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Employment Status Survey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23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印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調查結果摘要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特性

1. 行政區域：112 年臺灣地區年滿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現住人數年平均有 474,668 人，以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人口最多，有 219,560 人，占 46.26%，其次為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有 141,959 人，占 29.91%，再其次為平地原住民族地區，有 113,150 人，占 23.84%。
2. 族別：112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以阿美族的人數最多，占 38.12%；其次為排灣族，占 18.78%；再其次為泰雅族，占 15.64%；布農族占 11.05%；太魯閣族占 5.02%，其餘各族別比率皆在 5%以下。
3. 性別：112 年 15 歲以上的原住民族男性 225,746 人，占 47.56%，女性 248,923 人，占 52.44%。與全體民眾相較，15 歲以上的全體民眾亦是女性(51.01%)多於男性(48.99%)。
4. 年齡：112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的分布，15~24 歲占 18.15%，25~44 歲占 38.73%，45~64 歲占 30.92%，65 歲及以上占 12.19%。與全體民眾比較，全體民眾 45 歲以上者占 55.70%，高於原住民族的 43.11%。
5. 教育程度：112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比率最高，占 40.96%，其次為大學及以上的 21.94%，再其次為國(初)中的 15.74%、小學及以下占 14.71%，專科僅占 6.64%最少。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族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及以下者之比率較全體民眾高，而專科及以上者之

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

6. 婚姻狀況：112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有配偶者占 46.80%，未婚者占 38.74%，離婚、分居或喪偶者合計占 14.46%。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未婚者比率較全體民眾高 4.72 個百分點，有配偶者比率較全體民眾低 2.79 個百分點。
7. 家計分擔：112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有 58.66%需要負責家計，其中 31.20%為主要家計負責人，27.46%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不需要負責家計的占 41.34%。

二、勞動力狀況

112 年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 455,319 人，其中原住民族的平均勞動力人數有 291,848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4.10%；勞動力人口中有 281,560 人為就業人口，10,288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53%。與上年比較，112 年勞動力參與率較 111 年平均 62.75%上升 1.35 個百分點，失業率較 111 年平均 3.82%下降 0.29 個百分點。

三、就業狀況

1. 就業者從事的行業：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8.01%)比率最高，其次為「製造業」(14.15%)，再其次為「住宿餐飲業」(10.80%)。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業」和「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
2. 就業者從事的職業：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所擔任職業中，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4.56%)比率最高，其次為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81%)，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4.27%)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75%)。與全體民眾相較，「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三類職業合計，原住民族就業者占 4 成 5 左右的比率，較全體民眾的 29.68%高。

3. 就業者的從業身分：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比率最高，占 76.24%(含受公司/企業僱用 69.42%、受非營利組織僱用 6.82%)，自營作業者占 11.56%，受政府僱用者占 10.74%，擔任雇主者為 1.03%，擔任無酬家屬工作者為 0.42%。其中受政府僱用者，有 37.40%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62.60%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4.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112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34,244 元。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較全體民眾的 43,281 元低 9,037 元。觀察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分布情形發現，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比率占 33.87%，高於全體民眾的 19.75%。
5. 非典型就業情形：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是從事非典型工作(依據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定義之非典型工作包含部分工時工作型態、人力派遣工作及臨時性工作)的比率為 16.75%，不是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的比率為 83.25%。
6. 從事政府所提供之臨時工作情形：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1.90%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98.10%不是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從事政府提供之臨時工作者中，有 95.85%認為臨時工作對生活改善有幫助，87.58%認為對未來

就業有幫助。

7. 就業者尋職管道：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比率最高，占 44.99%，其次為「自我推薦及詢問」占 21.91%，再其次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占 16.18%。

四、失業狀況

112 年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有 291,848 人，其中失業人數 10,288 人，失業率為 3.53%。和全體民眾 112 年平均失業率的 3.48%比較，略高 0.05 個百分點。

1. 失業週數：原住民族失業者至資料標準週，平均失業週數為 16.34 週。
2. 失業者尋職管道：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比率最高(44.97%)，其次為「託親友師長介紹」(38.09%)，再其次依序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17.07%)、「自我推薦及詢問」(11.03%)、「看報紙」(6.13%)。
3. 遇到工作機會情形：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34.69%有遇到工作機會。曾經遇到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以「待遇不符期望」重要度(29.07)最高，其次為「工作地點不理想」(27.72)，再其次依序為「工作時間長短不適合」(21.38)、「興趣不合」(11.93)、「工作環境不良」(9.81)。
4. 找工作主要遭遇困難：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有 65.31%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過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

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以「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重要度(30.42)最高，其次依序為「年齡限制」(18.65)、「專長技能(含證照資格)不符」(16.71)，再其次依序為「勞動條件不理想」(13.83)、「待遇不符期望」(13.48)。

5. 過去工作經驗：失業的原住民族有 93.06%為非初次尋職者（過去曾經有過工作經驗）。其中受僱者自願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想更換工作地點」比率(12.41%)最高，其次依序為「健康不良或傷病」(8.86%)、「待遇不符期望」(8.50%)；受僱者非自願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季節性臨時性工作結束」比率(19.74%)最高，其次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8.60%)；另有 1.82%為自營業者（或雇主）轉任其他工作、0.30%無酬家屬工作者轉任其他工作。
6. 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中，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比率最高(21.78%)，其次為「行政經營」(14.14%)，再其次為「家事服務」(12.59%)、「營建職類」(11.85%)。
7. 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包含失業者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家庭協助」比率最高(47.56%)，其次為「積蓄」(46.55%)，再其次為「親友協助」(13.33%)。

五、非勞動力狀況

112 年原住民族非勞動力人數有 163,471 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27.80%)及「料理家務」(27.64%)比率較高，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26.66%)，再其次依序為「傷病或健康不

良」(11.42%)、「賦閒」(5.66%)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0.68%)。

六、再度就業情形

112 年有 13.03%的原住民族曾因結婚、生育、料理家務、照顧家人、傷病、退休等各式因素離開職場一段時間而成為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3.96 年。

七、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原住民族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情形為 112 年 6 月重大議題問項。112 年 6 月扣除公務員、軍人、農民（該期間沒有從事其他勞務工作）、無實際從事工作的雇主後，應（得）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 261,734 人，其中有參加勞工保險比率為 79.86%，其餘 20.14%的原住民族有工作者則分別參加農保、國民年金保險或未參加任何保險。

八、職訓及其他

以下項目為 112 年 12 月附帶調查問項。

1. 職業災害：原住民族最近一年有 0.84%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
2. 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有 46.68%表示曾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而有 53.32%表示沒有收過。
3. 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有 57.96%表示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
4. 勞資爭議：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有 1.67%曾發生勞資爭議。

5. 工作場所中是否因原住民族身分感受到被歧視：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中因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2.66%；沒有因為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97.34%。
6. 參加職業訓練情形：原住民族有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占 11.21%(包含以前有參加過占 10.55%；目前正在參加中 0.66%)，從來沒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占 88.79%。
7. 訓後從事相關工作情形：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中，65.07%有從事職業訓練相關的工作，34.93%則無。沒有從事相關工作主要因為「改變對就業的想法」比率最高(25.62%)，其次為「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22.70%)，再其次為「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8.05%)。
8. 未來參與職業訓練意願：有 10.21%原住民族表示有(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之需求，而有 89.79%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需求。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者，希望參與課程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比率最高(26.04%)，其次為「電腦、資訊類」(17.38%)，再其次依序為「居家服務類」(12.61%)、「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12.12%)。
9. 就業服務需求情形：原住民族有 6.36%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其中以「就業資訊」比率最高(4.46%)，其次為「就業媒合」(2.76%)及「就業諮詢」(1.85%)。

2023 Employment Status Survey of Indigenous Peoples

Abstract

I. Characteristics of Indigenous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1.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2023, the average number of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or older currently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year was 474,668, of which the largest number of people, 219,560, or 46.26%, resided in non-indigenous ethnic areas; this was followed by those living in mountain indigenous ethnic areas at 141,959 people, or 29.91%; and plain indigenous ethnic areas at 113,150 people, or 23.84%.
2. Tribe: In 2023, the largest number of indigenous people over 15 years of age were Amis, at 38.12%; this was followed by Paiwan, at 18.78%; Atayal, at 15.64%; Bunun, at 11.05%; Truku, at 5.02%, and the remaining tribes accounted for less than 5%.
3. Gender: In 2023, there were 225,746 indigenous males over 15 years of age, or 47.56%, and 248,923 females, or 52.44%. In the entire population, the proportion of females over the age of 15 was also higher (51.01%) than that of males (48.99%).
4. Age: The age distribu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or older in 2023 was 18.15% for those aged 15-24, 38.73% for those aged 25-44, 30.92% for those aged 45-64, and 12.19% for those

aged 65 and older. In comparison, 55.70%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was over 45 years old, which was higher than the 43.11% among indigenous people.

5.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2023,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of education (senior high schoo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was the highest educational attainment for the majority of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or older, accounting for 40.96%. This was followed by university and higher education, at 21.94%; junior high school, at 15.74%; primary school and below, at 14.71%; and junior college, at just 6.64%. In comparison, the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 who have completed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of education (senior high schoo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and lower education levels wa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while indigenous people with junior college and higher educational attainment represented a lower percentage than that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6. Marital status: In 2023, 46.80% of indigenous people over the age of 15 had a spouse, 38.74% were unmarried, and 14.46% were divorced, separated, or widowed. Compared with the entire population, indigenous people are 4.72 percentage points more likely to be unmarried and 2.79 percentage points less likely to have a spouse.
7. Household contribution: In 2023, 58.66% of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and above were responsible for household livelihood, of which 31.20% took primary responsibility, and 27.46% took

secondary (supplementary) responsibility. On the other hand, 41.34% were not responsible for household livelihood.

II. Labor Force Situation

In 2023,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over 15 years of age, excluding active soldiers, supervised population, and missing population, was 455,319, of which the average number of indigenous people in the labor force was 291,848, representing a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of 64.10%; 281,560 people in the labor force were employed and 10,288 were unemployed, representing a 3.53% unemployment rate. Compared to the previous year, th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in 2023 was 1.35 percentage points higher than the 2022 average of 62.75%, and the unemployment rate was 0.29 percentage points lower than the 2022 average of 3.82%.

III. Employment Situation

1. Industries in which employed persons are engaged: Of the industries employing indigenous people in 2023, "construction" accounted for the highest percentage (18.01%); this was followed by "manufacturing" (14.15%) and "accommodation and catering" (10.80%). Compared with the entire population, indigenous people were engaged in "construction" and "accommodation and catering" at a higher rate.
2. Occupations held by employed persons: Among the occupations held by 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in 2023, the highest proportion was represented by "service and sales workers"

(24.56%); this was followed by "craft and related trades workers" (17.81%), "low-skilled and manual workers" (14.27%), and "machinery operators and assembly workers" (13.75%). In comparison, the combined proportion of indigenous workers who were "craft and related trades workers," "machinery operators and assembly workers," or "low-skilled and manual workers" was about 45%, higher than the 29.68%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3. Employment status: Of all 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in 2023, the highest percentage (76.24%) was employed in the private sector (including 69.42% employed by companies/corporations and 6.82% employed by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Self-employed workers accounted for 11.56%; government-employed workers represented 10.74%; employers represented 1.03%, and unpaid family workers represented 0.42%. Of those employed by the government, 37.40% had formal civil service appointment qualifications and 62.60% had no formal civil service appointment qualifications.
4. Primary monthly earnings per capita of gainfully-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In 2023, the average monthly earnings from primary work per gainfully-employed indigenous person amounted to NT\$34,244. The average income from primary work of gainfully-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was NT\$9,037 lower than the NT\$43,281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Observing the distribution of monthly income from primary jobs, it was found that 33.87% of indigenous people in gainful employment

earned less than NT\$30,000 per month, which was higher than the 19.75% who earned less than NT\$30,000 per month in the entire population.

5. Atypical employment scenarios: The propor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who were engaged in non-standard employment (according to the definition of non-standard employment in the Report on the Manpower Utilization Survey by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which includes part-time employment, dispatch work, and temporary work) was 16.75% in 2023, while the proportion of those not engaged in non-standard employment was 83.25%.
6. Employment in government-provided temporary jobs: In 2023, 1.90% of indigenous workers engaged in government-provided temporary jobs, and 98.10% did not engage in government-provided temporary jobs. Among the workers in government-provided temporary jobs, 95.85% believed that temporary work was helpful in improving their lives, and 87.58% believed it was helpful in their future employment.
7. Job-seeking channels: In 2023, the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 who found their current jobs through "introduction by relatives, friends, or mentors" was the highest, at 44.99%; this was followed by "self-referral and inquiry," at 21.91%; and "civil job banks (including online websites)," at 16.18%.

IV. Unemployment Situation

There were 291,848 indigenous labor force members in 2023, of which 10,288 were unemployed, which equals to an unemployment rate of 3.53%. Compared to the 2023 unemployment rate of 3.48% for the entire population, the unemployment rate for indigenous people was slightly higher by 0.05 percentage points.

1. Number of weeks unemployed: Indigenous unemployed persons were unemployed for an average of 16.34 data-standard weeks.
2. Job-seeking channels for the unemployed: Of all job-seeking channels used by indigenous unemployed people in 2023, "applying through civil job banks (including online websites)" represented the highest percentage (44.97%); this was followed by "introduction by relatives, friends, or mentors" (38.09%), "applying through the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Institution (including online)" (17.07%), "self-referral and inquiry" (11.03%), and "looking at the employment classifieds in the newspaper" (6.13%).
3.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34.69% of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in 2023 encountered a job opportunity during their job search. Among the reasons for not accepting a job after receiving an offer, "compensation not in line with expectations" was the most important (29.07), followed by "remote location or long commute" (27.72), "unsuitable working hours" (21.38), "different personal interests" (11.93), and "poor working environment" (9.81).

4. Major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in finding a job: In 2023, 65.31% of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did not encounter any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when looking for a job. Further analyzing the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in finding employment, "unable to find the type of employment desired" was the most important (30.42), followed by "age restrictions" (18.65), "insufficient expertise or skills (including licenses)" (16.71), "unsatisfactory working conditions" (13.83), and "compensation not in line with expectations" (13.48).
5. Past work experience: 93.06% of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were non-first time job seekers (i.e., they had past work experience). The main reason for employees to leave their previous job voluntarily was "desire to change workplace" (12.41%), followed by "illness or injury" (8.86%), and "inadequate compensation" (8.50%); the main reason for employees to leave their previous job non-voluntarily was "end of seasonal or temporary work" (19.74%), followed by "cost-cutting measures or closure" (8.60%); a further 1.82% were self-employed (or employers) who moved to other jobs, and 0.30% were unpaid family workers who moved to other jobs.
6. Most desired job category: Among the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in 2023, the most desired job category was "catering, tourism, and sports" (21.78%), followed by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s" (14.14%), "domestic services" (12.59%), and "construction jobs" (11.85%).

7. Primary source of income during periods of unemployment: The main source of income of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in general (including the unemployed and those who want and are ready to start working at any time but are not actively seeking employment) during unemployment was "family assistance" (47.56%), followed by "savings" (46.55%) and "assistance from friends and relatives" (13.33%).

V. Non-labor Status

In 2023, there were 163,471 indigenous persons outside the labor force. The main reasons for not participating in the labor force were "old age or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ies" (27.80%) and "household duties" (27.64%), followed by "studies or preparing for further education" (26.66%), "injury or poor health" (11.42%), "leisure" (5.66%), and "want to work and ready to start working at any time but not actively seeking employment" (0.68%).

VI. Re-employment

In 2023, 13.03% of indigenous people left their employment for a period of time due to various factors, including marriage, childbirth, household duties, caring for family members, injury, and retirement, before becoming re-employed. The average time out of employment was 3.96 years.

VII. Enrollment in Labor Insurance

The participation of indigenous workers in labor insurance was a

major issue in June 2023. Excluding public servants, soldiers, farmers (who were not engaged in any other work during this period), and employers who were not actually engaged in any work, the number of indigenous workers who were obliged (eligible) to participate in labor insurance in June 2023 was 261,734. Among them, 79.86% participated in labor insurance, while the remaining 20.14% either participated in farmers' insurance, national pension insurance, or did not participate in any insurance.

VIII.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Others

The following items come from the December 2023 incidental survey questions.

1. Occupational Accidents: In the past year, 0.84% of indigenous people experienced an occupational accident in the workplace.
2. Work safety and occupational disaster prevention advocacy: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ho had work experience, 46.68% expressed that they have received work safety and occupational hazard prevention guidance, while 53.32% expressed that they have not.
3. Receiving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SH)-related courses: 57.96%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ho had work experience expressed that they have taken OSH-related courses.
4. Labor disputes: 1.67%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ho had work experience have encountered labor disputes.
5. Workplac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indigenous people: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ho had work experience, 2.66% were discriminated against in the workplace because of their indigenous status. Those who had not experienced discrimination because of their indigenous status accounted for 97.34%.

6. Participation in vocational training: 11.21% of indigenous people have participated in vocational training conducted by the government or private institutions (including 10.55% who have previously participated and 0.66% currently participating), and 88.79% have not participated in vocational training conducted by the government or private institutions. [segdelete]
[segdelete]
7. Relevance of training in relation to post-training employment: Among those who have participated in vocational training, 65.07% engaged in work related to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while 34.93% did not do so. The main reason for not engaging in work related to vocational training was "change of mind in regard to employment seeking" (25.62%), followed by "not being able to find a job related to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22.70%) and "engaging in household duties (including caring for other family members)" (8.05%).
8. Future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in vocational training: 10.21% of indigenous people expressed that they would like to participate (or participate again) in vocational training conducted by the government or private institutions, while 89.79%

expressed the contrary. "Homestay management and catering services" were the type of courses most desired (26.04%) by those who would like to participate (or participate again) in vocational trainings. This was followed by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7.38%), "household services" (12.61%), and "culture industry and craft-related training" (12.12%).

9. Demand for employment services: 6.36% of indigenous people requested employment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of which "employment information" represented the highest percentage (4.46%), followed by "job matching" (2.76%) and "employment counseling" (1.85%).

凡例

一、本調查分析對象皆為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的資料，原住民身分之認定為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範，經戶政事務所登記者。

二、原住民家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三、調查分析推估人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有些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

四、因小數點四捨五入位差的關係，部分橫向百分比加總不等於 100.00。

五、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表示交叉格無資料。

"#"表示調查樣本數較少，不加以分析。

"NA"表示無該統計數值。

"0.00"表示百分比小於 0.005。

"0"表示人數小於 0.5。

六、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含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

中部地區：含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含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東部地區：含臺東縣、花蓮縣

七、年齡層：本報告青年原住民族年齡範圍為 15~39 歲、中高齡原住民族年齡範圍為 40~64 歲。

八、原住民族地區：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指定之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目前已核定的地區包括 24 個山地鄉，6 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共 55 個鄉（鎮、市、區）。

目次

第壹章 前言.....	1
第貳章 調查方法概述	5
第一節、調查目的.....	5
第二節、調查計畫與執执行程序	5
一、調查範圍、對象	5
二、調查執行期間與資料標準週	5
三、調查方式	6
四、調查主要問項	6
五、抽樣設計	7
六、推估方法	13
七、訪問結果	16
八、樣本代表性檢定	22
第參章 調查結果分析	31
第一節、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	33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33
二、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性別與年齡	36
三、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38
四、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家計分擔情況	40
第二節、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41
第三節、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47
一、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47
二、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53
三、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年資	57
四、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	65
五、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工作情形	73
六、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76
七、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83
八、每週工作時數與工作地點	96
九、原住民族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	106

十、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情形	107
十一、原住民族再度就業原因	114
第四節、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120
一、原住民族平均失業率	120
二、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	124
三、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管道	126
四、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127
五、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131
六、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134
七、原住民族失業者的經濟來源分析	137
第五節、原住民族非勞動力分析	138
第六節、原住民族職訓及其他相關分析	142
一、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142
二、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工作安全及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144
三、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150
四、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中因為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情形	151
五、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	152
六、原住民族（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的需求	157
七、原住民族目前需要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項目	160
第肆章、專題分析	161
第一節、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及國際性別分析	161
一、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概況	162
二、女性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逐年成長	167
三、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	169
四、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型態	171
五、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73
六、國際性別專題	175

第二節、15-39 歲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180
一、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指標	180
二、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185
三、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186
四、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型態	187
五、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89
六、綜合分析	191
第三節、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200
一、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指標	200
二、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205
三、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職業	206
四、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型態	207
五、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09
六、小結	211
第四節、原住民族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212
一、112 年 6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212
二、107 年至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214
三、可透過任職單位參加勞工保險但未參加的原因	215
四、可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但未參加的原因	217
第五節、城鄉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218
一、城鄉原住民族勞動力指標	218
二、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222
三、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223
四、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型態	224
五、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26
六、綜合分析	228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233
第一節、結論	233
第二節、建議	240
附錄一、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卷	
附錄二、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卷填表說明、名詞與定義	
附錄三、統計結果表	

表目次

表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政策或法令	2
表 2-2-1	各副母體各層別鄉鎮市區分布情形	9
表 2-2-2	各副母體各層別應抽原住民族樣本戶數	10
表 2-2-3	112 年第 1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區域分布情形	17
表 2-2-4	112 年第 1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區域分布情形	17
表 2-2-5	112 年第 2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區域分布情形	18
表 2-2-6	112 年第 2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區域分布情形	19
表 2-2-7	112 年第 3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區域分布情形	19
表 2-2-8	112 年第 3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區域分布情形	20
表 2-2-9	112 年第 4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區域分布情形	21
表 2-2-10	112 年第 4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區域分布情形	21
表 2-2-11	112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區域分	23
表 2-2-12	112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23
表 2-2-13	112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24
表 2-2-14	112 年第 2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區域分	25
表 2-2-15	112 年第 2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25
表 2-2-16	112 年第 2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26
表 2-2-17	112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區域分	27
表 2-2-18	112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27
表 2-2-19	112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28
表 2-2-20	112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區域分	29
表 2-2-21	112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29
表 2-2-22	112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30
表 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戶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34

表 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34
表 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族別分布情況	35
表 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38
表 3-2-1	歷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42
表 3-2-2	112 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45
表 3-2-3	112 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46
表 3-3-1	近五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48
表 3-3-2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51
表 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閒時期	52
表 3-3-4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	52
表 3-3-5	近五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53
表 3-3-6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56
表 3-3-7	近五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57
表 3-3-8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 按人口特性分	59
表 3-3-9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 按地區及職業分	60
表 3-3-10	近五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61
表 3-3-11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63
表 3-3-12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地區、行業及職業 分.....	64
表 3-3-13	近五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65
表 3-3-14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分	68
表 3-3-15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區域、行業及職業	

分.....	69
表 3-3-16 112 年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 任用資格—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72
表 3-3-17 近三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行業	75
表 3-3-18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按人口 特性及區域分	79
表 3-3-19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按區域、 行業及職業分	80
表 3-3-20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改善生活幫助性	81
表 3-3-2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住民族 地區或非原住民族地區找工作意願	82
表 3-3-22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83
表 3-3-23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人口特性 及區域分	85
表 3-3-24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行業及職 業分.....	86
表 3-3-25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87
表 3-3-26 112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人口 特性及區域分	90
表 3-3-27 112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行業 及職業分	91
表 3-3-28 112 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人口 特性及區域分	94
表 3-3-29 112 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行業 及職業分	95
表 3-3-30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96
表 3-3-31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分 ...	98
表 3-3-32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按區域、行業及職	

業分.....	99
表 3-3-33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原因	100
表 3-3-34 112 年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101
表 3-3-35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 —按人口特性分	103
表 3-3-36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 —按區域、行業及職業分	104
表 3-3-37 原住民族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105
表 3-3-38 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	106
表 3-3-39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比率	107
表 3-3-40 從事製造業且工作受移工影響之原住民族就業者基本資料 分布.....	109
表 3-3-41 從事營建工程業且工作受移工影響之原住民族就業者基本 資料分布	111
表 3-3-42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且工作受移工影響之原住 民族就業者基本資料分布	113
表 3-3-43 112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	116
表 3-3-44 112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按人口特 性及區域分	119
表 3-4-1 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123
表 3-4-2 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124
表 3-4-3 原住民族失業週數狀況	125
表 3-4-4 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人口特性及區域 分.....	125
表 3-4-5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126
表 3-4-6 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過可以工 作的機會—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28

表 3-4-7	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遇到過可以工作的機會但未去就業的原因	129
表 3-4-8	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沒有遇到過可以工作的機會的主要情形.....	130
表 3-4-9	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沒有遇到過可以工作的機會，在找尋工作中主要遇到的困難	130
表 3-4-10	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 一按人口特性分.....	132
表 3-4-11	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	133
表 3-4-12	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想要找尋工作類型 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35
表 3-4-13	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最希望從事工作內容	136
表 3-4-14	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主要經濟來源	137
表 3-5-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138
表 3-5-2	112 年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41
表 3-6-1	參訓後是否有從事職訓內容相關之工作	155
表 4-1-1	歷年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	162
表 4-1-2	112 年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一依人口特性分	164
表 4-1-3	112 年女性原住民族就業、失業情形	166
表 4-1-4	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一依性別分	168
表 4-1-5	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的職業一依性別分	170
表 4-1-6	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	171
表 4-1-7	女性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類型	172
表 4-1-8	112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73
表 4-1-9	112 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74
表 4-1-10	性別落差指數（GGI）指標構面	176

表 4-1-11	歷年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	177
表 4-1-12	歷年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	178
表 4-1-13	歷年專技人員女男比	178
表 4-1-14	歷年原住民族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率	179
表 4-2-1	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82
表 4-2-2	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84
表 4-2-3	112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185
表 4-2-4	112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186
表 4-2-5	112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	187
表 4-2-6	112 年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類型	188
表 4-2-7	112 年青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89
表 4-2-8	112 年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90
表 4-2-9	112 年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行業	192
表 4-2-10	112 年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擔任職業	193
表 4-2-11	112 年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94
表 4-2-12	112 年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行業	196
表 4-2-13	112 年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擔任職業	197
表 4-2-14	112 年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99
表 4-3-1	112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202
表 4-3-2	112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	204
表 4-3-3	112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205
表 4-3-4	112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206
表 4-3-5	112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	207

表 4-3-6	112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類型	208
表 4-3-7	112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09
表 4-3-8	112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10
表 4-5-1	112 年城鄉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219
表 4-5-2	112 年城鄉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221
表 4-5-3	112 年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222
表 4-5-4	112 年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223
表 4-5-5	112 年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	224
表 4-5-6	112 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類型	225
表 4-5-7	112 年城鄉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26
表 4-5-8	112 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27
表 4-5-9	112 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 依 性別分	229
表 4-5-10	112 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部分時間工作情形 — 依性別及行業分	230
表 4-5-11	112 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定期契約工作情形 — 依性別及行業分	231
表 4-5-12	112 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臨時性工作情形 — 依 性別及行業分	232

圖目次

圖 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36
圖 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37
圖 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婚姻狀況	39
圖 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家計分擔情況	40
圖 3-2-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43
圖 3-3-1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70
圖 3-3-2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	73
圖 3-3-3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	74
圖 3-3-4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情形	76
圖 3-3-5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82
圖 3-3-6	有酬就業者歷年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88
圖 3-3-7	受僱就業者歷年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92
圖 3-3-8	目前工作場所僱用移工對從事製造業原住民族就業者之影響	108
圖 3-3-9	目前工作場所僱用移工對從事營建工程業原住民族就業者 之影響	110
圖 3-3-10	目前工作場所僱用移工對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原住民族就業者之影響	112
圖 3-3-11	112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	114
圖 3-3-12	112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117
圖 3-4-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歷年比較	121
圖 3-4-2	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過程中遭遇工作機會情形	127
圖 3-4-3	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工作經驗	131

圖 3-4-4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工作或是部分時間工作	134
圖 3-6-1	原住民族最近一年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143
圖 3-6-2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144
圖 3-6-3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管道.....	145
圖 3-6-4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146
圖 3-6-5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	147
圖 3-6-6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容	148
圖 3-6-7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	149
圖 3-6-8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150
圖 3-6-9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曾有因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	151
圖 3-6-10	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152
圖 3-6-11	原住民族最近一次參加職業訓練課程類型	153
圖 3-6-12	曾參加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者從事職訓相關工作情形	154
圖 3-6-13	原住民族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	156
圖 3-6-14	原住民族（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需求	157
圖 3-6-15	原住民族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項目	158
圖 3-6-16	原住民族有需求但無法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	159
圖 3-6-17	原住民族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	160
圖 4-4-1	112 年 6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213
圖 4-4-2	107 年至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214

圖 4-4-3	受僱於 4 人(含)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可透過任職單位參加 勞工保險但未參加的原因	215
圖 4-4-4	受僱於 5 人(含)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可透過任職單位參加 勞工保險但未參加的原因	216
圖 4-4-5	可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但未參加的原因	217

附表目次

附表 A

表 A1	原住民族性別.....	A-1
表 A2	原住民族年齡.....	A-3
表 A3	原住民族教育程度.....	A-7
表 A4	原住民族最高學歷.....	A-9
表 A5	原住民族家計負擔狀況	A-11
表 A6	原住民族別.....	A-13
表 A7	原住民族婚姻狀況.....	A-17
表 A8	原住民族配偶所屬族別	A-19

附表 B

表 B1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情形.....	B-1
表 B2	原住民族就失業情形.....	B-6

附表 C

表 C1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行業.....	C-1
表 C2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平均每年農(林漁牧)閒期間.	C-5
表 C3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 形.....	C-7
表 C4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職業.....	C-9
表 C5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第一份工作的職業.....	C-11
表 C6	原住民族就業者目前場所工作年資狀況.....	C-15
表 C7	原住民族就業者總工作年資狀況.....	C-21
表 C8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C-27

表 C9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C-33
表 C10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C-39
表 C11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未達 35 小時主要原因...	C-42
表 C12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C-48
表 C13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業身分.....	C-51
表 C14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C-54
表 C15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地區.....	C-57
表 C16	原住民族就業者主要經濟來源工作類型.....	C-66
表 C17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的原因	C-72
表 C18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主要經濟來源工作計薪方式	C-75
表 C19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期限	C-78
表 C20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 性.....	C-81
表 C2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C-84
表 C22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 區找工作之意願	C-87
表 C23	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	C-93
表 C24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情形.....	C-99
表 C25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之影響	C-102
表 C26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原因.....	C-105
表 C27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C-108

附表 D

表 D1	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D-1
------	---------------------	-----

表 D2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D-3
表 D3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D-7
表 D4	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D-9
表 D5	原住民族曾經遇到過可以工作的機會但未去工作的原因	D-11
表 D6	原住民族失業者沒有遇到工作機會的主要情形	D-21
表 D7	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	D-23
表 D8	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	D-35
表 D9	過去有工作經驗之原住民族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最主要原因	D-37
表 D10	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D-43
表 D11	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在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	D-49

附表 E

表 E1	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	E-1
表 E2	原住民族最近一年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E-3
表 E3	原住民族受到職業災害類型	E-6
表 E4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E-12
表 E5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的管道	E-15
表 E6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上工前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E-18
表 E7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上工前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辦理單位	E-21
表 E8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上工前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內容	E-24
表 E9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上工前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	E-27

表 E10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E-30
表 E11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順利解決的情形.....	E-36
表 E12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中因為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情形	E-39
表 E13	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E-42
表 E14	原住民族最近一次參加職業訓練課程類型.....	E-45
表 E15	職業訓練對原住民族找尋工作的幫助程度.....	E-51
表 E26	職業訓練對原住民族從事工作的幫助程度.....	E-54
表 E17	原住民族參加職業訓練後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的情形..	E-57
表 E18	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原因	E-60
表 E19	原住民族想要(再)參加政府或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的需求情形.....	E-66
表 E20	原住民族想要參加職業訓練課程類型.....	E-69
表 E21	原住民族有需求但無法參加職業訓練原因	E-75
表 E22	原住民族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	E-81

附表 F

表 F1	原住民族有工作者投保社會保險情形	F-1
表 F2	原住民有工作者（受僱 4 人(含)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沒有透過受僱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F-7
表 F3	原住民有工作者（受僱 5 人(含)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沒有透過受僱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F-10
表 F4	原住民有工作者沒有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F-13

第壹章 前言

為保障臺灣原住民族的各項權利及福利，並保留臺灣原住民族之文化，我國政府不僅在憲法增修條文中明定原住民族保障的權利，更於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¹」，以提升原住民族生活環境，保障原住民族權利與福祉為目標、推動原住民族的各項相關措施。

民國 90 年 10 月底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該法整合既有的原住民族就業促進相關法令及措施，並更積極地、整體性地採取就業保障措施。該法的目標有二：第一，促進就業：亦即提高就業率、降低失業率，保障原住民族的工作權；第二，保障經濟生活：增加工作所得，改善生活。爰此，本調查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定期辦理調查瞭解原住民族就(失)業狀況及困境，據以研擬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政策與措施。

為能更即時蒐集臺灣地區原住民族人口之質、量、勞動力特性，及就業、失業、非勞動力構成等資料，自民國 98 年 9 月起，將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改為每季調查一次（3 月、6 月、9 月、12 月），定期公布失業數據及相關調查結果，以建立長期觀察之完整時間數列資料，提供完整的趨勢分析，並整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比較分析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就失業情形，瞭解失業率之波動係導因於社會結構因素、個人因素亦或是全球性的經濟因素，以及透過歷年比較分析，掌握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趨勢變化。

觀察歷年調查結果，近年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的失業率差距自 98 年的 2.23 個百分點，逐漸縮減至 112 年的 0.05 個百分點且維持穩

¹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改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定，「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法」促進就業之目標已有顯著成效，而另一重要目標：保障經濟生活，增加工作所得，改善生活方面，仍有持續精進的空間。

綜觀來看，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差距趨近且維持穩定，原住民族就業人數與過去相較，數量面之提升有長足進步，然而因原住民族就業者從業特性，使得原住民族就業品質與全體民眾仍有一段差距。爰此，本計畫除了持續觀測原住民族就（失）業量的趨勢變動，更加關注就業品質，包括行業與職業分布結構、主要工作收入、非典型工作等議題，並進一步針對性別、青年、中高齡、區域進行專題分析，研提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之相關建議。

表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政策或法令

政策或法令	民國年份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90
原住民部落多元福利第1期4年計畫(90-93年)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	91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部落在地就業計畫	
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對策(91-93年)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92-95年)	92
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原住民特殊暨社區型技藝訓練計畫	
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93
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93-96年)	
原住民部落多元福利第2期4年計畫(94-97年)	94
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原住民待工期間職前訓練經費補助辦法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4-96年)	
原民會強化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津貼補助要點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95
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95-98年)	

政策或法令	民國年份
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7-98 年)	97
97 年觀光人才培訓計畫	
緊急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97-99 年)	
原住民青年職能發展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	
原住民族事務專業人員獎懲要點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	98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 1 期四年計畫(98-101 年)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98-101 年)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	
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實施計畫	
原民會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99
莫拉克災後重建「安居樂業心樂原就業專案計畫」	
莫拉克災後重建「各就各位」就業專案計畫	100
活力 100 好原氣—原住民族地區人力轉銜計畫	
原住民就業！就 YA！101 計畫	101
「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 http://iwork.apc.gov.tw 」開站	
就業 3 多力 4fun 心	
校園 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102-105 年)	102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105 年)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 2 期四年計畫(102-105 年)	
吾愛吾鄉-原住民大專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見習計畫	
第二屆校園 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	103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3-106 年)	
原住民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103-105 年)	
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103-105 年)	
原住民中高齡就業「goodjob!」104 計畫	104
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	
補助設置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計畫	105
補助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	

政策或法令	民國年份
105 年度臺灣原住民精實創業輔導計畫(105 年)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第三期(106-109 年)	106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 4 年計畫(106-109 年)	
經濟產業發展計畫(103-106 年)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110 年)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107
原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07 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獎勵計畫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 年-110 年)	
107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108 年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08
108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計畫	
109 年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09
109 年度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	
109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計畫	
110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	110
110 年度原 young 青年返鄉工讀職場體驗計畫	
110 年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10 年度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110-113 年)	
111 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11
111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	
111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111 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實施計畫	
111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	
112 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12
原住民族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112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112 年度原住民族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	
112 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實施計畫	
112 年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促進就業獎勵計畫	

第貳章 調查方法概述

第一節、調查目的

本次調查主要目標在瞭解原住民族失業率及就業需要之協助，藉由科學性抽樣方法實地面訪原住民家戶成員，瞭解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就業及失業情形、職災、參與職業訓練意願等。本調查目的之一為推估各季原住民族的失業率，觀察並掌握原住民族勞動力變化趨勢，並根據調查結果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制訂原住民族促進就業相關計畫、政策之參據。

第二節、調查計畫與執行程序

一、調查範圍、對象

- (一) 調查區域範圍：臺灣地區及金馬
- (二) 調查對象：以調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地區及金馬各縣市鄉鎮市區之原住民家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對象，以原住民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二、調查執行期間與資料標準週

第一季：以 112 年 3 月 12 日至 112 年 3 月 18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12 年 3 月 19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完成。

第二季：以 112 年 6 月 11 日至 112 年 6 月 17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12 年 6 月 18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完成。

第三季：以 112 年 9 月 10 日至 112 年 9 月 16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12 年 9 月 17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完成。

第四季：以 112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6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12 年 12 月 17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完成。

三、調查方式

調查方法採面對面訪問進行，針對抽中之樣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全部進行訪問。未成功樣本需在不同時間進行回訪至少 3 次以上。

四、調查主要問項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主普管字第 1120400238 號核定之問卷，詳細問卷內容見附件二。

- (一) 基本特徵：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最高學歷、家計負擔情形、族別、婚姻狀況、配偶族別及居住地區等。
- (二) 勞動力狀況：15 歲以上人口、勞動力人口、勞動參與狀況、未參與勞動原因、就（失）業狀況。
- (三) 就業狀況：包括行（職）業別、農忙與農閒時期就業狀況、第一份工作職業別、工作年資、工作地點、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其類型及原因、計薪方式、是否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獲得目前工作之管道、目前工作場所是否有僱用移工及其影響、是否曾二度就業。

(四) 失業狀況：失業週數、求職管道、是否想從事全職或部分工時工作、求職期間是否遇到工作機會及其工作類型、求職遇到的困難、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求職期間經濟來源。

(五) 其他：主要收入及其他收入、再度就業情形、職業災害遭遇情形、職業訓練課程參加情形、社會保險參與情形、商業保險參與情形。

五、抽樣設計

(一) 抽樣母體

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調查範圍之原住民家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母體，以原住民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二) 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

每季調查臺灣地區至少完成 5,000 戶有效樣本、金馬地區至少完成 60 戶有效樣本，總計至少需訪問 5,060 戶以上的有效樣本。

本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及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 (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依照各副母體內原住民族分布及地理區域特性的不同，採用不同的抽樣方法。本調查將臺閩地區按縣(市)分為 22 個副母體，再依原住民族分布狀況及地理區域特性分成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第一層，30 個鄉(鎮、市))、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第二層，25 個鄉(鎮、市、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第三層，313 個鄉(鎮、市、區))三個層別。樣本配置方面，副母體之樣本配置說明如下：

1. 比率配置：臺灣地區各副母體之樣本戶數，按各縣(市)

原住民族戶數占臺灣地區總原住民族戶數的比率，分配應完成之樣本戶數。(表 2-1-1 及表 2-1-2 的母體資料為 112 年提交實施計畫之配置，調查前將依最新母體資料重新配置)

2. 一般增補樣本：考量六都直轄市分析需求及提高人數較少的縣市之估計值的可信度，六都直轄市樣本戶數不足 138 戶者增補至 138 戶（如臺南市），其餘縣市樣本戶數不足 30 戶者增補至 30 戶（如澎湖縣及嘉義市）。因此每次完成的總樣本數共計 5,170 戶。
3. 配置完副母體樣本後，副母體內再按各層原住民族戶數占副母體內總原住民族戶數的比率，分配三層應完成的樣本戶數，其中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其有效樣本戶數至少達 30 戶以上；若因此超出原副母體分配之樣本戶數，則由其鄉（鎮、市、區）按原分配之比率，減少其樣本戶數；另考量苗栗縣、嘉義縣增補後，樣本配置與母體結構分布落差太大，因此針對苗栗縣、嘉義縣非原住民族地區增補至 30 戶；臺東縣綠島鄉增補至 5 戶，總計每季至少完成 5,170 戶，各層樣本配置請參見表 2-2-1 及表 2-2-2。

表2-2-1 各副母體各層別鄉鎮市區分布情形

縣市	第一層 山地原住民族 地區		第二層 平地原住民族 地區		第三層 非原住民族地區 313 鄉鎮市區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臺北市					板橋區	三峽區	中和區	永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樹林區	鶯歌區
新北市	烏來區				雙溪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土城區	蘆洲區	五股區	鶯歌區
桃園市	復興區				龍潭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臺中市	和平區				豐原區	東勢區	大甲區	清水區	沙鹿區	梧棲區	后里區	神岡區
臺南市					潭子區	大雅區	烏日區	大肚區	龍井區	霧峰區	太平區	大里區
					北區	西屯區	南屯區	北屯區	中區	東區	南區	西區
					新營區	鹽水區	白河區	柳營區	後壁區	東山區	麻豆區	下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大內區	佳里區	學甲區	西港區	七股區	將軍區
					北門區	新化區	善化區	新市區	安定區	山上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南區	北區	仁德區	歸仁區	關廟區	龍崎區	永康區	楠東區
高雄市	茂林區	桃源區			鳳山區	林園區	大寮區	大樹區	大社區	仁武區	鳥松區	岡山區
	那瑪夏區				橋頭區	燕巢區	田寮區	阿蓮區	路竹區	湖內區	茄荳區	永安區
					彌陀區	梓官區	旗山區	美濃區	六龜區	甲仙區	杉林區	內門區
					鹽埕區	鼓山區	左營區	楠梓區	三民區	新興區	前金區	苓雅區
宜蘭縣	大同鄉	南澳鄉			宜蘭市	羅東鎮	蘇澳鎮	頭城鎮	礁溪鄉	壯圍鄉	員山鄉	冬山鄉
新竹縣	尖石鄉	五峰鄉	關西鎮		竹北市	竹東鎮	新埔鎮	湖口鄉	新豐鄉	芎林鄉	橫山鄉	北埔鄉
苗栗縣	泰安鄉		南庄鄉	獅潭鄉	寶山鄉	峨眉鄉	通霄鎮	竹南鎮	頭份市	後龍鎮	卓蘭鎮	大湖鄉
彰化縣					公館鄉	苑裡鎮	頭屋鄉	三義鄉	西湖鄉	造橋鄉	三灣鄉	花壇鄉
					彰化市	員林市	和美鎮	線西鄉	伸港鄉	福興鄉	秀水鄉	花壇鄉
					芬園鄉	鹿港鎮	溪湖鎮	埔中鎮	大村鄉	埔鹽鄉	埔心鄉	永靖鄉
					竹塘鄉	二水鄉	北斗鎮	田林鎮	大田鄉	埤頭鄉	芳苑鄉	大城鄉
南投縣	信義鄉	仁愛鄉	魚池鄉		南投市	埔里鎮	草屯鎮	竹山鎮	集集鎮	名間鄉	鹿谷鄉	中寮鄉
雲林縣					國姓鄉	水里鄉	虎尾鎮	西螺鎮	土庫鎮	北港鎮	古坑鄉	大埤鄉
					斗六市	斗南鎮	二崙鄉	崙背鄉	麥寮鄉	東勢鄉	褒忠鄉	大埤鄉
					莿桐鄉	四湖鄉	口湖鄉	水林鄉				西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屏東縣	三地門鄉	霧臺鄉	滿州鄉		屏東市	潮州鎮	東港鎮	恆春鎮	萬丹鄉	長治鄉	麟洛鄉	九如鄉
	瑪家鄉	泰武鄉			里港鄉	鹽埔鄉	高樹鄉	萬巒鄉	內埔鄉	竹田鄉	新埤鄉	枋寮鄉
	來義鄉	春日鄉			新園鄉	炭頂鄉	林邊鄉	南州鄉	佳冬鄉	琉球鄉	車城鄉	枋山鄉
	獅子鄉	牡丹鄉										
臺東縣	海端鄉	延平鄉	臺東市	卑南鄉	綠島鄉							
	金峰鄉	達仁鄉	鹿野鄉	池上鄉								
	蘭嶼鄉		東河鄉	長濱鄉								
			太麻里鄉	大武鄉								
			成功鎮	關山鎮								
花蓮縣	秀林鄉	萬榮鄉	花蓮市	鳳林鎮								
	卓溪鄉		玉里鎮	新城鄉								
			吉安鄉	壽豐鄉								
			光復鄉	豐濱鄉								
			瑞穗鄉	富里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鎮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基隆市					中正區	七堵區	暖暖區	仁愛區	中山區	安樂區	信義區	
新竹市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嘉義市					東區	西區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沙鎮	金湖鎮	金寧鄉	烈嶼鄉	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表2-2-2 各副母體各層別應抽原住民族樣本戶數

縣市	層別	鄉鎮市區	母體戶數	配置樣本戶數	縣市	層別	鄉鎮市區	母體戶數	配置樣本戶數
總計			256,310	5,170	總計			256,310	5,170
新北市	1	烏來區	955	30	屏東縣	1	牡丹鄉	2,126	39
	3	第三層地區	26,505	508		2	滿州鄉	1,090	30
臺北市	3	第三層地區	9,507	186		3	第三層地區	7,811	144
桃園市	1	復興區	2,926	57	臺東縣	1	海端鄉	1,121	30
	3	第三層地區	31,595	619		1	延平鄉	1,088	30
臺中市	1	和平區	1,785	35		1	金峰鄉	1,247	30
	3	第三層地區	15,372	301		1	達仁鄉	1,484	30
臺南市	3	第三層地區	4,923	138		1	蘭嶼鄉	1,655	30
高雄市	1	茂林區	633	30		2	臺東市	9,750	171
	1	桃源區	1,401	30		2	成功鎮	3,440	60
	1	那瑪夏區	799	30		2	關山鎮	1,003	30
	3	第三層地區	14,585	251		2	卑南鄉	2,904	51
宜蘭縣	1	大同鄉	1,733	34		2	鹿野鄉	1,017	30
	1	南澳鄉	1,919	37		2	池上鄉	1,029	30
	3	第三層地區	3,609	71		2	東河鄉	2,036	36
新竹縣	1	尖石鄉	2,602	43		2	長濱鄉	1,936	34
	1	五峰鄉	1,777	30		2	太麻里鄉	2,462	43
	2	關西鎮	274	30		2	大武鄉	1,699	30
	3	第三層地區	4,360	73		3	綠島鄉	127	5
苗栗縣	1	泰安鄉	1,530	30	花蓮縣	1	秀林鄉	4,957	94
	2	南庄鄉	867	30		1	萬榮鄉	2,280	43
	2	獅潭鄉	76	30		1	卓溪鄉	1,782	34
	3	第三層地區	2,773	30		2	花蓮市	6,083	116
彰化縣	3	第三層地區	3,159	62		2	鳳林鎮	1,083	30
南投縣	1	信義鄉	2,877	49		2	玉里鎮	3,374	64
	1	仁愛鄉	4,215	72		2	新城鄉	3,005	57
	2	魚池鄉	271	30		2	吉安鄉	6,984	133
	3	第三層地區	3,180	55		2	壽豐鄉	2,650	50
雲林縣	3	第三層地區	1,590	31		2	光復鄉	2,876	55
嘉義縣	1	阿里山鄉	1,270	30		2	豐濱鄉	1,530	30
	3	第三層地區	1,391	30		2	瑞穗鄉	2,074	39
屏東縣	1	三地門鄉	2,422	45		2	富里鄉	859	30
	1	霧臺鄉	1,078	30	澎湖縣	3	第三層地區	472	30
	1	瑪家鄉	2,168	40	基隆市	3	第三層地區	4,272	84
	1	泰武鄉	1,421	30	嘉義市	3	第三層地區	692	30
	1	來義鄉	2,333	43	新竹市	3	第三層地區	2,430	48
	1	春日鄉	1,481	30	金門縣	3	第三層地區	719	30
	1	獅子鄉	1,646	30	連江縣	3	第三層地區	155	30

註：母體資料來源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1 月全國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族戶數統計。

4. 第一層與第二層抽樣方法：第一層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及第二層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按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族戶數，占全體原住民族總戶數比率分配至各鄉（鎮、市、區），各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族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數。
5. 第三層抽樣方法：第三層為非原住民族地區，由於分層內原住民族居住分布較為分散，因此採用二階段 PPS 抽樣法 (PPS) 完成抽樣。第一階段先利用 PPS 抽樣法，抽取樣本鄉（鎮、市、區），各鄉（鎮、市、區）的抽出機率與該鄉（鎮、市、區）的原住民族戶數成正比率；第二階段再從中選之鄉（鎮、市、區）內，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取原住民族受訪樣本戶進行訪問。各鄉（鎮、市、區）之完成戶數預估，以 25 戶樣本為原則，增加鄉（鎮、市、區）的抽樣個數，提高取樣廣度，從而提高估計值代表性。實際操作流程如下：
 - A. 第一階段：以 PPS 抽樣法抽出應調查鄉（鎮、市、區）
 - a. 將所有鄉（鎮、市、區）按原住民族戶數從高到低排列。
 - b. 計算出累計原住民族戶數。
 - c. 如新竹縣第三層非原住民族地區內應完成 73 戶，則應至少抽 3 個樣本鄉（鎮、市）($73/25=2.92$)，每個鄉（鎮、市）平均至少需完成 24 戶。新竹縣第三層原住民族的總戶數為 4,338 戶，採 $4,338/3=1,446$ 為抽樣的區間。

- d. 在 0 與 1,446 之間抽取隨機號碼 168，做為隨機起號，因此隨機樣本號碼便是 168、168+1,446。因此，樣本號碼是 168、1,614。這些號碼所對應的累計戶數號碼所在的鄉（鎮、市）便是新竹縣第三層樣本中選鄉（鎮、市）。

B. 第二階段：樣本抽取

將樣本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族家戶以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數。為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遇或拒絕訪問等情形，本次調查除了正式訪問樣本外，另抽出 3 套替代樣本。

（三）新增樣本戶之樣本抽取

將樣本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族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戶。為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遇或拒絕訪問等情形，本次調查除了正式訪問樣本外，另抽出 3 套備取樣本，以備正式樣本戶皆已用盡，卻未達所需樣本時使用。

（四）追蹤樣本戶之抽樣

追蹤樣本之抽樣方式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從前一次調查各層內之成功樣本中，以簡單隨機抽樣方式抽出各層 50%之受訪樣本戶，做為該次追蹤樣本戶，未抽中的 50%各層樣本戶，則做為追蹤樣本之備取樣本戶。

（五）調查樣本戶換戶規則

為了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遇或拒絕訪問等情形，另抽出 3 套備取樣本，以備正式樣本皆已用盡，

卻未達所需樣本時使用。而替代樣本使用條件原則，以同縣（市）同分層樣本作為優先取代樣本，若相同條件下樣本不足再以同縣（市）之樣本取代，若同縣（市）樣本依然不足，最後才以同一統計區域樣本取代。各狀況之替代樣本戶使用規則如下：

1.正式樣本戶不再居住於該住處

訪問員於當地經由左鄰右舍、村里鄰長、寺廟人員、鄉（鎮、市、區）公所、警察單位等管道，詢問樣本戶目前聯絡方式，在確認該樣本戶無法聯絡，方使用條件相當之替代樣本進行訪問。

2.受訪戶暫時性的無法聯絡

訪問員將於不同時間（如中午、晚間或假日等）重複聯絡3次，並以「留言條」留下訪問員聯繫電話，以請求受訪戶主動與訪問員聯繫，如聯絡3次或一個星期後仍無法接觸到受訪樣本戶，方使用條件相當之替代樣本進行訪問。

六、推估方法

訪查結束後所得之資料經複查、審核、檢誤以確定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正確性後，將進行以下之加權調整：

（一）基本權數

基本權數為各樣本戶抽樣機率的倒數，各層之抽出率說明如下：

1.第 i 副母體(各縣市的原住民族地區)之抽出率為：

$$\frac{\text{第}i\text{副母體樣本戶數}}{\text{第}i\text{副母體原住民戶數}}$$

2.第 i 副母體(各縣市的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抽出率為：

$$\frac{\text{第}i\text{副母體原住民戶數}}{\text{第}i\text{副母體抽樣區間}} \times \frac{\text{第}i\text{副母體樣本戶數}}{\text{第}i\text{副母體原住民戶數}}$$

(二) 結構調整(Adjustment)

根據各副母體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的性別、年齡、區域分配結構，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即卡方（ χ^2 ）檢定），若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不符，則以性別、年齡及區域為分層變數進行加權調整。公式如下：

$$\frac{N_{ia}}{N_i} \bigg/ \frac{n'_{ia}}{n'_i}$$

其中， N_i 及 n'_i 為第 i 個副母體之母體總人數及樣本總人數， N_{ia} 及 n'_{ia} 為第 i 個副母體第 a 組(性別與年齡交叉層)之母體人數及樣本人數。

(三) 各類母體參數之推估

1.第 i 副母體某特徵平均數（或百分比）之估計

(1)第 i 副母體第 j 鄉（鎮、市、區）層估計量

$$\hat{\mu}_{ij} = \bar{Y}_{ij} = \frac{\sum_k \sum_l W_{ijkl} Y_{ijkl}}{\sum_k \sum_l W_{ijkl}}$$

$\hat{\mu}_{ij}$ ：表示第 i 副母體(如基隆市非原住民族地區)第 j 鄉(鎮、市、區)層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Y_{ijkl} ：第 i 副母體第 j 鄉(鎮、市、區)層第 k 樣本戶第 l 受訪者回應之特性，本研究所欲推估的母體參數多為百分比（ P_i ），此時 Y_{ijkl} 如下所示：

$Y_{ijk}=1$, 假設第*i*副母體第*j*鄉鎮市區層第*k*樣本戶第*l*受訪者具有該項特性

0, 假設第*i*副母體第*j*鄉鎮市區層第*k*樣本戶第*l*受訪者不具有該項特性

W_{ijkl} ：為第*i*副母體的第*j*鄉(鎮、市、區)層的第*k*樣本戶的第*l*受訪者調整權數(含基本權數和比率調整權數)

(2) 第*i*副母體估計量

$$\hat{\mu}_i = \bar{Y}_i = \frac{\sum_i \sum_j W_{ij} \bar{Y}_{ij}}{\sum_i \sum_j W_{ij}}$$

$\hat{\mu}_i$ ：表示第*i*副母體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Y_{ij} ：表示第*i*副母體第*j*鄉(鎮、市、區)層之特性，本研究所欲推估的母體參數多為百分比(P_i)，此時 Y_{ij} 如下所示：

$Y_{ij}=1$, 假設第*i*副母體第*j*鄉鎮市區層具有該項特性

0, 假設第*i*副母體第*j*鄉鎮市區層不具有該項特性

W_{ij} ：為第*i*副母體的第*j*鄉(鎮、市、區)層的調整權數(含基本權數和比率調整權數)

(3) 估計量變異數之估計量

此估計量變異數 $V(\hat{\mu}_i)$ 之估計量($\hat{V}(\hat{\mu}_i)$)如下：

$$\hat{V}(\hat{\mu}_i) = \hat{V}(\bar{Y}_i) = \frac{\sum_i \sum_j W_{ij}^2 \hat{V}(\bar{Y}_{ij})}{(\sum_i \sum_j W_{ij})^2}$$

2. 某特徵值之總平均數（或百分比，如失業率）之估計

(1) 估計量

$$\hat{\mu} = \bar{Y} = \frac{\sum_i N_i \hat{\mu}_i}{N}$$

N ：母體總人數

N_i ：第 i 個副母體之母體總人數

$\hat{\mu}_i$ ：表示第 i 副母體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2) 估計量變異數之估計量

總平均數估計量之變異數估計量如下：

$$\hat{V}(\hat{\mu}) = \hat{V}(\bar{Y}) = \frac{\sum_i W_i^2 \hat{V}(\bar{Y}_i)}{(\sum_i W_i)^2}$$

W_i ：為第 i 副母體的調整權數（含基本權數和比率調整權數）

七、訪問結果

（一）第一季訪問結果

第一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418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747 戶，追蹤樣本共 2,671 戶，參見表 2-2-3。

表2-2-3 112 年第 1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區域分布情形

112 年 3 月

單位：戶、%

區域	總樣本戶數		新增樣本戶數		追蹤樣本戶數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5,418	100.00	2,747	100.00	2,671	100.00
直轄市						
新北市	549	10.13	269	9.79	280	10.48
臺北市	199	3.67	108	3.93	91	3.41
桃園市	725	13.38	368	13.40	357	13.37
臺中市	345	6.37	170	6.19	175	6.55
臺南市	137	2.53	69	2.51	68	2.55
高雄市	371	6.85	197	7.17	174	6.51
非直轄市						
北部地區	486	8.97	252	9.17	234	8.76
中部地區	426	7.86	211	7.68	215	8.05
南部地區	610	11.26	312	11.36	298	11.16
東部地區	1,505	27.78	756	27.52	749	28.04
金馬地區	65	1.20	35	1.27	30	1.12

從受訪原住民族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3,242 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 7,239 人，追蹤樣本總數為 6,003 人，參見表 2-2-4。

表2-2-4 112 年第 1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區域分布情形

112 年 3 月

單位：人、%

區域	總樣本人數		新增樣本人數		追蹤樣本人數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242	100.00	7,239	100.00	6,003	100.00
直轄市						
新北市	1,289	9.73	673	9.30	616	10.26
臺北市	409	3.09	235	3.25	174	2.90
桃園市	1,563	11.80	886	12.24	677	11.28
臺中市	761	5.75	401	5.54	360	6.00
臺南市	294	2.22	170	2.35	124	2.07
高雄市	799	6.03	449	6.20	350	5.83
非直轄市						
北部地區	1,257	9.49	705	9.74	552	9.20
中部地區	1,022	7.72	509	7.03	513	8.55
南部地區	1,623	12.26	852	11.77	771	12.84
東部地區	4,108	31.02	2,292	31.66	1,816	30.25
金馬地區	117	0.88	67	0.93	50	0.83

(二) 第二季訪問結果

第二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371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683 戶，追蹤樣本共 2,688 戶，參見表 2-2-5。

表2-2-5 112 年第 2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區域分布情形

區域	總樣本戶數		新增樣本戶數		追蹤樣本戶數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5,371	100.00	2,683	100.00	2,688	100.00
直轄市						
新北市	567	10.56	283	10.55	284	10.57
臺北市	187	3.48	95	3.54	92	3.42
桃園市	683	12.72	338	12.60	345	12.83
臺中市	339	6.31	169	6.30	170	6.32
臺南市	137	2.55	67	2.50	70	2.60
高雄市	354	6.59	171	6.37	183	6.81
非直轄市						
北部地區	474	8.83	239	8.91	235	8.74
中部地區	431	8.02	212	7.90	219	8.15
南部地區	604	11.25	298	11.11	306	11.38
東部地區	1,524	28.37	771	28.74	753	28.01
金馬地區	71	1.32	40	1.49	31	1.15

從受訪原住民族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3,117 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 7,117 人，追蹤樣本總數為 6,000 人，參見表 2-2-6。

表2-2-6 112 年第 2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區域分布情形

112 年 6 月

單位：人、%

區域	總樣本人數		新增樣本人數		追蹤樣本人數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117	100.00	7,117	100.00	6,000	100.00
直轄市						
新北市	1,291	9.84	677	9.51	614	10.23
臺北市	361	2.75	199	2.80	162	2.70
桃園市	1,598	12.18	925	13.00	673	11.22
臺中市	794	6.05	430	6.04	364	6.07
臺南市	254	1.94	118	1.66	136	2.27
高雄市	785	5.98	439	6.17	346	5.77
非直轄市						
北部地區	1,292	9.85	734	10.31	558	9.30
中部地區	1,005	7.66	504	7.08	501	8.35
南部地區	1,591	12.13	850	11.94	741	12.35
東部地區	4,005	30.53	2,145	30.14	1,860	31.00
金馬地區	141	1.07	96	1.35	45	0.75

(三) 第三季訪問結果

第三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295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640 戶，追蹤樣本共 2,655 戶，參見表 2-2-7。

表2-2-7 112 年第 3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區域分布情形

112 年 9 月

單位：戶、%

區域	總樣本戶數		新增樣本戶數		追蹤樣本戶數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5,295	100.00	2,640	100.00	2,655	100.00
直轄市						
新北市	532	10.05	262	9.92	270	10.17
臺北市	189	3.57	95	3.60	94	3.54
桃園市	694	13.11	353	13.37	341	12.84
臺中市	338	6.38	168	6.36	170	6.40
臺南市	140	2.64	69	2.61	71	2.67
高雄市	345	6.52	174	6.59	171	6.44
非直轄市						
北部地區	475	8.97	246	9.32	229	8.63
中部地區	438	8.27	222	8.41	216	8.14
南部地區	600	11.33	302	11.44	298	11.22
東部地區	1,483	28.01	719	27.23	764	28.78
金馬地區	61	1.15	30	1.14	31	1.17

從受訪原住民族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4,024 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 7,891 人，追蹤樣本總數為 6,133 人，參見表 2-2-8。

表2-2-8 112 年第 3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區域分布情形

112 年 9 月

單位：人、%

區域	總樣本人數		新增樣本人數		追蹤樣本人數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4,024	100.00	7,891	100.00	6,133	100.00
直轄市						
新北市	1,407	10.03	818	10.37	589	9.60
臺北市	417	2.97	244	3.09	173	2.82
桃園市	1,787	12.74	1,059	13.42	728	11.87
臺中市	865	6.17	499	6.32	366	5.97
臺南市	281	2.00	152	1.93	129	2.10
高雄市	880	6.27	521	6.60	359	5.85
非直轄市						
北部地區	1,449	10.33	877	11.11	572	9.33
中部地區	1,089	7.77	592	7.50	497	8.10
南部地區	1,587	11.32	828	10.49	759	12.38
東部地區	4,152	29.61	2,240	28.39	1,912	31.18
金馬地區	110	0.78	61	0.77	49	0.80

(四) 第四季訪問結果

第四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370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715 戶，追蹤樣本共 2,655 戶，參見表 2-2-9。

表2-2-9 112 年第 4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區域分布情形

112 年 12 月

單位：戶、%

區域	總樣本戶數		新增樣本戶數		追蹤樣本戶數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5,370	100.00	2,715	100.00	2,655	100.00
直轄市						
新北市	535	9.96	267	9.83	268	10.09
臺北市	187	3.48	94	3.46	93	3.50
桃園市	718	13.37	376	13.85	342	12.88
臺中市	342	6.37	170	6.26	172	6.48
臺南市	139	2.59	69	2.54	70	2.64
高雄市	369	6.87	197	7.26	172	6.48
非直轄市						
北部地區	467	8.70	236	8.69	231	8.70
中部地區	414	7.71	188	6.92	226	8.51
南部地區	609	11.34	320	11.79	289	10.89
東部地區	1,520	28.31	758	27.92	762	28.70
金馬地區	70	1.30	40	1.47	30	1.13

從受訪原住民族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4,128 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 7,604 人，追蹤樣本總數為 6,524 人，參見表 2-2-10。

表2-2-10 112 年第 4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區域分布情形

112 年 12 月

單位：人、%

區域	總樣本人數		新增樣本人數		追蹤樣本人數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4,128	100.00	7,604	100.00	6,524	100.00
直轄市						
新北市	1,432	10.14	779	10.24	653	10.01
臺北市	425	3.01	236	3.10	189	2.90
桃園市	1,793	12.69	1,020	13.41	773	11.85
臺中市	882	6.24	453	5.96	429	6.58
臺南市	289	2.05	166	2.18	123	1.89
高雄市	954	6.75	554	7.29	400	6.13
非直轄市						
北部地區	1,409	9.97	764	10.05	645	9.89
中部地區	1,034	7.32	478	6.29	556	8.52
南部地區	1,580	11.18	849	11.17	731	11.20
東部地區	4,225	29.91	2,255	29.66	1,970	30.20
金馬地區	105	0.74	50	0.66	55	0.84

八、樣本代表性檢定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自 98 年至 110 年調查範圍為臺灣地區 20 個縣市，111 年首次將金門縣、連江縣納入調查範疇。考量本案旨在觀察歷年原住民族勞動力指標、就失業情形變化趨勢，並進一步與全體民眾進行比較分析，後續分析篩選臺灣地區(不含金門縣、連江縣)調查資料進行分析，使調查成果在跨年度、跨群體有一致比較基準。

本調查於資料分析前，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 112 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原住民族人口數，針對樣本與母體結構進行適合度檢定，若樣本與母體結構具顯著差異，採用多變項反覆加權(raking)方式，依序以縣市、性別、年齡進行權數調整，直到每一變數的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皆無顯著差異為止。

由於樣本配置係以戶為單位進行配置，且部分區域有經過增補，故從原住民族人口變項來看加權前樣本與母體結構之間具顯著差異，經多變項反覆加權調整後，樣本結構與母體一致具代表性。

檢定方法係假定隨機樣本符合獨立同分布(Independent and identically distributed)，然因抽樣設計、調查樣本回應情況有加權調整，故影響樣本的獨立同分布情形，解讀時需謹慎，此亦是本研究限制之處。各季加權前後之樣本代表性檢定如下分析。

(一) 第一季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基本資料來看，加權前設籍區域與年齡樣本結構與母體有顯著差異，性別則無；經加權調整，區域、性別、年齡樣本結構與母體之間均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2-11~表 2-2-13。

表2-2-11 112年第1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區域分

112年3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72,996	100.00	13,125	100.00	13,125	100.00
直轄市						
新北市	46,109	9.75	1,289	9.82	1,279	9.75
臺北市	13,505	2.86	409	3.12	375	2.86
桃園市	62,697	13.26	1,563	11.91	1,740	13.26
臺中市	28,521	6.03	761	5.80	791	6.03
臺南市	6,822	1.44	294	2.24	189	1.44
高雄市	28,976	6.13	799	6.09	804	6.13
非直轄市						
北部地區	42,544	8.99	1,257	9.58	1,181	8.99
中部地區	39,679	8.39	1,022	7.79	1,101	8.39
南部地區	57,908	12.24	1,623	12.37	1,607	12.24
東部地區	146,235	30.92	4,108	31.30	4,058	30.92

註：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91.68，p-value=0.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3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2-12 112年第1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112年3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72,996	100.00	13,125	100.00	13,125	100.00
男性	225,106	47.59	6,247	47.60	6,246	47.59
女性	247,890	52.41	6,878	52.40	6,879	52.41

註：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0.00，p-value=0.99，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3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2-13 112年第1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112年3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72,996	100.00	13,125	100.00	13,125	100.00
15~19 歲	40,166	8.49	1,289	9.82	1,117	8.51
20~24 歲	46,651	9.86	1,393	10.61	1,292	9.85
25~29 歲	51,300	10.85	1,360	10.36	1,433	10.92
30~34 歲	45,912	9.71	1,118	8.52	1,265	9.64
35~39 歲	41,231	8.72	991	7.55	1,142	8.70
40~44 歲	44,921	9.50	1,137	8.66	1,248	9.51
45~49 歲	39,283	8.31	1,079	8.22	1,089	8.30
50~54 歲	37,363	7.90	1,010	7.70	1,038	7.91
55~59 歲	36,886	7.80	1,026	7.82	1,026	7.81
60~64 歲	32,597	6.89	871	6.64	903	6.88
65 歲及以上	56,686	11.98	1,851	14.10	1,573	11.98

註：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138.04，p-value=0.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2 年 3 月人口統計資料。

(二) 第二季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基本資料來看，加權前設籍區域與年齡樣本結構與母體有顯著差異，性別則無；經加權調整，區域、性別、年齡樣本結構與母體之間均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2-14~表 2-2-16。

表2-2-14 112年第2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區域分

112年6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73,998	100.00	12,976	100.00	12,976	100.00
直轄市						
新北市	46,258	9.76	1,291	9.95	1,266	9.76
臺北市	13,521	2.85	361	2.78	370	2.85
桃園市	63,085	13.31	1,598	12.32	1,727	13.31
臺中市	28,647	6.04	794	6.12	784	6.04
臺南市	6,894	1.45	254	1.96	189	1.45
高雄市	29,065	6.13	785	6.05	796	6.13
非直轄市						
北部地區	42,654	9.00	1,292	9.96	1,168	9.00
中部地區	39,735	8.38	1,005	7.75	1,088	8.38
南部地區	57,959	12.23	1,591	12.26	1,587	12.23
東部地區	146,180	30.84	4,005	30.86	4,002	30.84

註：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52.73，p-value=0.01，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6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2-15 112年第2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112年6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73,998	100.00	12,976	100.00	12,976	100.00
男性	225,474	47.57	6,214	47.89	6,172	47.57
女性	248,524	52.43	6,762	52.11	6,804	52.43

註：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0.53，p-value=0.47，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6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2-16 112年第2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112年6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73,998	100.00	12,976	100.00	12,976	100.00
15~19 歲	40,007	8.44	1,276	9.83	1,094	8.43
20~24 歲	46,362	9.78	1,271	9.80	1,270	9.79
25~29 歲	51,206	10.80	1,326	10.22	1,403	10.81
30~34 歲	46,329	9.77	1,139	8.78	1,267	9.77
35~39 歲	41,088	8.67	1,007	7.76	1,126	8.68
40~44 歲	45,128	9.52	1,117	8.61	1,234	9.51
45~49 歲	39,420	8.32	1,024	7.89	1,079	8.31
50~54 歲	37,414	7.89	1,031	7.95	1,025	7.90
55~59 歲	36,947	7.79	961	7.41	1,014	7.82
60~64 歲	32,700	6.90	870	6.70	893	6.88
65 歲及以上	57,397	12.11	1,954	15.06	1,571	12.11

註：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170.12，p-value=0.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2 年 6 月人口統計資料。

(三) 第三季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基本資料來看，加權前設籍區域、性別與年齡樣本結構與母體有顯著差異；經加權調整，區域、性別、年齡樣本結構與母體之間均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2-17~表 2-2-19。

表2-2-17 112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區域分

112 年 9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75,243	100.00	13,914	100.00	13,914	100.00
直轄市						
新北市	46,313	9.75	1,407	10.11	1,356	9.75
臺北市	13,580	2.86	417	3.00	398	2.86
桃園市	63,586	13.38	1,787	12.84	1,862	13.38
臺中市	28,804	6.06	865	6.22	843	6.06
臺南市	6,959	1.46	281	2.02	204	1.46
高雄市	29,203	6.14	880	6.32	855	6.14
非直轄市						
北部地區	42,787	9.00	1,449	10.41	1,253	9.00
中部地區	39,807	8.38	1,089	7.83	1,165	8.38
南部地區	58,046	12.21	1,587	11.41	1,699	12.21
東部地區	146,158	30.75	4,152	29.84	4,279	30.75

註：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83.44，p-value=0.05，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2 年 9 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2-18 112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112 年 9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75,243	100.00	13,914	100.00	13,914	100.00
男性	225,957	47.55	6,735	48.40	6,615	47.55
女性	249,286	52.45	7,179	51.60	7,299	52.45

註：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4.12，p-value=0.04，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2 年 9 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2-19 112年第3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112年9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75,243	100.00	13,914	100.00	13,914	100.00
15~19 歲	39,858	8.39	1,414	10.16	1,165	8.38
20~24 歲	46,122	9.70	1,506	10.82	1,352	9.72
25~29 歲	50,882	10.71	1,506	10.82	1,483	10.66
30~34 歲	46,890	9.87	1,228	8.83	1,380	9.92
35~39 歲	40,974	8.62	1,036	7.45	1,197	8.60
40~44 歲	45,236	9.52	1,148	8.25	1,327	9.54
45~49 歲	39,789	8.37	1,046	7.52	1,165	8.37
50~54 歲	37,455	7.88	1,087	7.81	1,097	7.88
55~59 歲	36,921	7.77	1,047	7.52	1,079	7.76
60~64 歲	32,820	6.91	887	6.37	963	6.92
65 歲及以上	58,296	12.27	2,009	14.44	1,707	12.27

註：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204.01，p-value=0.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2 年 9 月人口統計資料。

(四) 第四季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基本資料來看，加權前設籍區域與年齡樣本結構與母體有顯著差異，性別則無；經加權調整，區域、性別、年齡樣本結構與母體之間均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2-20~表 2-2-22。

表2-2-20 112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區域分

112 年 12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76,436	100.00	14,023	100.00	14,023	100.00
直轄市						
新北市	46,470	9.75	1,432	10.21	1,368	9.75
臺北市	13,646	2.86	425	3.03	402	2.86
桃園市	63,926	13.42	1,793	12.79	1,882	13.42
臺中市	28,984	6.08	882	6.29	853	6.08
臺南市	7,003	1.47	289	2.06	206	1.47
高雄市	29,354	6.16	954	6.80	864	6.16
非直轄市						
北部地區	42,942	9.01	1,409	10.05	1,264	9.01
中部地區	39,900	8.37	1,034	7.37	1,174	8.37
南部地區	58,073	12.19	1,580	11.27	1,709	12.19
東部地區	146,138	30.67	4,225	30.13	4,301	30.67

註：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96.79，p-value=0.01，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2 年 12 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2-21 112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112 年 12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76,436	100.00	14,023	100.00	14,023	100.00
男性	226,445	47.53	6,729	47.99	6,665	47.53
女性	249,991	52.47	7,294	52.01	7,358	52.47

註：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1.17，p-value=0.28，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2 年 12 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2-22 112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112 年 12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76,436	100.00	14,023	100.00	14,023	100.00
15~19 歲	39,683	8.33	1,459	10.40	1,163	8.29
20~24 歲	45,848	9.62	1,538	10.97	1,354	9.66
25~29 歲	50,633	10.63	1,482	10.57	1,490	10.62
30~34 歲	47,266	9.92	1,193	8.51	1,392	9.93
35~39 歲	40,945	8.59	1,031	7.35	1,206	8.60
40~44 歲	45,408	9.53	1,199	8.55	1,336	9.53
45~49 歲	39,984	8.39	1,112	7.93	1,174	8.37
50~54 歲	37,516	7.87	1,122	8.00	1,107	7.90
55~59 歲	36,852	7.73	1,009	7.20	1,080	7.71
60~64 歲	33,208	6.97	904	6.45	982	7.00
65 歲及以上	59,093	12.40	1,974	14.08	1,739	12.40

註：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212.76，p-value=0.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2 年 12 月人口統計資料。

第參章 調查結果分析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提供之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12 年臺灣地區原住民族家戶（戶內至少有一位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平均有 261,177 戶，其中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平均有 474,668 人，遍佈於臺灣地區。以下分析中「NA」表示無該數據，「#」表示調查樣本數較少，表中每一橫行的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0，有些不等於 10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往後章節亦同。

112 年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人口數有 291,848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4.10%；平均就業人數為 281,560 人，平均失業人數為 10,288 人，失業率為 3.53%。

本章第一節為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第二節為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第三節為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第四節為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第五節為原住民族非勞動力分析、第六節為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職訓及其他相關分析。

本調查成果後續分析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人力運用調查進行跨群體比較，鑒於上述調查範疇皆不含金門縣、連江縣，為使比較基準一致，本調查篩選臺灣地區 20 個縣市（不含金門縣、連江縣）為分析範疇，使調查成果在跨年度、跨群體有一致比較基準。

本調查配合原住民族各季勞動力指標（勞動參與率、失業率）資料發布需求，行政區域劃分僅針對勞動力指標分為臺灣省、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其中臺灣省進一步劃分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三層；餘下行政區域劃分一致分為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

住民族地區三層。

統計區域係依縣（市）劃分為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統計結果表會進一步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鄉（鎮、市、區）劃分為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三部分。各地區涵蓋縣（市）分布如下：

- 1.北部地區：含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
- 2.中部地區：含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3.南部地區：含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 4.東部地區：含臺東縣、花蓮縣。

第一節、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

以下針對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母體戶籍人口資料與本抽樣調查樣本訪問的結果進行分析，係依據調查資料推計結果，因存有抽樣誤差，故與戶籍資料有所差異。(本節提及的「15 歲以上人口」除特別註記以外，皆包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而「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則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人口數最多

各地區戶數分布上，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戶籍資料顯示，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戶數最多，112 年平均有 141,377 戶，占 54.13%，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及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分別占 23.51%及 22.27%。

從近年數據發現，設籍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之戶數比率維持在 22.27%至 23.16%之間，平地原住民族地區之戶數比率則維持在 23.51%至 24.38%之間，且比率有呈現下降之趨勢。(參見表 3-1-1)

表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戶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單位：戶、%、百分點

年別	總計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108 年	234,876	100.00	54,398	23.16	57,258	24.38	123,219	52.46
109 年	240,996	100.00	54,634	22.67	58,091	24.10	128,271	53.23
110 年	247,187	100.00	55,471	22.44	59,079	23.90	132,637	53.66
111 年	252,927	100.00	56,368	22.29	60,035	23.74	136,289	53.88
112 年	261,177	100.00	58,154	22.27	61,402	23.51	141,377	54.13
112-108 年 差異	26,301	--	3,756	-0.89	4,144	-0.87	18,158	1.67

註：本表數字為各季之平均。

在各地區人口分布上，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12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人口最多，有 219,560 人，占 46.26%，其次是設籍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有 141,959 人，占 29.91%，再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有 113,150 人，占 23.84%。總計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分布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共計 5 成 3，顯示仍有半數以上原住民人口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參見表 3-1-2)

表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單位：人、%、百分點

年別	總計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8 年	456,563	100.00	140,681	30.81	113,330	24.82	202,553	44.36
109 年	461,643	100.00	138,239	29.95	112,862	24.45	210,542	45.61
110 年	466,448	100.00	138,575	29.71	112,794	24.18	215,080	46.11
111 年	469,775	100.00	142,058	30.24	113,659	24.19	214,058	45.57
112 年	474,668	100.00	141,959	29.91	113,150	23.84	219,560	46.26
112-108 年 差異	18,105	--	1,278	-0.90	-180	-0.98	17,007	1.90

註：本表 108-112 年數字為調查推估之比率。

(二) 族別以阿美族人數最多，其次是排灣族，再其次是泰雅族

112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調查結果族別分布，以阿美族的

人口數最多，占 38.12%；其次是排灣族，占 18.78%；再其次是泰雅族，占 15.64%；布農族占 11.05%，太魯閣族占 5.02%，其餘各族別比率皆在 5.00%以下。從近年趨勢觀察，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皆以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比率較高。(參見表 3-1-3)

表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族別分布情況

單位：%、百分點

年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2-108 年 差異	112 年底 原住民族 母體比率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阿美族	37.91	37.66	37.23	37.27	38.12	0.21	37.89
排灣族	19.18	18.76	18.89	18.43	18.78	0.40	18.33
泰雅族	15.51	15.98	15.39	16.00	15.64	0.13	16.47
布農族	11.36	11.25	11.04	10.53	11.05	0.31	10.61
太魯閣族	4.83	4.94	5.66	5.67	5.02	0.19	5.87
卑南族	2.61	2.88	3.29	3.32	3.18	0.57	2.62
魯凱族	2.78	2.90	2.98	2.86	2.53	0.25	2.37
賽德克族	1.67	1.59	1.55	1.85	2.01	0.34	1.91
鄒族	1.34	1.38	1.27	1.24	1.13	0.21	1.16
賽夏族	1.21	1.29	1.24	1.15	1.28	0.07	1.19
雅美族(達悟)	0.89	0.70	0.69	0.91	0.68	0.21	0.84
噶瑪蘭族	0.17	0.16	0.21	0.23	0.12	0.05	0.27
撒奇萊雅族	0.27	0.24	0.20	0.22	0.22	0.05	0.18
邵族	0.17	0.13	0.20	0.17	0.11	0.06	0.15
卡那卡那富族	0.07	0.08	0.06	0.08	0.06	0.01	0.07
拉阿魯哇族	0.04	0.05	0.10	0.06	0.06	0.02	0.08
其他	-	-	0.00	0.00	-	-	-

註 1：本表 108-112 年數字為調查推估之比率。

註 2：112 年原住民族母體比率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12 月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

註 3：110 年其他族別為受訪者自我認同為斯卡羅族。

二、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性別與年齡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性別分布

112 年 15 歲以上的原住民族男性占 47.56%，女性占 52.44%；就全體民眾來看，男性占 48.99%，女性占 51.01%。(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12 年 12 月人口統計資料)(參見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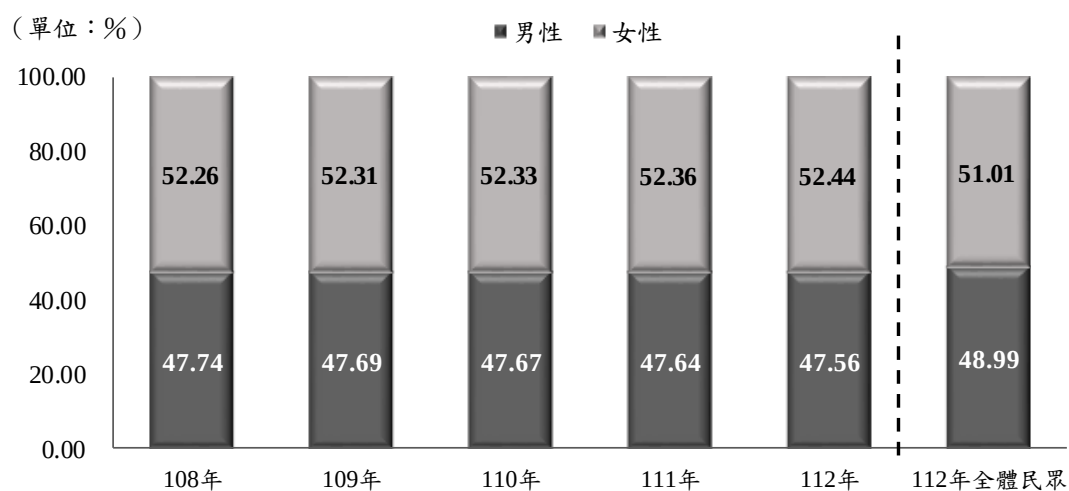


圖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二)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分布

112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的分布以 25~44 歲的比率高，占 38.73%，其次是 45~64 歲占 30.92%，再其次是 15~24 歲占 18.15%，而 65 歲以上者僅占 12.19%。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 15~24 歲及 25~44 歲者比率均高於全體民眾；而原住民族 45~64 歲及 65 歲以上者之比率，則均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12 年 12 月人口統計資料)(參見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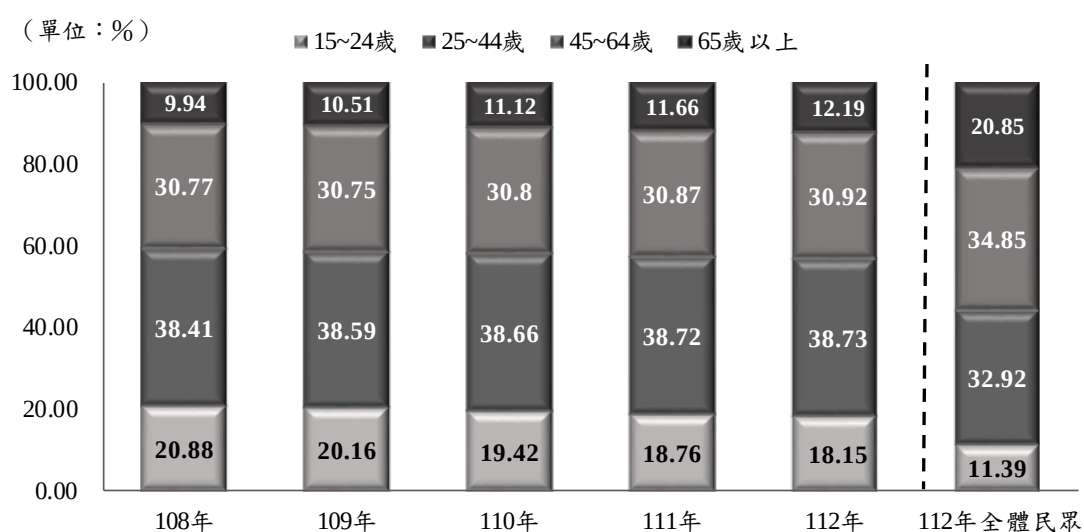


圖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三、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

112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比率最高，占 40.96%，其次是大學及以上、國（初）中分別占 21.94%及 15.74%，再其次是小學及以下占 14.71%，而專科僅占 6.64%最少。整體來看，小學及以下學歷比率逐年下降，不過 112 年略微上升。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及以下者之比率較全體民眾高，而專科及以上者之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12 年人口統計年報）（參見表 3-1-4）

表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單位：%、百分點

項目別	總計	小學及以下	國(初)中	高級中等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及以上
108 年	100.00	15.37	16.94	41.18	6.93	19.57
109 年	100.00	14.05	18.09	36.61	8.38	22.87
110 年	100.00	13.68	17.61	39.75	6.85	22.11
111 年	100.00	12.12	16.13	42.51	6.67	22.57
112 年	100.00	14.71	15.74	40.96	6.64	21.94
112-108 年 差異	--	-0.66	-1.20	-0.22	-0.29	2.37
112 年 全體民眾	100.00	11.31	9.45	29.10	11.85	38.29

註：109 年起教育程度調查問項配合 109 年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進行修訂，將高中、高職選項合併為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二)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婚姻狀況

112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有配偶(含與人同居)者占 46.80%，未婚者占 38.74%，離婚、分居或喪偶者合計占 14.46%。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未婚者比率較全體民眾高，有配偶(含與人同居)者比率較全體民眾低。(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12 年人口統計年報)(參見圖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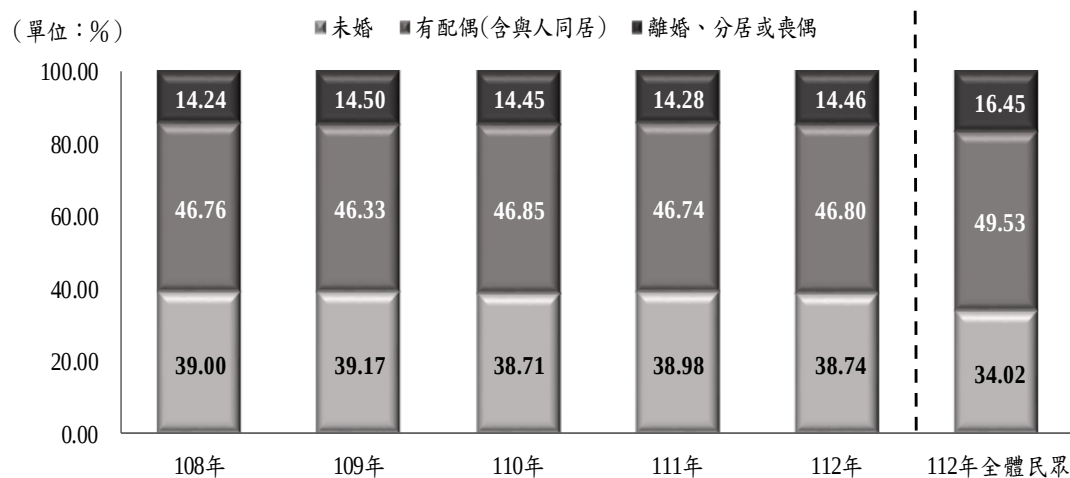


圖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婚姻狀況

四、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家計分擔情況

112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有 58.66%需要負責家計，其中有 31.20%為主要家計負責人，27.46%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而不需要負責家計的占 41.34%。（參見圖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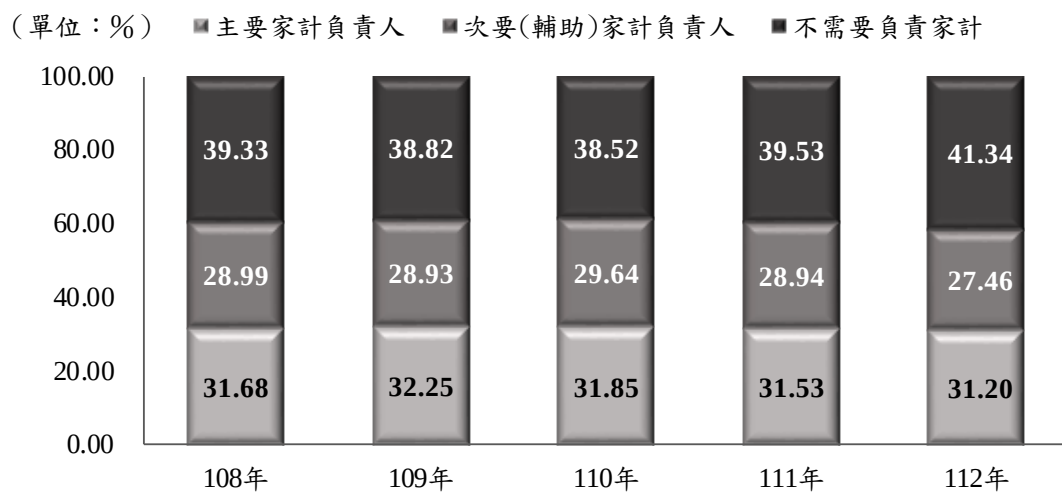


圖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家計分擔情況

第二節、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者，包括從事有報酬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者、從事無酬家屬工作（15 小時以上）者、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者、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者、無工作在找工作者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且可以馬上開始工作者。

非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者。包括因求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等沒有做任何工作者、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依據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中，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112 年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 455,319 人，原住民族的勞動力人口數有 291,848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4.10%；勞動力人口中有 281,560 人為就業人口，10,288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53%。與 111 年比較，112 年勞動力參與率較 111 年平均的 62.75% 上升 1.35 個百分點，失業率較 111 年平均的 3.82% 下降 0.29 個百分點。（參見表 3-2-1）

112 年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64.10%，高於全體民眾的 59.22%。若從歷年趨勢變化來看，原住民族的勞動力參與率略高於全體民眾，近五年二者之間差距維持在 2~4 個百分點之間。（參見圖 3-2-1）

表3-2-1 歷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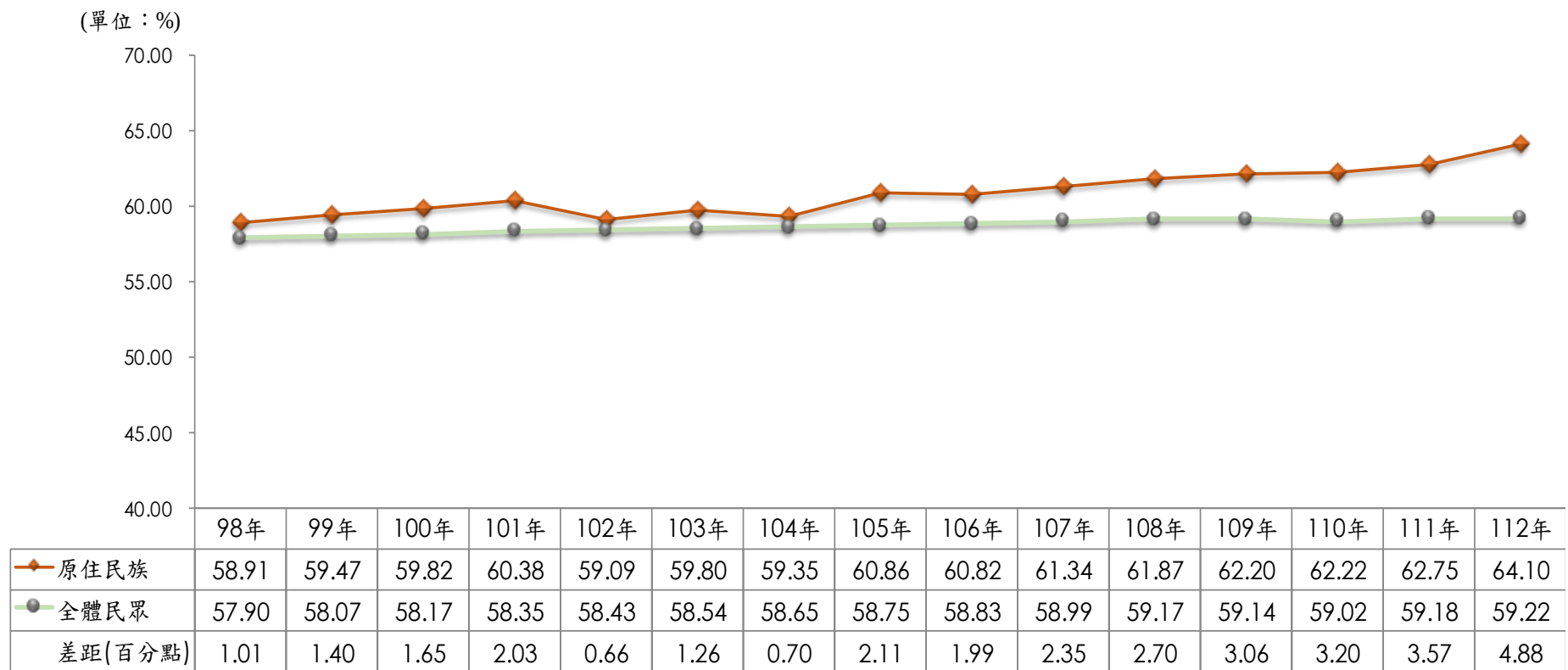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別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人口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 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98年平均	385,837	371,520	218,861	201,181	17,680	152,660	58.91	8.08
99年平均	392,911	377,540	224,521	211,285	13,236	153,019	59.47	5.90
100年平均	402,172	387,029	231,548	219,229	12,319	155,481	59.82	5.32
101年平均	409,883	396,393	239,325	227,698	11,627	157,069	60.38	4.86
102年平均	418,403	402,960	238,111	226,494	11,617	164,849	59.09	4.88
103年平均	425,275	410,849	245,668	235,643	10,025	165,181	59.80	4.08
104年平均	432,536	417,207	247,632	237,395	10,237	169,575	59.35	4.13
105年平均	440,371	424,141	258,112	247,905	10,207	166,029	60.86	3.95
106年平均	445,601	425,997	259,080	248,676	10,403	166,917	60.82	4.02
107年平均	451,302	431,971	264,958	254,449	10,509	167,012	61.34	3.97
108年平均	456,563	436,526	270,097	259,407	10,690	166,430	61.87	3.96
108年3月	454,702	435,181	267,167	256,688	10,479	168,014	61.39	3.92
108年6月	455,753	435,417	267,384	256,833	10,551	168,033	61.41	3.95
108年9月	457,215	436,063	271,826	260,777	11,049	164,237	62.34	4.06
108年12月	458,581	439,444	274,010	263,331	10,679	165,434	62.35	3.90
109年平均	461,643	440,899	274,232	263,319	10,913	166,667	62.20	3.98
109年3月	459,627	439,750	273,584	262,771	10,813	166,166	62.21	3.95
109年6月	460,825	440,121	273,372	262,081	11,291	166,749	62.11	4.13
109年9月	462,452	441,149	274,464	263,631	10,833	166,685	62.22	3.95
109年12月	463,666	442,576	275,508	264,793	10,715	167,068	62.25	3.89
110年平均	466,448	446,980	278,113	267,033	11,079	168,868	62.22	3.98
110年3月	464,606	444,654	276,583	265,887	10,696	168,071	62.20	3.87
110年9月	466,890	447,563	278,315	266,605	11,710	169,248	62.18	4.21
110年12月	467,849	448,724	279,440	268,608	10,832	169,284	62.27	3.88
111年平均	469,775	450,335	282,597	271,789	10,808	167,738	62.75	3.82
111年3月	468,429	450,337	280,356	269,514	10,842	169,981	62.25	3.87
111年6月	468,931	449,038	279,477	268,376	11,101	169,561	62.24	3.97
111年9月	470,153	450,370	284,431	273,624	10,807	165,939	63.15	3.80
111年12月	471,585	451,594	286,123	275,641	10,482	165,471	63.36	3.66
112年平均	474,668	455,319	291,848	281,560	10,288	163,471	64.10	3.53
112年3月	472,996	452,966	291,424	280,864	10,560	161,542	64.34	3.62
112年6月	473,998	454,941	291,282	280,936	10,346	163,659	64.03	3.55
112年9月	475,243	455,220	291,393	281,148	10,245	163,827	64.01	3.52
112年12月	476,436	458,148	293,291	283,291	10,000	164,857	64.02	3.41
本年與上年(111年) 比較(%)	1.04	1.11	3.27	3.60	-4.81	-2.54	1.35	-0.30

1. 括弧()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2. 98年平均為98年9月和98年12月調查結果平均；99年~109年、111年平均為該年4次調查結果平均。

3. 110年6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暫停辦理，故110年平均為該年3次調查結果平均。



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

圖3-2-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與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3-2-2、表 3-2-3)

- 1.行政區域：六都以臺中市勞動力參與率 68.75%為最高，其次為新北市，為 68.53%；在臺灣省中，以非原住民族地區占 66.21%為最高。
- 2.統計區域：中部地區勞動力參與率占 67.95%為最高，而東部地區僅占 60.53%為最低。
- 3.性別：男性原住民族的勞動力參與率 72.34%高於女性的 57.06%。
- 4.年齡：25~29 歲者勞動力參與率 88.77%為最高，其次為 30~34 歲、35~39 歲及 40~44 歲者，分別為 88.00%、85.66% 及 84.66%，而 65 歲以上者者勞動力參與率最低，僅 15.80%。
- 5.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大學及以上學歷者勞動力參與率 74.23%最高，而小學及以下學歷者的 27.29%最低。

表3-2-2 112 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15 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455,319	291,848	64.10
行政區域			
臺灣省	273,257	170,800	62.51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14,976	71,218	61.94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8,160	66,398	61.39
非原住民族地區	50,122	33,185	66.21
新北市	45,335	31,070	68.53
臺北市	13,349	8,964	67.15
桃園市	61,669	39,494	64.04
臺中市	27,765	19,089	68.75
臺南市	6,600	4,308	65.28
高雄市	27,345	18,122	66.27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61,345	105,791	65.57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7,409	16,112	58.7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	#	#
非原住民族地區	133,533	89,414	66.96
中部地區	66,363	45,092	67.95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5,090	16,604	66.1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483	1,636	65.90
非原住民族地區	38,791	26,853	69.22
南部地區	88,353	56,671	64.14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46,644	29,846	63.99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049	1,256	61.27
非原住民族地區	39,660	25,570	64.47
東部地區	139,258	84,293	60.53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5,859	20,885	58.24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3,226	63,242	61.27
非原住民族地區	#	#	#

註 1：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註 2：行政區域為依照招標需求，特將六直轄市獨立列出，故直轄市中均包含部分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或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表3-2-3 112 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15 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 人口數	勞動力 參與率	全體民眾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455,319	291,848	64.10	59.22
性別				
男	209,697	151,701	72.34	67.05
女	245,622	140,146	57.06	51.82
年齡				
15~19 歲	38,575	7,003	18.16	8.99
20~24 歲	40,004	25,436	63.58	59.01
25~29 歲	45,608	40,487	88.77	91.40
30~34 歲	43,601	38,370	88.00	92.56
35~39 歲	39,263	33,633	85.66	90.76
40~44 歲	44,199	37,418	84.66	87.18
45~49 歲	39,183	32,319	82.48	85.41
50~54 歲	37,442	28,143	75.16	77.19
55~59 歲	36,779	23,535	63.99	61.00
60~64 歲	32,823	16,365	49.86	40.55
65 歲及以上	57,844	9,139	15.80	9.9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9,763	19,038	27.29	19.90
國(初)中	73,795	47,974	65.01	56.0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81,833	128,398	70.61	61.66
專科	30,393	22,555	74.21	72.16
大學及以上	99,535	73,883	74.23	65.75

註：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第三節、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112 年原住民族平均就業人口數為 281,560 人。本節從近五年趨勢觀察分析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職業、從業身分、工作型態、工作收入、工作時數、工作地點及找工作的管道。

一、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一) 從事行業分布情形

觀察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分布，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主要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8.01%)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製造業」(14.15%)、「住宿及餐飲業」(10.80%)、「批發及零售業」(9.33%)。

從近年趨勢觀察，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上述四項行業的比率相對較高且穩定。「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比率有上升的趨勢，自 108 年的 7.89%成長至 112 年的 8.80%，這些數據的變動可能源自政策效果的影響，如長照政策的推動、文健站的設置等。

相反的，「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的比率則有下降的趨勢，自 108 年的 1.29%下滑至 112 年的 1.03%，推測可能是因為大環境的變動，從事第一級產業的人數正逐年下降，因此第一級產業的技術指導人數也逐年下降。其他的行業大部分維持穩定。

觀察全體民眾就業者從事行業分布，以「製造業」(26.04%)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15.88%)、「營建工程業」(7.99%)、「住宿及餐飲業」(7.61%)。

與全體民眾相比，全體民眾從事製造業與批發及零售業的比率高於原住民族，而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參見表 3-3-1)

表3-3-1 近五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單位：％、百分點

項目別	原住民族						112 年 全體民眾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2-108 年 差異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營建工程業	14.40	14.79	15.30	16.11	18.01	3.61	7.99
製造業	15.34	15.05	15.82	15.10	14.15	-1.19	26.04
住宿及餐飲業	10.65	10.53	10.05	10.20	10.80	0.15	7.61
批發及零售業	9.90	9.55	9.55	9.80	9.33	-0.57	15.88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務業	7.89	8.43	8.40	8.73	8.80	0.91	4.59
農、林、漁、牧業	9.14	8.36	7.83	7.34	7.55	-1.59	4.42
運輸及倉儲業	6.15	6.25	6.06	5.91	5.67	-0.48	4.30
其他服務業	6.41	5.36	5.74	5.81	4.81	-1.60	4.96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4.46	5.03	4.90	5.14	4.51	0.05	3.26
教育業	4.67	5.20	4.79	4.41	4.49	-0.18	5.52
支援服務業	3.21	3.57	3.43	3.54	3.70	0.49	2.7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27	2.17	2.13	1.87	2.26	-0.01	1.07
金融及保險業	1.10	1.12	1.24	1.20	1.26	0.16	3.76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0.92	1.09	0.98	0.92	1.24	0.32	2.4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21	1.15	1.23	1.46	1.22	0.01	0.7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29	1.20	1.17	1.07	1.03	-0.26	3.50
不動產業	0.21	0.25	0.30	0.47	0.47	0.26	0.9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9	0.41	0.45	0.50	0.36	-0.03	0.0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39	0.49	0.64	0.42	0.33	-0.06	0.29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身心障礙者資格、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2)

- 1.性別：男性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占 28.81%為最高，其次為從事「製造業」及「住宿及餐飲業」，分別占 14.30%及 7.16%；女性以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及「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5.97%、14.75%及 13.98%。
- 2.年齡：25~29 歲、30~34 歲、45~49 歲、50~54 歲、55~59 歲、60~64 歲、65 歲及以上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為主，分別占 15.70%、14.32%、19.67%、20.14%、22.78%、22.18%及 13.51%；而 35~39 歲及 40~44 歲者，則以從事「製造業」為主，分別占 18.75%及 19.82%；15~19 歲與 20~24 歲者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最高，分別占 33.13%及 19.38%。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國（初）中、高級中等（高中、高職）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6.21%、31.32%及 20.88%；專科者以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較高，占 25.62%；大學及以上者則以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和「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13.30%及 12.24%。
- 4.婚姻狀況：未婚者從事「營建工程業」和「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5.48%及 14.44%；有配偶與離婚或分居者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9.48%及 23.38%；喪偶者則是以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和「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2.65%及 11.88%。

- 5.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為 4 萬元及以上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個人每月收入 3 萬元~未滿 4 萬元以從事「營建工程業」和「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個人每月收入 1 萬~未滿 3 萬元以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較高；個人每月收入未滿 1 萬元以從事「批發及零售業」的比率較高。
- 6.身心障礙者資格：身心障礙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和「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6.86%及 15.00%；而非身心障礙者則是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占 18.04%。
- 7.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與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皆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7.48%及 18.69%；而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20.42%。
- 8.統計區域：北部地區以從事「營建工程業」和「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0.18%及 19.23%；中部地區以「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15.50%；而南部與東部地區則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7.54%及 18.34%。

表3-3-2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營建 工程業	製造業	住宿及 餐飲業	批發及 零售業	醫療保健 及社會工 作服務業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18.01	14.15	10.80	9.33	8.80	281,560
性別							
男	100.00	28.81	14.30	7.16	5.56	2.19	146,521
女	100.00	6.30	13.98	14.75	13.42	15.97	135,039
年齡							
15~19 歲	100.00	17.92	6.13	33.13	19.21	2.46	6,306
20~24 歲	100.00	16.26	8.44	19.38	15.88	8.98	23,502
25~29 歲	100.00	15.70	13.64	13.26	11.13	10.67	39,032
30~34 歲	100.00	14.32	13.93	10.59	12.13	9.38	37,344
35~39 歲	100.00	17.50	18.75	9.20	9.59	9.55	32,864
40~44 歲	100.00	19.16	19.82	8.07	7.23	9.97	36,395
45~49 歲	100.00	19.67	17.40	8.44	6.99	9.25	31,410
50~54 歲	100.00	20.14	12.89	8.81	6.10	7.59	27,344
55~59 歲	100.00	22.78	11.87	8.51	4.87	7.54	22,776
60~64 歲	100.00	22.18	7.84	6.62	6.68	6.81	15,725
65 歲及以上	100.00	13.51	7.15	7.30	7.41	3.41	8,86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26.21	11.83	7.26	6.37	2.78	18,379
國(初)中	100.00	31.32	12.27	8.76	5.92	4.61	46,20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20.88	16.68	12.89	9.97	5.67	123,588
專科	100.00	5.92	12.00	7.27	10.90	25.62	21,953
大學及以上	100.00	6.06	12.24	10.52	10.73	13.30	71,437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15.48	13.25	14.44	12.03	8.60	107,500
有配偶	100.00	19.48	15.18	7.94	7.37	8.89	141,745
離婚或分居	100.00	23.38	13.22	11.04	7.71	8.71	24,201
喪偶	100.00	9.90	10.62	11.88	12.65	10.12	8,114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100.00	7.42	6.39	14.56	15.46	5.11	4,807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0.00	9.54	4.55	19.62	12.43	4.94	17,013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0.00	10.11	15.46	16.49	13.16	5.92	70,059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00.00	16.66	16.67	10.63	9.62	11.74	103,799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0.00	31.06	13.39	4.31	5.25	10.53	47,975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0.00	27.81	11.78	4.98	4.63	6.66	20,580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00.00	21.78	10.52	4.55	3.27	6.12	8,017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21.47	9.88	3.69	5.25	4.75	9,310
身心障礙者資格							
身心障礙者	100.00	16.86	15.00	9.80	8.76	7.09	5,562
非身心障礙者	100.00	18.04	14.13	10.82	9.35	8.83	275,998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7.48	8.30	9.73	5.91	11.19	80,47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8.69	8.08	13.54	10.14	10.34	64,138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8.01	20.42	10.15	10.97	6.68	136,945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20.18	19.23	9.72	9.94	6.00	102,238
中部地區	100.00	12.90	15.50	11.19	9.14	9.18	43,523
南部地區	100.00	17.54	12.66	9.73	8.46	9.39	54,621
東部地區	100.00	18.34	8.01	12.69	9.26	11.72	81,179

註 1：原住民族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註 2：本表僅列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前五大行業情形，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1。

(二) 從事農、林、漁、牧業者農閒情形

112 年從事「農、林、漁、牧業」的原住民族就業者，51.26% 表示沒有農閒期間，48.74%有農閒期間。其每年平均農閒期間，2 至未滿 3 個月的比率有 12.13%，3 至未滿 6 個月的比率有 14.88%。（參見表 3-3-3）

表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閒時期

單位：%、百分點

項目別	總計	平均每年農閒期間						沒有農閒時期
		計	1 個月內	1 至未滿 2 個月	2 至未滿 3 個月	3 至未滿 6 個月	6 個月以上	
108 年	100.00	50.87	10.48	6.19	17.55	9.17	7.48	49.13
109 年	100.00	44.92	5.93	5.78	13.37	10.24	9.60	55.08
110 年	100.00	47.09	4.54	6.94	14.57	11.49	9.55	52.91
111 年	100.00	48.04	6.71	4.66	12.99	15.79	7.90	51.96
112 年	100.00	48.74	8.89	8.30	12.13	14.88	4.55	51.26

112 年從事農、林、漁、牧業有農閒期間的原住民族就業者，32.43%從來沒有在農閒期間打零工，48.39%偶爾有打零工，另有 19.18%經常有打零工。（參見表 3-3-4）

表3-3-4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經常有	偶爾有	從來沒有
108 年	100.00	19.42	47.45	33.13
109 年	100.00	15.24	49.04	35.72
110 年	100.00	14.58	47.70	37.73
111 年	100.00	23.78	46.40	29.82
112 年	100.00	19.18	48.39	32.43

二、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所擔任職業中，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24.56%)最高，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81%)，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4.27%)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75%)，而其他職業比率皆在 1 成以下。

從近五年比較發現，原住民族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整體比率呈現下降之趨勢，從 108 年的 15.94%遞減至 112 年的 14.27%。

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合計 45.82%，高於全體民眾的 29.68%。(參見表 3-3-5)

表3-3-5 近五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單位：%、百分點

項目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小計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原住民族就業者										
108 年	1.32	8.58	6.45	7.94	24.64	5.41	45.65	16.61	13.10	15.94
109 年	1.24	8.81	7.05	8.41	23.47	4.85	46.18	17.27	13.31	15.60
110 年	1.65	8.59	7.05	8.48	23.48	4.64	46.12	17.26	13.47	15.38
111 年	1.30	8.37	6.53	8.78	24.35	4.57	46.08	17.31	13.48	15.29
112 年	0.85	8.20	6.21	9.17	24.56	5.19	45.83	17.81	13.75	14.27
112-108 年差異	-0.47	-0.38	-0.24	1.23	-0.08	-0.22	0.18	1.20	0.65	-1.67
全體民眾就業者										
108 年	3.33	12.56	17.86	11.31	19.85	4.40	30.69	NA	NA	NA
109 年	3.25	12.65	17.94	11.35	19.88	4.31	30.62	NA	NA	NA
110 年	3.21	12.78	17.91	11.45	19.91	4.28	30.46	NA	NA	NA
111 年	3.19	13.05	17.92	11.60	19.91	4.14	30.19	NA	NA	NA
112 年	3.07	13.46	18.03	11.82	20.02	3.92	29.68	NA	NA	NA

註 1：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註 2：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並無全體民眾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分別之數據，故以 NA 示之。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的職業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身心障礙者資格、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6)

- 1.性別：男性以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分別占 27.91%及 19.20%；女性則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分別占 34.22%及 14.28%。
- 2.年齡：15~39 歲與 50~54 歲者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40~49 歲者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55 歲及以上者以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占 30.50%；國（初）中者以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占 28.49%；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專科與大學及以上者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占 27.39%、33.08%及 23.30%。
- 4.婚姻狀況：未婚、有配偶與離婚或分居者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占 29.54%、20.54%及 24.24%；喪偶者則以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占 32.12%，可能係年齡較長所致。

- 5.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未滿 1 萬元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每月收入 1 萬元～未滿 2 萬元以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每月收入 2 萬元～未滿 4 萬元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每月收入 4 萬元～未滿 6 萬元以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每月收入 6 萬元～未滿 7 萬元以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和「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的比率較高；每月收入 7 萬元以上則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
- 6.身心障礙者資格：有身心障礙資格者以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無身心障礙資格者則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
- 7.行政區域：居住在地原住民族地區、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和非原住民族地區皆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1.72%、26.93%及 25.11%。
- 8.統計區域：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皆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3.56%、25.04%、23.48%及 26.28%。

表3-3-6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服務及 銷售工 作人員	技藝有關 工作人員	基層技 術工及 勞力工	機械設備 操作及組 裝人員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24.56	17.81	14.27	13.75	281,560
性別						
男	100.00	15.65	27.91	14.25	19.20	146,521
女	100.00	34.22	6.85	14.28	7.83	135,039
年齡						
15~19 歲	100.00	50.11	18.92	18.71	5.25	6,306
20~24 歲	100.00	36.96	15.85	11.97	8.65	23,502
25~29 歲	100.00	27.94	16.10	8.40	11.06	39,032
30~34 歲	100.00	27.16	14.41	9.80	12.95	37,344
35~39 歲	100.00	20.36	18.76	13.47	17.81	32,864
40~44 歲	100.00	19.92	19.13	14.47	17.69	36,395
45~49 歲	100.00	22.09	20.73	15.07	16.79	31,410
50~54 歲	100.00	23.14	19.76	16.68	14.09	27,344
55~59 歲	100.00	18.39	20.11	22.72	14.33	22,776
60~64 歲	100.00	19.33	18.73	22.21	12.11	15,725
65 歲及以上	100.00	18.59	12.74	21.93	6.20	8,86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5.52	21.60	30.50	11.43	18,379
國(初)中	100.00	18.44	28.49	24.44	15.36	46,20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27.39	21.67	15.21	18.26	123,588
專科	100.00	33.08	6.60	6.02	8.32	21,953
大學及以上	100.00	23.30	6.69	4.41	7.15	71,437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29.54	15.74	11.90	11.29	107,500
有配偶	100.00	20.54	19.40	13.89	15.90	141,745
離婚或分居	100.00	24.24	20.31	20.96	14.42	24,201
喪偶	100.00	29.70	10.01	32.12	6.62	8,114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100.00	33.36	5.91	26.01	6.17	4,807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0.00	31.78	6.91	34.85	4.18	17,013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0.00	30.53	10.42	23.49	10.86	70,059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00.00	26.90	17.53	11.43	13.47	103,799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0.00	13.65	29.88	7.44	18.01	47,975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0.00	14.81	27.71	3.39	22.99	20,580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00.00	18.49	19.23	4.00	19.53	8,017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18.67	17.29	0.86	12.47	9,310
身心障礙者資格						
身心障礙者	100.00	24.44	17.35	29.19	10.10	5,562
非身心障礙者	100.00	24.56	17.82	13.96	13.82	275,998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1.72	15.65	18.12	11.18	80,47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6.93	18.79	14.74	11.35	64,138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5.11	18.62	11.78	16.38	136,945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23.56	19.10	13.24	16.82	102,238
中部地區	100.00	25.04	13.87	16.22	12.42	43,523
南部地區	100.00	23.48	17.79	12.78	12.81	54,621
東部地區	100.00	26.28	18.31	15.51	11.22	81,179

註：本表僅列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的前四大職業情形，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4。

三、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年資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7.87 年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7.87 年。其中以 1 年~未滿 3 年、15 年及以上、未滿 1 年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19.78%、19.20%及 16.81%，其次是 3 年~未滿 5 年，占 14.34%，再其次是 5 年~未滿 7 年、9 年~未滿 12 年，分別占 11.00%及 9.15%。

從近五年的資料觀察，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穩定，介於 7.44 至 7.87 年間。(參見表 3-3-7)

表3-3-7 近五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單位：%、年

項目別	未滿 1 年	1 年~ 未滿 3 年	3 年~ 未滿 5 年	5 年~ 未滿 7 年	7 年~ 未滿 9 年	9 年~ 未滿 12 年	12 年~ 未滿 15 年	15 年及 以上	平均 年資
108 年	17.64	21.07	13.29	10.93	5.30	8.78	3.29	19.70	7.74
109 年	18.20	20.43	13.23	10.94	5.02	9.16	3.56	19.46	7.75
110 年	17.34	20.94	13.39	10.91	5.47	9.27	3.21	19.49	7.64
111 年	17.64	20.24	14.14	11.19	5.69	9.86	3.34	17.89	7.44
112 年	16.81	19.78	14.34	11.00	5.80	9.15	3.91	19.20	7.87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年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身心障礙者資格、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8、表 3-3-9)

1.性別：男性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8.56 年，高於女性的 7.11 年。

2.年齡：目前工作場所年資隨年齡愈高而有遞增趨勢，從 15~19 歲的 0.85 年遞增至 65 歲及以上者的 19.79 年。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15.98 年為最高，而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在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 5.39 年為最低。
- 4.婚姻狀況：喪偶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13.28 年為最高，而未婚者在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 4.30 年為最低。
- 5.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為 7 萬元及以上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12.48 年為最高；其次 6 萬元~未滿 7 萬元者，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為 11.08 年；而再其次為 5 萬元~未滿 6 萬元者，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為 10.43 年。
- 6.身心障礙者資格：身心障礙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9.04 年，高於非身心障礙者的 7.84 年。
- 7.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8.52 年，高於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的 7.96 年及非原住民族地區的 7.44 年。
- 8.統計區域：居住在中部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8.25 年較高，其次為南部地區的 7.93 年及北部地區的 7.91 年，而東部地區者之 7.57 年相對較低。
- 9.職業：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年資為 18.04 年最高；擔任事務支援人員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年資分別為 6.29 年及 6.18 年最低。

表3-3-8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一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7.87	281,560
性別		
男	8.56	146,521
女	7.11	135,039
年齡		
15~19	0.85	6,306
20~24	1.60	23,502
25~29	2.95	39,032
30~34	4.51	37,344
35~39	6.12	32,864
40~44	7.95	36,395
45~49	10.28	31,410
50~54	12.08	27,344
55~59	13.98	22,776
60~64	15.98	15,725
65 歲及以上	19.79	8,86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5.98	18,379
國(初)中	10.10	46,20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7.18	123,588
專科	8.34	21,953
大學及以上	5.39	71,437
婚姻狀況		
未婚	4.30	107,500
有配偶	10.20	141,745
離婚或分居	8.21	24,201
喪偶	13.28	8,114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6.91	4,807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7.56	17,013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6.62	70,059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6.91	103,799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9.43	47,975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43	20,580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1.08	8,017
7 萬元及以上	12.48	9,310
身心障礙者資格		
身心障礙者	9.04	5,562
非身心障礙者	7.84	275,998

表3-3-9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按地區及職業分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7.87	281,560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8.52	80,47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7.96	64,138
非原住民族地區	7.44	136,945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7.91	102,238
中部地區	8.25	43,523
南部地區	7.93	54,621
東部地區	7.57	81,179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9.14	2,386
專業人員	8.09	23,10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91	17,473
事務支援人員	6.29	25,82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18	69,14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8.04	14,61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79	50,14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8.36	38,70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6.67	40,166

(二) 原住民族就業者平均工作總年資為 17.56 年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平均為 17.56 年，其中工作總年資以 25 年及以上的比率最高，占 29.47%；其次是 5 年~未滿 10 年，占 15.32%；再其次是 10 年~未滿 15 年及 20 年~未滿 25 年，分別占 14.21%及 13.54%。

從近五年的資料觀察，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從 108 年平均 16.40 年至今年平均 17.56 年，呈穩定增長的趨勢。(參見表 3-3-10)

表3-3-10 近五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單位：％、年、百分點

項目別	未滿 1 年	1 年~ 未滿 3 年	3 年~ 未滿 5 年	5 年~ 未滿 10 年	10 年~ 未滿 15 年	15 年~ 未滿 20 年	20 年~ 未滿 25 年	25 年 及以上	平均 年資
108 年	3.04	8.58	7.92	15.28	13.59	11.75	13.63	26.21	16.40
109 年	3.02	7.48	7.43	16.36	14.55	12.04	13.60	25.51	16.39
110 年	2.23	6.55	6.83	16.56	14.77	12.08	14.53	26.46	16.98
111 年	2.44	7.04	7.24	15.38	14.28	11.73	13.46	28.43	17.24
112 年	2.49	6.30	7.25	15.32	14.21	11.42	13.54	29.47	17.56
112-108 年差異	-0.55	-2.28	-0.67	0.04	0.62	-0.33	-0.09	3.26	1.16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身心障礙者資格、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1、表 3-3-12)

- 1.性別：男性就業者之工作總年資為 18.62 年，高於女性的 16.42 年。
- 2.年齡：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隨年齡愈高而有遞增趨勢，從 15~19 歲的 1.28 年遞增至 65 歲及以上者的 41.91 年。
- 3.教育程度：以小學及以下學歷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34.29 年最高，而大學及以上學歷者之工作總年資為 10.86 年最低。
- 4.婚姻狀況：以喪偶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29.96 年最高，而未婚者之工作總年資為 9.49 年最低。
- 5.個人每月收入：以個人每月收入為 7 萬元及以上者的工作總年資 22.56 年最高，其次為 6 萬~未滿 7 萬元者的工作總年資 20.93 年；而 2 萬元~未滿 3 萬元及 3 萬元~未滿 4 萬元者之總工作年資最低，分別為 16.61 年及 16.00

年。

6.身心障礙者資格：身心障礙者資格者之工作總年資為 20.80 年，高於非身心障礙者資格的 17.50 年。

7.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20.08 年，高於其他地區。

8.統計區域：居住在東部地區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19.36 年，高於其他地區。

9.行業：農、林、漁、牧業者工作總年資為 27.45 年相對較高；而從事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11.71 年相對較低。

10.職業：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29.15 年相對較高；擔任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與事務支援人員者之工作總年資分別為 13.79 年、13.69 年與 13.93 年相對較低。

表3-3-11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17.56	281,560
性別		
男	18.62	146,521
女	16.42	135,039
年齡		
15~19	1.28	6,306
20~24	3.00	23,502
25~29	5.94	39,032
30~34	9.94	37,344
35~39	14.40	32,864
40~44	18.82	36,395
45~49	23.20	31,410
50~54	27.00	27,344
55~59	31.08	22,776
60~64	35.56	15,725
65 歲及以上	41.91	8,86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4.29	18,379
國(初)中	23.47	46,20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6.81	123,588
專科	17.19	21,953
大學及以上	10.86	71,437
婚姻狀況		
未婚	9.49	107,500
有配偶	22.20	141,745
離婚或分居	22.13	24,201
喪偶	29.96	8,114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18.42	4,807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20.42	17,013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6.61	70,059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6.00	103,799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8.73	47,975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9.85	20,580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20.93	8,017
7 萬元及以上	22.56	9,310
身心障礙者資格		
身心障礙者	20.80	5,562
非身心障礙者	17.50	275,998

表3-3-12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地區、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17.56	281,560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8.34	80,47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0.08	64,138
非原住民族地區	15.93	136,945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6.30	102,238
中部地區	16.27	43,523
南部地區	18.29	54,621
東部地區	19.36	81,179
行業		
農、林、漁、牧業	27.45	21,24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0.84	1,024
製造業	17.58	39,82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6.91	93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8.65	3,433
營建工程業	19.69	50,716
批發及零售業	14.04	26,281
運輸及倉儲業	17.56	15,962
住宿及餐飲業	13.87	30,421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1.71	3,487
金融及保險業	13.85	3,550
不動產業	13.82	1,33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2.82	2,903
支援服務業	20.30	10,41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8.82	12,712
教育業	15.11	12,63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5.33	24,77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80	6,350
其他服務業	17.43	13,553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4.81	2,386
專業人員	13.79	23,10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3.69	17,473
事務支援人員	13.93	25,82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5.20	69,14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9.15	14,61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9.26	50,14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8.96	38,70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9.71	40,166

四、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

(一) 從業身分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比率最高，占 76.24%（受公司/企業僱用占 69.42%、受非營利組織僱用占 6.82%），自營作業者占 11.56%，受政府僱用者占 10.74%，擔任無酬家屬工作者為 0.42%，擔任雇主者為 1.03%。

與全體民眾相比，原住民族就業者受私人僱用的比率(76.24%)高於全體民眾 4.43 個百分點，從業身分為雇主的比率(1.03%)低全體民眾 2.89 個百分點。（參見表 3-3-13）

表3-3-13 近五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雇主	自營作業者	受私人僱用者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	受公司/企業僱用	受政府僱用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108 年	100.00	0.50	11.46	78.73	4.47	74.26	8.85	0.46
109 年	100.00	1.46	10.99	76.60	5.13	71.47	10.23	0.72
110 年	100.00	1.59	11.44	76.76	4.84	71.92	9.59	0.62
111 年	100.00	0.95	11.77	76.81	4.88	71.93	10.17	0.31
112 年	100.00	1.03	11.56	76.24	6.82	69.42	10.74	0.42
112 年全體民眾	100.00	3.92	11.23	71.81	NA	NA	8.92	4.12

註 1：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註 2：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並無全體民眾受非營利組織僱用及受公司/企業僱用分別之數據，故以 NA 示之。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從業身分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身心障礙者資格、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4、表 3-3-15）

1.性別：男性及女性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比率較高，比率分別占 74.71%及 63.69%。

- 2.年齡：隨著年齡愈高，從業身分為「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比率有遞減的趨勢，從 15~19 歲的 94.84%遞減至 65 歲及以上者的 38.73%；而從業身分為「自營作業者」的比率則有遞增趨勢，從 15~19 歲的 2.06%遞增至 65 歲及以上者的 45.91%。
- 3.教育程度：不同教育程度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之比率以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較高，為 26.81%；「受政府僱用者」之比率以教育程度大學及以上者較高，為 21.06%。
- 4.婚姻狀況：不同婚姻狀況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之比率以喪偶者較高，為 27.66%；「受政府僱用者」之比率以有配偶者較高，為 12.56%。
- 5.個人每月收入：不同個人每月收入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之比率以個人每月收入 1 萬元~未滿 2 萬元者較高，為 26.12%；「受政府僱用者」之比率以個人每月收入 6 萬元~未滿 7 萬元者較高，為 29.06%。
- 6.身心障礙者資格：男性及女性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比率較高，比率分別占 67.84%及 69.46%。
- 7.行政區域：無論居住行政區域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的比率以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較高，分別占 15.30%及 13.83%；「受政府僱用者」之比率以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較高，為 17.67%。

8.統計區域：無論居住統計區域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的比率以中部地區較高，為 15.08%；「受政府僱用者」之比率以東部地區者較高，為 13.10%。

9.行業：除從事農、林、漁、牧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者，其餘行業之就業者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從事農、林、漁、牧業的從業身分以「自營作業者」的比率占 52.15%較高；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的從業身分以「受政府僱用者」的比率占 99.88%較高；從事教育業的從業身分以「受政府僱用者」的比率占 63.97%較高；而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者的從業身分則是以「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的比率占 59.48%較高。

10.職業：除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和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其餘職業之就業者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的從業身分為「自營作業者」的比率占 71.75%較高；而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從業身分則是以「受政府僱用者」的比率占 41.27%較高。

表3-3-14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作業者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	受公司/企業僱用者	受政府僱用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總人數
總計	100.00	1.03	11.56	6.82	69.42	10.74	0.42	281,560
性別								
男	100.00	1.33	11.60	2.70	74.71	9.40	0.26	146,521
女	100.00	0.71	11.52	11.28	63.69	12.20	0.60	135,039
年齡								
15~19 歲	100.00	-	2.06	2.30	94.84	0.70	0.10	6,306
20~24 歲	100.00	0.22	2.75	7.11	83.87	5.74	0.31	23,502
25~29 歲	100.00	0.30	5.86	8.02	75.79	9.81	0.23	39,032
30~34 歲	100.00	0.60	7.63	7.26	74.36	9.93	0.22	37,344
35~39 歲	100.00	0.84	7.92	6.71	72.57	11.55	0.41	32,864
40~44 歲	100.00	1.42	9.54	6.64	70.65	11.41	0.34	36,395
45~49 歲	100.00	1.56	11.98	7.00	67.05	11.91	0.49	31,410
50~54 歲	100.00	1.27	16.34	6.95	58.87	16.10	0.46	27,344
55~59 歲	100.00	1.80	18.04	6.93	60.42	12.25	0.56	22,776
60~64 歲	100.00	2.18	26.45	5.55	54.15	11.12	0.55	15,725
65 歲及以上	100.00	1.42	45.91	4.06	38.73	7.78	2.08	8,86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0.99	26.81	2.63	64.38	3.95	1.24	18,379
國(初)中	100.00	0.79	16.45	3.47	73.55	5.05	0.69	46,20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09	10.89	4.48	76.83	6.34	0.37	123,588
專科	100.00	1.60	9.31	17.06	52.32	19.61	0.10	21,953
大學及以上	100.00	0.93	6.34	10.95	60.50	21.06	0.22	71,437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0.42	5.08	6.56	78.28	9.33	0.33	107,500
有配偶	100.00	1.59	15.34	6.92	63.05	12.56	0.54	141,745
離婚或分居	100.00	0.82	12.83	6.94	72.40	6.86	0.16	24,201
喪偶	100.00	0.11	27.66	8.08	54.59	9.21	0.34	8,114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100.00	-	21.05	6.80	46.87	6.12	19.16	4,807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0.00	0.19	26.12	4.61	59.17	9.43	0.48	17,013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0.00	0.23	13.88	5.00	73.78	6.92	0.19	70,059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00.00	0.46	8.15	8.88	73.12	9.36	0.02	103,799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0.00	0.81	8.21	8.07	70.52	12.32	0.06	47,975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0.00	4.07	11.81	4.84	63.60	15.68	-	20,580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00.00	2.79	9.00	2.61	56.53	29.06	-	8,017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8.43	19.54	2.99	44.08	24.96	-	9,310
身心障礙者資格								
身心障礙者	100.00	0.86	14.05	6.13	67.84	10.07	1.06	5,562
非身心障礙者	100.00	1.04	11.51	6.83	69.46	10.76	0.41	275,998

表3-3-15 112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區域、行業及職業
分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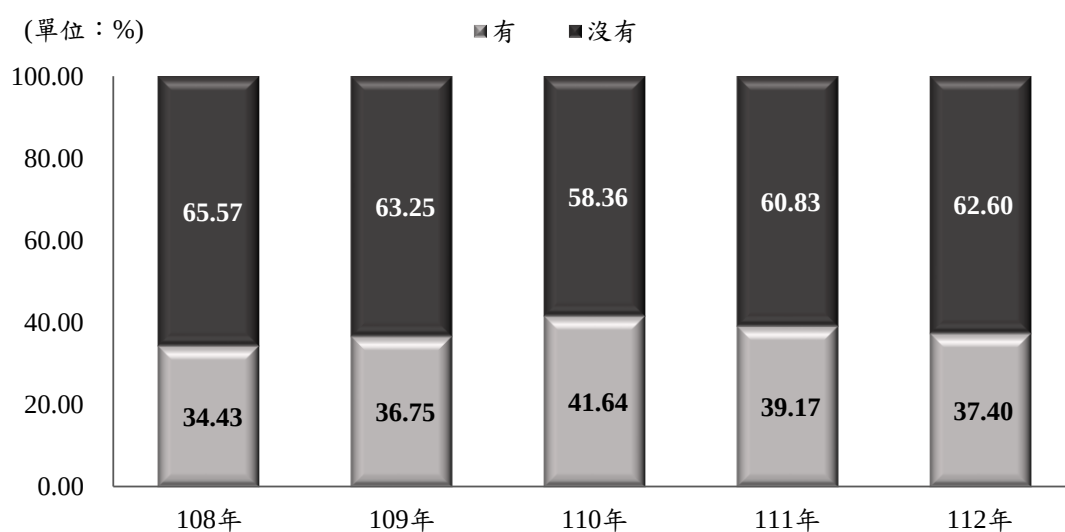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者	受非 營利 組織 僱用 者	受公 司/企 業僱 用者	受政 府僱 用者	無酬 家屬 工作 者	總人數
總計	100.00	1.03	11.56	6.82	69.42	10.74	0.42	281,560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0.72	15.30	8.68	56.85	17.67	0.79	80,47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04	13.83	8.44	65.21	10.86	0.62	64,138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21	8.30	4.96	78.79	6.62	0.12	136,945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23	7.77	4.43	79.17	7.29	0.10	102,238
中部地區	100.00	0.68	15.08	6.85	65.17	11.76	0.46	43,523
南部地區	100.00	1.15	14.06	7.68	63.57	12.89	0.65	54,621
東部地區	100.00	0.89	12.78	9.22	63.37	13.10	0.65	81,179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0.38	52.15	0.30	43.50	-	3.67	21,24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	1.83	2.29	94.17	1.71	-	1,024
製造業	100.00	0.73	2.18	0.24	96.72	0.10	0.02	39,82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	1.50	-	84.15	14.35	-	93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1.43	1.34	0.24	50.61	46.38	-	3,433
營建工程業	100.00	1.23	6.52	0.08	91.96	0.09	0.12	50,716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65	17.82	0.03	79.71	0.13	0.66	26,281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0.49	8.21	0.38	87.29	3.63	-	15,962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2.43	17.38	0.17	79.29	0.21	0.52	30,421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0.00	-	4.74	8.16	86.84	0.26	-	3,487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	0.96	2.12	91.84	5.08	-	3,550
不動產業	100.00	1.97	0.19	0.75	96.51	0.58	-	1,33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2.73	11.18	3.44	73.46	9.19	-	2,903
支援服務業	100.00	0.19	4.00	0.35	85.54	9.92	-	10,413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	-	0.12	-	99.88	-	12,712
教育業	100.00	-	1.66	13.25	21.12	63.97	-	12,63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0.53	0.78	59.48	21.11	18.10	-	24,77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2.35	16.14	0.68	65.73	15.10	-	6,350
其他服務業	100.00	1.50	26.33	13.75	58.18	0.18	0.06	13,553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18.77	15.79	3.04	21.13	41.27	-	2,386
專業人員	100.00	0.60	4.10	30.97	32.69	31.65	-	23,10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1.45	3.38	10.82	72.18	12.17	-	17,473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0.29	1.50	9.20	60.50	28.38	0.14	25,82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1.71	18.03	8.78	62.63	8.39	0.46	69,14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0.56	71.75	0.14	20.13	2.78	4.65	14,61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0.97	7.12	0.33	90.85	0.72	0.03	50,14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0.37	4.59	1.62	90.84	2.54	0.05	38,70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0.25	4.86	2.04	80.22	12.32	0.31	40,166

註：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二) 受政府雇用的資格

112 年受政府僱用的原住民族就業者中，37.40%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62.60%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從近五年的資料觀察，受政府僱用的原住民族就業者中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大約有 4 成左右的比率，維持穩定。(參見圖 3-3-1)



樣本數：30,250 人。

圖3-3-1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交叉分析顯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身心障礙者資格、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6)

1. 性別：男性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的比率為 45.39%，高於女性的 30.71%。
2. 年齡：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比率以 50~54 歲者較高，約近 5 成 3。

- 3.教育程度：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比率以專科程度者最高，占 55.94%；其次為大學及以上程度者，為 48.42%。
- 4.婚姻狀況：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比率以有配偶者最高，占 41.38%；其次為未婚者，為 35.11%。
- 5.個人每月收入：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比率以收入在 6 萬元~未滿 7 萬元最高，占 92.73%，個人每月收入 5 萬元~未滿 6 萬元、7 萬元及以上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比率均為 7 成以上。
- 6.身心障礙者資格：非身心障礙者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的比率為 37.73%，高於身心障礙者的 20.13%。
- 7.行政區域：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比率，以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占 45.69%較高。
- 8.統計區域：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比率，以居住在北部地區者占 44.64%較高；居住在東部地區者占 34.05%較低。

表3-3-16 112 年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
員任用資格—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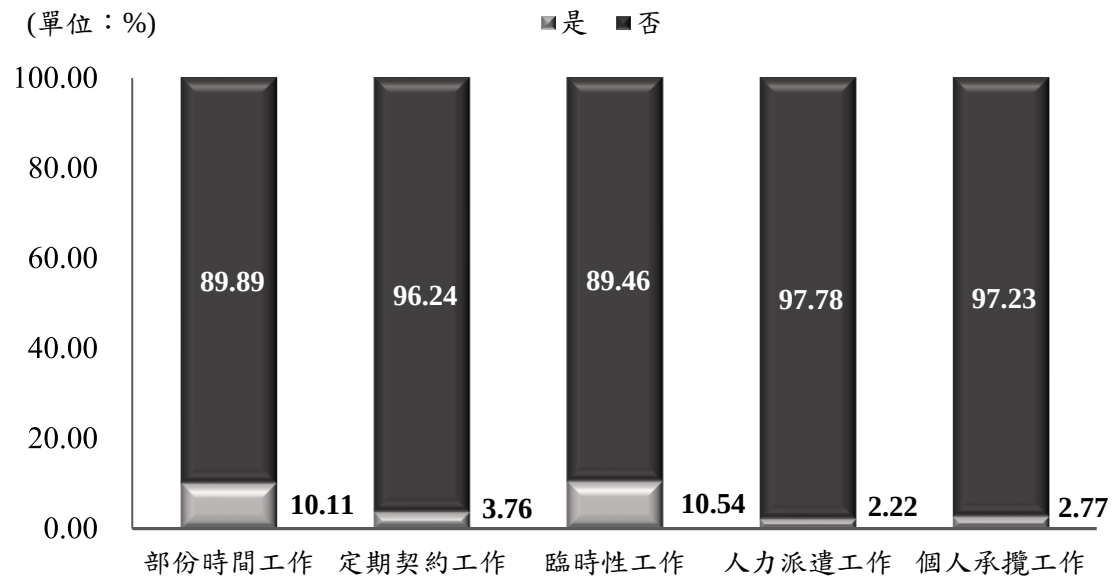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37.40	62.60	30,250
性別				
男	100.00	45.39	54.61	13,774
女	100.00	30.71	69.29	16,476
年齡				
15~19 歲	100.00	14.20	85.80	44
20~24 歲	100.00	24.30	75.70	1,350
25~29 歲	100.00	34.24	65.76	3,828
30~34 歲	100.00	30.50	69.50	3,708
35~39 歲	100.00	39.57	60.43	3,797
40~44 歲	100.00	38.80	61.20	4,152
45~49 歲	100.00	40.88	59.12	3,742
50~54 歲	100.00	52.60	47.40	4,401
55~59 歲	100.00	40.11	59.89	2,790
60~64 歲	100.00	22.75	77.25	1,748
65 歲及以上	100.00	8.84	91.16	69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5.58	94.42	726
國(初)中	100.00	6.02	93.98	2,33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8.34	81.66	7,842
專科	100.00	55.94	44.06	4,305
大學及以上	100.00	48.42	51.58	15,045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35.11	64.89	10,034
有配偶	100.00	41.38	58.62	17,809
離婚或分居	100.00	23.15	76.85	1,660
喪偶	100.00	4.65	95.35	748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100.00	-	100.00	294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0.00	0.95	99.05	1,604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0.00	1.18	98.82	4,849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00.00	15.66	84.34	9,713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0.00	50.07	49.93	5,909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0.00	78.35	21.65	3,227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00.00	92.73	7.27	2,330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89.14	10.86	2,324
身心障礙者資格				
身心障礙者	100.00	20.13	79.87	560
非身心障礙者	100.00	37.72	62.28	29,690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2.72	67.28	14,22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6.14	63.86	6,962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5.69	54.31	9,067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44.64	55.36	7,458
中部地區	100.00	36.03	63.97	5,119
南部地區	100.00	35.76	64.24	7,042
東部地區	100.00	34.05	65.95	10,632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

五、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觀察原住民族從事工作類型，在工作時間方面，10.11%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工作類型方面。10.54%為臨時性工作、3.76%為定期契約工作、2.22%為人力派遣工作、2.77%為個人承攬工作。（參見圖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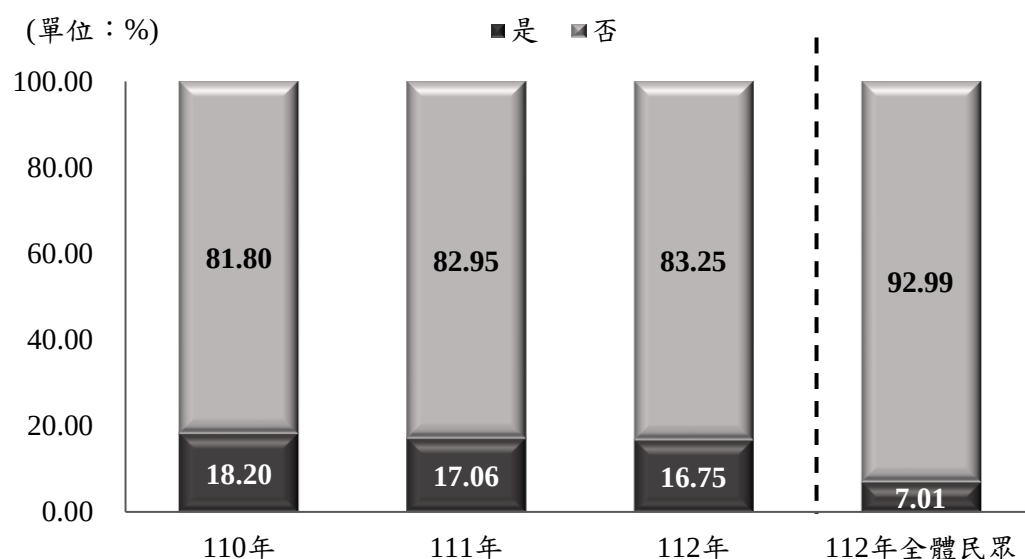


樣本數：32,119 人。

圖3-3-2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定義，非典型工作包含部分工時工作型態、人力派遣工作及臨時性工作。從近三年資料觀察，112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為16.75%(推估人數47,159人)，較111年的17.06%低0.31個百分點。

進一步與全體民眾比較，112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16.75%高於全體民眾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7.01%(推估人數80.6萬人)。(參見圖3-3-3)



樣本數：32,119 人。

註：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定義，本調查擷取部分時間工作、人力派遣、臨時性工作，三項特性任一為「是」即屬於非典型工作者。

圖3-3-3 112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

從近三年資料觀察，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行業以「營建工程業」、「農、林、漁、牧業」、「支援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為主，112 年分別占 32.33%、27.84%、23.10%、22.98%。

與全體民眾比較，112 年全體民眾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較高的行業分別是「營建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教育業」，分別占 31.95%、12.27%、9.94%、9.76%、9.61%。(參見表 3-3-17)

表3-3-17 近三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行業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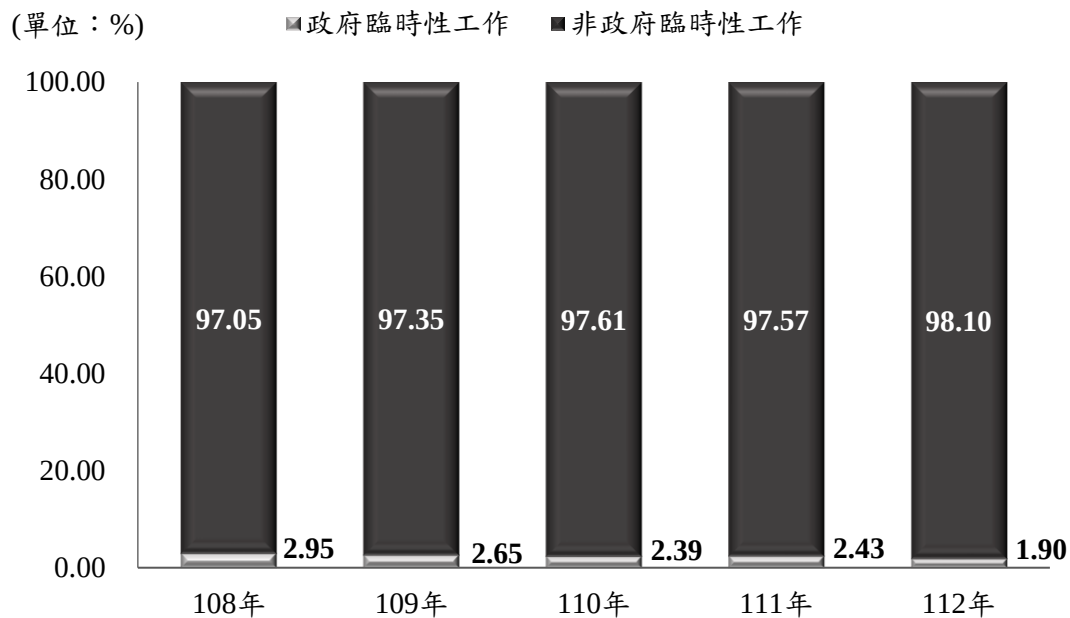
項目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2 年 全體民眾
總計	18.2	17.05	16.75	7.01
農、林、漁、牧業	32.22	27.02	27.84	7.0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12	4.94	8.32	0.00
製造業	6.58	5.10	4.69	1.7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16	4.24	7.46	0.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43	12.86	7.76	2.35
營建工程業	32.64	33.53	32.33	31.95
批發及零售業	11.41	11.25	10.77	5.40
運輸及倉儲業	9.13	10.65	9.17	3.04
住宿及餐飲業	21.76	16.95	17.24	12.27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5.63	11.49	15.75	2.90
金融及保險業	3.9	4.42	2.76	0.92
不動產業	7.88	3.32	2.25	0.9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98	3.94	8.60	2.49
支援服務業	26.91	24.03	23.10	9.94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21.27	19.45	16.61	4.80
教育業	21.94	19.39	16.05	9.6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3.74	12.86	10.35	4.2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37	17.63	22.98	9.76
其他服務業	13.23	14.30	11.27	6.30

註：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定義，本調查擷取部分時間工作、人力派遣、臨時性工作，三項特性任一為「是」即屬於非典型工作者。

六、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1.90%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其中有 1.05%的臨時性工作期間在 12 個月以上(推估約 2,951 人)。即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者中高達 55.26%的臨時性工作期間在 12 個月以上。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的比率逐年遞減，從 108 年的 2.95%遞減至 112 年的 1.90%。(參見圖 3-3-4)



樣本數：32,119 人。

圖3-3-4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情形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比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身心障礙者資格、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方面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8、表 3-3-19）

- 1.性別：女性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比率占 2.42%，高於男性的 1.43%。
- 2.年齡：60 至 64 歲與 40 至 44 歲者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2.35%及 2.34%；15 至 19 歲者較低，僅 0.43%。
- 3.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專科與大學及以上者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比率較高，分別占 2.65%及 2.51%。
- 4.婚姻狀況：婚姻狀況為喪偶者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比率較高，占 3.72%。
- 5.個人每月收入：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以個人每月收入在 1 萬元~未滿 2 萬元者比率較高，占 7.07%。
- 6.身心障礙者資格：身心障礙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比率占 5.05%，高於非身心障礙者的 1.84%。
- 7.行政區域：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比率最高，占 4.04%；以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比率最低，占 0.63%。
- 8.統計區域：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南部地區的比率最高，占 2.71%；居住在北部地區的比率最低，占 0.68%。

9.行業：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者的 21.27%最高。

10.職業：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擔任事務支援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作者的比率最高，分別占 6.31%及 5.05%。

表3-3-18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非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總人數
總計	100.00	1.90	98.10	281,560
性別				
男	100.00	1.43	98.57	146,521
女	100.00	2.42	97.58	135,039
年齡				
15~19 歲	100.00	0.43	99.57	6,306
20~24 歲	100.00	1.34	98.66	23,502
25~29 歲	100.00	1.33	98.67	39,032
30~34 歲	100.00	2.24	97.76	37,344
35~39 歲	100.00	1.89	98.11	32,864
40~44 歲	100.00	2.34	97.66	36,395
45~49 歲	100.00	1.98	98.02	31,410
50~54 歲	100.00	2.08	97.92	27,344
55~59 歲	100.00	1.99	98.01	22,776
60~64 歲	100.00	2.35	97.65	15,725
65 歲及以上	100.00	1.93	98.07	8,86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53	98.47	18,379
國(初)中	100.00	1.78	98.22	46,20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52	98.48	123,588
專科	100.00	2.65	97.35	21,953
大學及以上	100.00	2.51	97.49	71,437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1.61	98.39	107,500
有配偶	100.00	2.03	97.97	141,745
離婚或分居	100.00	1.86	98.14	24,201
喪偶	100.00	3.72	96.28	8,114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100.00	3.98	96.02	4,807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0.00	7.07	92.93	17,013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0.00	2.44	97.56	70,059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00.00	1.75	98.25	103,799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0.00	0.65	99.35	47,975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0.00	0.24	99.76	20,580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00.00	0.46	99.54	8,017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0.44	99.56	9,310
身心障礙者資格				
身心障礙者	100.00	5.05	94.95	5,562
非身心障礙者	100.00	1.84	98.16	275,998

表3-3-19 112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按區域、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非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總人數
總計	100.00	1.90	98.10	281,560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04	95.96	80,47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96	98.04	64,138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0.63	99.37	136,945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0.68	99.32	102,238
中部地區	100.00	2.49	97.51	43,523
南部地區	100.00	2.71	97.29	54,621
東部地區	100.00	2.59	97.41	81,179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	100.00	21,24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	100.00	1,024
製造業	100.00	-	100.00	39,82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	100.00	93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7.72	92.28	3,433
營建工程業	100.00	-	100.00	50,716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	100.00	26,281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0.16	99.84	15,962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0.06	99.94	30,421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0.00	-	100.00	3,487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	100.00	3,550
不動產業	100.00	-	100.00	1,33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1.77	98.23	2,903
支援服務業	100.00	3.62	96.38	10,413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21.27	78.73	12,712
教育業	100.00	7.94	92.06	12,63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2.44	97.56	24,77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4.39	95.61	6,350
其他服務業	100.00	0.23	99.77	13,553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0.47	99.53	2,386
專業人員	100.00	2.59	97.41	23,10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1.39	98.61	17,473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6.31	93.69	25,82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0.91	99.09	69,14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0.67	99.33	14,61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0.02	99.98	50,14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0.28	99.72	38,70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5.05	94.95	40,166

(二)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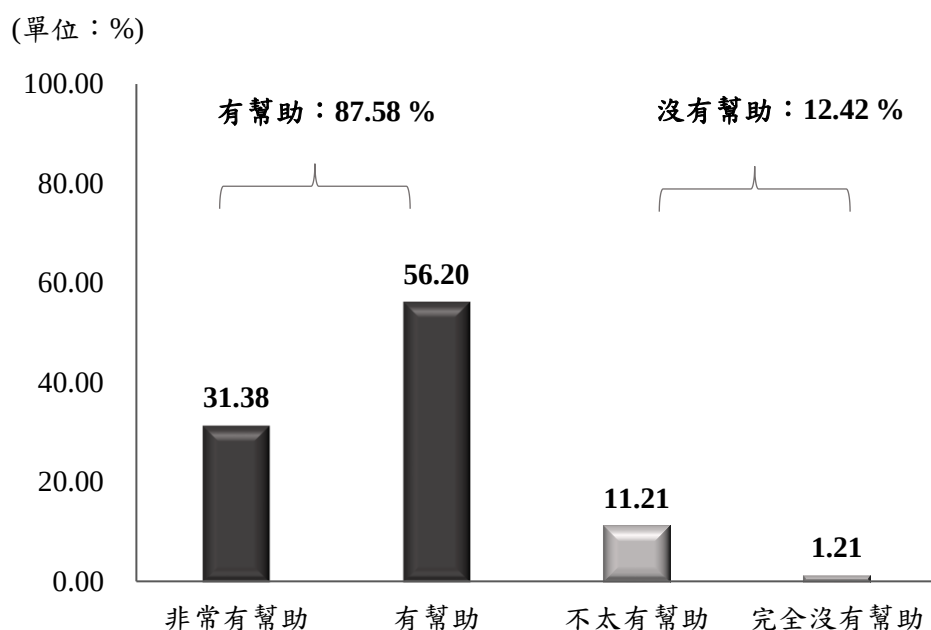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覺得對改善生活有幫助的比率為 95.86%(含非常有幫助 36.22%和有幫助 59.64%)，高於沒有幫助的 4.15% (含不太有幫助 3.35%和完全沒有幫助 0.80%)。(參見表 3-3-20)

表3-3-20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改善生活幫助性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幫助			沒有幫助		
		合計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合計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108 年	100.00	89.17	32.21	56.96	10.83	10.10	0.73
109 年	100.00	92.84	38.32	54.52	7.16	6.31	0.85
110 年	100.00	96.90	32.68	64.22	3.10	2.20	0.90
111 年	100.00	97.54	31.94	65.60	2.46	2.16	0.29
112 年	100.00	95.86	36.22	59.64	4.15	3.35	0.80

(三)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覺得對未來就業有幫助的比率為 87.58%(含非常有幫助 31.38%和有幫助 56.20%)，高於沒有幫助的 12.42% (含不太有幫助 11.21%和完全沒有幫助 1.21%)。(參見圖 3-3-5)



樣本數：5,358 人。

圖3-3-5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四)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住民族地區或非原住民族地區找工作之意願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結束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後，有 69.85% 會在原住民族地區找工作，有 11.26% 會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找工作，不找工作者占 2.42%，不知道者占 14.44%。(參見表 3-3-21)

表3-3-2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住民族地區或非原住民族地區找工作意願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不找工作	其他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留在原住民族地區找工作	回原住民族地區找工作	合計	離開原住民族地區到都會找工作	留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找工作			
108 年	100.00	54.35	43.64	10.71	33.05	13.17	19.88	3.48	0.35	8.76
109 年	100.00	58.47	52.89	5.58	21.75	6.77	14.99	3.27	0.86	15.66
110 年	100.00	69.36	63.63	5.73	9.86	3.45	6.41	3.80	-	16.98
111 年	100.00	71.85	69.38	2.47	10.76	4.63	6.13	4.20	0.67	12.52
112 年	100.00	69.85	68.45	1.40	11.26	3.24	8.03	2.42	2.02	14.44

七、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4,099 元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4,099 元。其中以 3 萬元~未滿 4 萬元比率最高，為 36.55%；其次為未滿 3 萬元、4 萬元~未滿 5 萬元者，分別占 34.15%及 16.74%。從近年觀察，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收入有成長之趨勢，從 108 年的 29,919 元成長至 112 年的 34,099 元。(參見表 3-3-22)

表3-3-22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百分點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3 萬元	3 萬~ 未滿 4 萬元	4 萬~ 未滿 5 萬元	5 萬~ 未滿 6 萬元	6 萬元 以上	每月主要 工作收入
108 年	100.00	48.51	29.91	12.52	4.96	4.1	29,919
109 年	100.00	47.61	29.54	12.74	5.53	4.57	30,321
110 年	100.00	44.99	30.4	13.95	5.91	4.76	31,002
111 年	100.00	40.47	34.55	14.91	5.93	4.14	32,222
112 年	100.00	34.15	36.55	16.74	7.00	5.56	34,099
112-108 年 差異	--	-14.36	6.64	4.22	2.04	1.46	4,180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者資格、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23、表 3-3-24)

- 1.性別：男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7,421 元，高於女性的 30,495 元。
- 2.年齡：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30 至 54 歲者收入相對較高，平均收入均超過 35,000 元。而 65 歲及以上、15~19 歲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則相對較低，分別為 25,044 元及 22,026 元。

- 3.教育程度：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專科學歷者的 37,696 元最高；其次為大學及以上學歷者的 37,511 元；而小學及以下程度者的 26,882 元則較低。
- 4.婚姻狀況：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有配偶者的 35,757 元較高；而喪偶者的 25,023 元則較低，可能係年齡較長所致。
- 5.身心障礙者資格：非身心障礙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4,234 元，高於身心障礙者的 27,435 元。
- 6.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5,306 元，其金額相對較高。
- 7.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5,859 元，相對較高。
- 8.行業：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44,577 元，相對較高；從事農、林、漁、牧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3,285 元，相對較低。
- 9.職業：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65,301 元，相對較高；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4,275 元，相對較低。

表3-3-23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元、人

項目別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總人數
總計	34,099	281,560
性別		
男	37,421	146,521
女	30,495	135,039
年齡		
15~19 歲	22,026	6,306
20~24 歲	29,542	23,502
25~29 歲	34,207	39,032
30~34 歲	35,617	37,344
35~39 歲	35,481	32,864
40~44 歲	35,823	36,395
45~49 歲	36,532	31,410
50~54 歲	36,214	27,344
55~59 歲	34,446	22,776
60~64 歲	31,069	15,725
65 歲及以上	25,044	8,86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6,882	18,379
國(初)中	32,124	46,20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3,300	123,588
專科	37,696	21,953
大學及以上	37,511	71,437
婚姻狀況		
未婚	32,941	107,500
有配偶	35,757	141,745
離婚或分居	32,580	24,201
喪偶	25,023	8,114
身心障礙者資格		
身心障礙者	27,435	5,562
非身心障礙者	34,234	275,998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2,832	80,47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3,113	64,138
非原住民族地區	35,306	136,945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5,859	102,238
中部地區	32,409	43,523
南部地區	33,637	54,621
東部地區	33,101	81,179

表3-3-24 112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人

項目別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總人數
總計	34,099	281,560
行業		
農、林、漁、牧業	23,285	21,24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2,278	1,024
製造業	34,292	39,82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1,781	93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6,549	3,433
營建工程業	38,206	50,716
批發及零售業	30,018	26,281
運輸及倉儲業	40,570	15,962
住宿及餐飲業	28,560	30,421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38,335	3,487
金融及保險業	39,339	3,550
不動產業	40,344	1,33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4,577	2,903
支援服務業	29,375	10,41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0,644	12,712
教育業	38,247	12,63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5,329	24,77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4,495	6,350
其他服務業	31,944	13,553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65,301	2,386
專業人員	42,641	23,10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9,467	17,473
事務支援人員	33,126	25,82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1,069	69,14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4,275	14,61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7,819	50,14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7,404	38,70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6,587	40,166

(二)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4,244 元

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4,244 元，3 萬～未滿 4 萬元元之比率占 36.71%，顯示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收入落在中低級距的比率較高（參見表 3-3-25）。

從近年觀察，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有成長之趨勢，從 108 年的 30,056 元遞增至 112 年的 34,244 元。然與全體民眾相比較，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較全體民眾的 43,281 元低 9,037 元，近年二者之間平均收入差距約維持 1 萬元。（參見圖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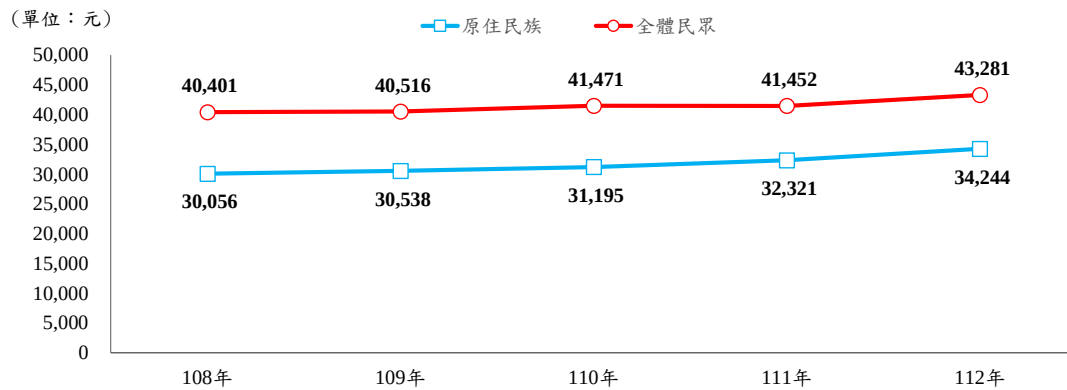
表3-3-25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百分點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3 萬元	3 萬～ 未滿 4 萬元	4 萬～ 未滿 5 萬元	5 萬～ 未滿 6 萬元	6 萬元 以上	主要工作 收入
108 年	100.00	48.34	30.00	12.57	4.98	4.11	30,056
109 年	100.00	48.78	29.46	12.52	5.21	2.16	30,538
110 年	100.00	44.68	30.56	14.03	5.95	4.78	31,195
111 年	100.00	40.29	34.66	14.95	5.95	4.15	32,321
112 年	100.00	33.87	36.71	16.81	7.03	5.58	34,244
112-108 年 差異	--	-14.47	6.71	4.24	2.05	1.47	4,188
112 年 全體民眾	100.00	19.75	34.04	19.90	11.22	15.08	43,281

註 1：本表分析對象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

註 2：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圖3-3-6 有酬就業者歷年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者資格、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26、表 3-3-27)

- 1.性別：男性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7,519 元，高於女性的 30,678 元。
- 2.年齡：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45 至 49 歲者較高，其每月平均收入為 36,713 元；而 15~19 歲、65 歲及以上者則相對較低，其每月平均收入分別為 22,048 元及 25,577 元。
- 3.教育程度：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專科者的 37,734 元最高，而小學及以下者的 27,219 元最低。
- 4.婚姻狀況：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有配偶者的 35,950 元最高，而喪偶者的 25,108 元最低，可能係年齡較長所致。
- 5.身心障礙者資格：非身心障礙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4,374 元，高於身心障礙者的 27,729 元。

6.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35,347 元。

7.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35,896 元。

8.行業：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44,577 元，相對較高；從事農、林、漁、牧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4,172 元，相對較低。

9.職業：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65,301 元，相對較高；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5,458 元，相對較低。

表3-3-26 112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元、人

項目別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總人數
總計	34,244	280,371
性別		
男	37,519	146,136
女	30,678	134,235
年齡		
15~19 歲	22,048	6,300
20~24 歲	29,633	23,430
25~29 歲	34,286	38,942
30~34 歲	35,695	37,262
35~39 歲	35,626	32,731
40~44 歲	35,946	36,270
45~49 歲	36,713	31,256
50~54 歲	36,381	27,218
55~59 歲	34,641	22,648
60~64 歲	31,243	15,638
65 歲及以上	25,577	8,67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7,219	18,152
國(初)中	32,349	45,88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3,425	123,127
專科	37,734	21,931
大學及以上	37,594	71,280
婚姻狀況		
未婚	33,051	107,142
有配偶	35,950	140,982
離婚或分居	32,634	24,162
喪偶	25,108	8,086
身心障礙者資格		
身心障礙者	27,729	5,503
非身心障礙者	34,374	274,868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3,093	79,843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3,319	63,741
非原住民族地區	35,347	136,787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5,896	102,131
中部地區	32,560	43,321
南部地區	33,856	54,268
東部地區	33,317	80,651

註 1：本題調查對象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

註 2：本表僅提供有酬業者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表3-3-27 112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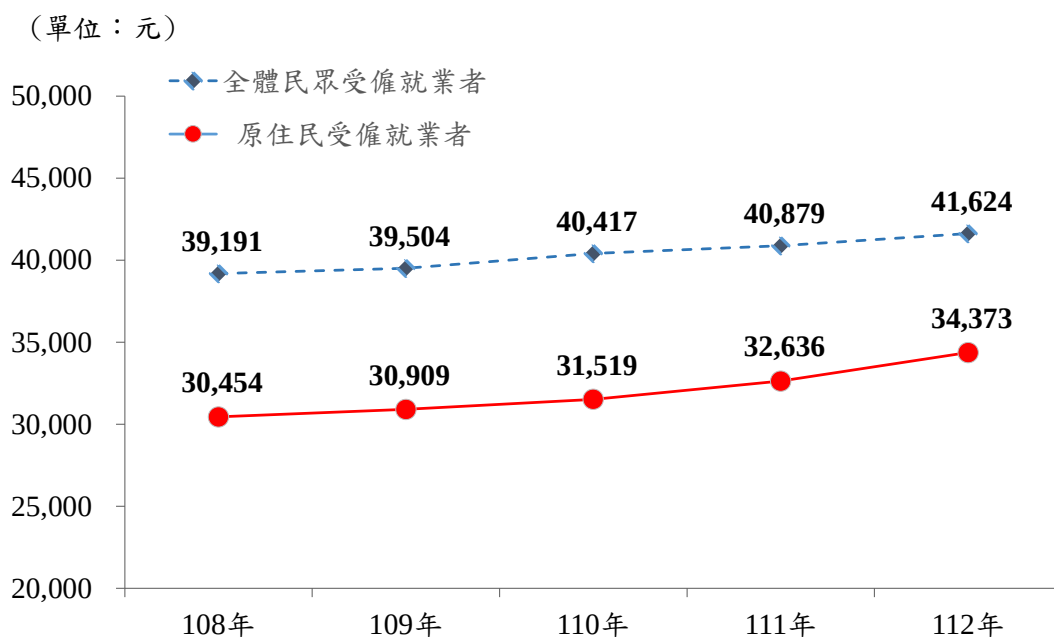
項目別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總人數
總計	34,244	280,371
行業		
農、林、漁、牧業	24,172	20,46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2,278	1,024
製造業	34,301	39,81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1,781	93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6,549	3,433
營建工程業	38,252	50,656
批發及零售業	30,219	26,106
運輸及倉儲業	40,570	15,962
住宿及餐飲業	28,708	30,264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38,335	3,487
金融及保險業	39,339	3,550
不動產業	40,344	1,33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4,577	2,903
支援服務業	29,375	10,41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0,644	12,712
教育業	38,247	12,63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5,329	24,77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4,495	6,350
其他服務業	31,963	13,545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65,301	2,386
專業人員	42,641	23,10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9,467	17,473
事務支援人員	33,174	25,79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1,212	68,82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5,458	13,93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7,829	50,132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7,424	38,68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6,669	40,042

註 1：本題調查對象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

註 2：本表僅提供有酬業者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三)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4,373 元

本調查進一步聚焦受僱就業者（含受私人僱用及政府僱用者），112 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4,373 元。較全體民眾的 41,624 元低 7,251 元，近年二者之間平均收入差距約維持 7,000-9,000 元。（參見圖 3-3-7）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圖3-3-7 受僱就業者歷年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者資格、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28、表 3-3-29）

1. 性別：男性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7,584 元，高於女性的 30,904 元。
2. 年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50 至 54 歲者較高，其每月平均收入為 37,227 元；而 15 至 19 歲者則相對較低，其每月平均收入為 22,046

元。

- 3.教育程度：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專科者的37,335元最高，而小學及以下者的29,189元最低。
- 4.婚姻狀況：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有配偶者的36,233元最高，而喪偶者的27,036元最低。
- 5.身心障礙者資格：非身心障礙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34,495元，高於身心障礙者的28,128元。
- 6.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34,729元。
- 7.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35,438元。
- 8.行業：從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42,320元，相對較高；從事農、林、漁、牧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25,195元，相對較低。
- 9.職業：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62,018元，相對較高；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作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26,647元，相對較低。

表3-3-28 112 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元、人

項目別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總人數
總計	34,373	244,911
性別		
男	37,584	127,195
女	30,904	117,715
年齡		
15~19 歲	22,046	6,170
20~24 歲	29,637	22,732
25~29 歲	34,314	36,540
30~34 歲	35,242	34,189
35~39 歲	35,302	29,850
40~44 歲	35,861	32,281
45~49 歲	36,083	27,002
50~54 歲	37,227	22,401
55~59 歲	35,145	18,129
60~64 歲	33,033	11,134
65 歲及以上	27,947	4,48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9,189	13,043
國(初)中	32,917	37,91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3,329	108,324
專科	37,335	19,536
大學及以上	37,068	66,090
婚姻狀況		
未婚	32,966	101,236
有配偶	36,233	116,982
離婚或分居	32,819	20,860
喪偶	27,036	5,832
身心障礙者資格		
身心障礙者	28,128	4,674
非身心障礙者	34,495	240,237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4,259	66,95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3,701	54,200
非原住民族地區	34,729	123,760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5,438	92,936
中部地區	32,994	36,462
南部地區	34,380	45,960
東部地區	33,668	69,553

註 1：本題調查對象扣除雇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註 2：本表僅提供受僱就業者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表3-3-29 112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元、人

項目別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總人數
總計	34,373	244,911
行業		
農、林、漁、牧業	25,195	9,30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2,320	1,006
製造業	34,206	38,65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1,567	92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6,205	3,338
營建工程業	37,316	46,727
批發及零售業	30,114	20,991
運輸及倉儲業	40,291	14,574
住宿及餐飲業	27,492	24,236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38,166	3,322
金融及保險業	38,532	3,516
不動產業	40,239	1,30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9,617	2,499
支援服務業	29,391	9,97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0,644	12,712
教育業	38,396	12,42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4,802	24,44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3,558	5,176
其他服務業	31,233	9,773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62,018	1,561
專業人員	41,925	22,01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8,862	16,629
事務支援人員	32,871	25,33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1,082	55,17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1,460	3,36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7,281	46,07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7,225	36,76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6,647	37,988

註1：本題調查對象扣除雇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註2：本表僅提供受僱就業者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八、每週工作時數與工作地點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時為小時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1.68 小時。其中每週平均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者合計占 10.79%；而每週平均工作時數大於 35 小時者，則以 40~未滿 45 小時的比率最高，占 58.46%；其次為 45~未滿 50 小時，占 18.17%；60 小時及以上，占 6.22%。（參見表 3-3-30）

表3-3-30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單位：%、小時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20 小時	20~未滿 30 小時	30~未滿 35 小時	35~未滿 40 小時	40~未滿 45 小時	45~未滿 50 小時	50~未滿 60 小時	60 小時及以上	每週平均工作時數
108 年	100.00	2.72	4.18	3.40	3.28	52.36	16.02	9.46	8.57	42.87
109 年	100.00	4.83	4.17	3.29	3.78	54.30	13.75	8.43	7.45	41.71
110 年	100.00	4.00	4.70	3.20	2.80	59.00	13.90	6.90	5.50	41.37
111 年	100.00	4.25	4.73	3.14	4.10	57.16	13.87	6.56	6.19	40.99
112 年	100.00	2.17	4.98	3.64	3.42	58.46	18.17	2.95	6.22	41.68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身心障礙者資格、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31、表 3-3-32）

- 1.性別：男性每週平均工作時數 42.27 小時高於女性 41.02 小時。
- 2.年齡：年齡為 25~49 歲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高，其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約介於 42.03 小時至 42.88 小時之間；而 15~19 歲者則相對較低，其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34.64 小時。

- 3.教育程度：專科及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教育程度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高，分別為 42.52 小時及 42.17 小時。
- 4.婚姻狀況：未婚、有配偶、離婚或分居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喪偶者較高，其每月平均工作時數約介於 41.42 小時至 41.96 小時之間
- 5.個人每月收入：每週平均工作時數隨個人每月收入愈高而有遞增趨勢，從未滿 1 萬元者的 26.94 小時遞增至 7 萬元及以上者的 45.94 小時。
- 6.身心障礙者資格：非身心障礙每週平均工作時數 41.71 小時高於身心障礙者 40.02 小時。
- 7.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的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2.17 小時，相對較高。
- 8.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者的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2.60 小時，相對較高。
- 9.行業：從事不動產業者的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6.46 小時，相對較高；從事教育業者的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38.33 小時，相對較低。
- 10.職業：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者的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5.44 小時，相對較高；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作者的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38.43 小時，相對較低。

表3-3-31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時、人

項目別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總人數
總計	41.68	280,046
性別		
男	42.27	146,521
女	41.02	135,039
年齡		
15~19 歲	34.64	6,306
20~24 歲	40.17	23,502
25~29 歲	42.27	39,032
30~34 歲	42.88	37,344
35~39 歲	42.21	32,864
40~44 歲	42.10	36,395
45~49 歲	42.03	31,410
50~54 歲	41.88	27,344
55~59 歲	41.04	22,776
60~64 歲	41.20	15,725
65 歲及以上	39.88	8,86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9.68	18,379
國(初)中	41.57	46,20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42.17	123,588
專科	42.52	21,953
大學及以上	41.14	71,437
婚姻狀況		
未婚	41.42	107,500
有配偶	41.96	141,745
離婚或分居	41.57	24,201
喪偶	40.41	8,114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26.94	4,104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31.58	17,013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40.58	70,059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42.49	103,799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43.21	47,975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45.22	20,580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46.30	8,017
7 萬元及以上	45.94	9,310
身心障礙者資格		
身心障礙者	40.02	5,562
非身心障礙者	41.71	275,998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表3-3-32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一按區域、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元、人

項目別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總人數
總計	41.68	280,046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41.72	80,47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40.58	64,138
非原住民族地區	42.17	136,945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42.60	102,238
中部地區	41.19	43,523
南部地區	41.86	54,621
東部地區	40.65	81,179
行業		
農、林、漁、牧業	40.15	21,24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3.02	1,024
製造業	41.79	39,82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1.01	93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1.69	3,433
營建工程業	40.43	50,716
批發及零售業	43.10	26,281
運輸及倉儲業	45.10	15,962
住宿及餐飲業	42.17	30,421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42.40	3,487
金融及保險業	40.70	3,550
不動產業	46.46	1,33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1.72	2,903
支援服務業	42.74	10,41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1.36	12,712
教育業	38.33	12,63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0.84	24,77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0.51	6,350
其他服務業	44.65	13,553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5.44	2,386
專業人員	40.81	23,10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2.16	17,473
事務支援人員	40.25	25,82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43.63	69,14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1.77	14,61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0.87	50,14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43.56	38,70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8.43	40,166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二)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以「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20.88%)最高，其次依序為「業務不振」(13.62%)、「求學及受訓」(12.07%)、「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10.43%)。(參見表 3-3-33)

表3-3-33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原因

單位：%

項目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	19.94	16.79	19.82	15.99	20.88
業務不振	11.82	22.00	15.85	21.50	13.62
求學及受訓	13.81	12.19	12.86	11.58	12.07
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	11.75	11.04	11.44	9.79	10.43
不願多做	7.41	5.49	7.23	7.00	7.69
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	8.49	7.37	3.67	6.80	7.02
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	7.10	6.43	9.20	9.47	6.67
季節關係	6.93	3.96	5.24	3.73	5.78
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3.52	5.41	5.88	4.80	4.59
傷病或健康不良	4.77	6.09	5.63	5.82	4.08
例假、事假、特別假	1.91	1.54	1.72	0.64	1.70
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	1.81	1.40	1.13	1.29	1.40
其他	0.72	0.30	0.33	1.60	4.07

(三) 原住民族就業者增加工作時數意願及原因

112 年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57.25% 表示不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而有 42.75% 表示有意願增加工作時數。而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之原因，以「增加收入」(92.49%) 的比率最高。(參見表 3-3-34)

表3-3-34 112 年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增加工作時數意願及原因

單位：%

項目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	40.08	41.13	42.96	47.65	42.75
小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增加收入	88.09	89.71	88.89	76.87	92.49
工作不穩定	8.29	7.01	7.02	7.07	4.74
工作時數太少	3.51	3.28	4.09	16.05	2.69
其他	0.11	-	-	-	0.08
不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	59.92	58.87	57.04	52.35	57.25

交叉分析顯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族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身心障礙者資格、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35、表 3-3-36)

- 1.性別：男性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為 50.04%，高於女性的 36.08%。
- 2.年齡：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 45~49 歲與 35~39 歲者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57.30% 及 53.20%；而 15~19 歲者的比率僅占 22.95% 為最低。

- 3.教育程度：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國(初)中者比率最高，占 49.77%；而大學及以上者的比率僅占 26.15%為最低。
- 4.婚姻狀況：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離婚或分居者比率最高，占 54.78%；其次為有配偶者的 45.63%。
- 5.個人每月收入：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個人每月收入為 4 萬元~未滿 5 萬元者較高，占 60.51%；而個人每月收入為 7 萬元及以上者較低，僅占 19.35%。
- 6.身心障礙者資格：非身心障礙者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為 42.96%，高於身心障礙者的 37.56%。
- 7.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相對較高，為 45.04%，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的比率較低，為 40.04%。
- 8.統計區域：居住在中部地區者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較高，占 44.89%；而居住在北部地區者僅占 40.73%較低。
- 9.行業：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從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者的 79.89%較高。
- 10.職業：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者的 57.79%較高。

表3-3-35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

願—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不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總人數
總計	100.00	42.75	57.25	27,371
性別				
男	100.00	50.04	49.96	13,077
女	100.00	36.08	63.92	14,294
年齡				
15~19 歲	100.00	22.95	77.05	2,246
20~24 歲	100.00	31.18	68.82	3,287
25~29 歲	100.00	49.54	50.46	1,861
30~34 歲	100.00	49.45	50.55	1,875
35~39 歲	100.00	53.20	46.80	2,171
40~44 歲	100.00	48.98	51.02	2,613
45~49 歲	100.00	57.30	42.70	2,935
50~54 歲	100.00	44.54	55.46	2,934
55~59 歲	100.00	43.32	56.68	3,139
60~64 歲	100.00	39.49	60.51	2,465
65 歲及以上	100.00	30.08	69.92	1,84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42.97	57.03	3,795
國(初)中	100.00	49.77	50.23	6,16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46.41	53.59	11,177
專科	100.00	41.69	58.31	1,195
大學及以上	100.00	26.15	73.85	5,044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35.96	64.04	9,265
有配偶	100.00	45.63	54.37	13,386
離婚或分居	100.00	54.78	45.22	3,018
喪偶	100.00	35.72	64.28	1,702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100.00	30.70	69.30	2,820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0.00	36.34	63.66	9,326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0.00	45.51	54.49	7,997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00.00	57.05	42.95	4,643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0.00	60.51	39.49	1,476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0.00	23.82	76.18	530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00.00	32.11	67.89	217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19.35	80.65	362
身心障礙者資格				
身心障礙者	100.00	37.56	62.44	1,042
非身心障礙者	100.00	42.96	57.04	26,328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表3-3-36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按區域、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不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總人數
總計	100.00	42.75	57.25	27,371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5.04	54.96	9,013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4.33	55.67	6,800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0.04	59.96	11,558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40.73	59.27	7,803
中部地區	100.00	44.89	55.11	4,930
南部地區	100.00	42.93	57.07	5,979
東部地區	100.00	43.23	56.77	8,659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46.30	53.70	4,41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79.89	20.11	46
製造業	100.00	40.76	59.24	1,00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52.86	47.14	1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36.42	63.58	162
營建工程業	100.00	58.48	41.52	7,221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27.07	72.93	2,287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35.09	64.91	574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22.87	77.13	4,276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0.00	41.84	58.16	215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	100.00	61
不動產業	100.00	-	100.00	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36.99	63.01	130
支援服務業	100.00	45.39	54.61	1,11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62.62	37.38	880
教育業	100.00	34.83	65.17	1,48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41.06	58.94	1,33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43.57	56.43	877
其他服務業	100.00	37.77	62.23	1,265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11.62	88.38	71
專業人員	100.00	34.01	65.99	1,22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39.87	60.13	564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37.91	62.09	1,01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29.12	70.88	6,89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31.60	68.40	2,14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57.79	42.21	5,99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42.25	57.75	1,24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48.56	51.44	8,229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四)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地點集中於桃園市、花蓮縣、新北市及臺東縣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地點以桃園市比率最高，占 15.10%，其次為花蓮縣、新北市及臺東縣，分別占 11.98%、11.37% 及 9.96%，合計有 48.41% 的原住民族在此四縣市工作。(參見表 3-3-37)

表3-3-37 原住民族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單位：%

縣市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桃園市	14.17	14.14	14.07	11.56	15.10
花蓮縣	11.38	12.19	11.97	11.77	11.98
新北市	12.76	12.1	12.15	11.82	11.37
臺東縣	10.41	10.98	10.18	10.09	9.96
臺中市	8.1	8.36	7.98	5.37	8.58
高雄市	7.69	7.37	7.62	5.37	8.18
臺北市	7.54	6.94	7.03	7.17	7.23
屏東縣	7.48	7.53	7.59	7.21	7.06
南投縣	4.2	4.33	4.57	4.34	4.30
新竹縣	3.34	3.63	4.02	3.82	3.72
宜蘭縣	2.59	2.36	2.58	8.76	2.46
臺南市	2.13	2.14	2.38	5.11	2.37
苗栗縣	1.67	1.55	1.81	1.84	1.91
新竹市	1.33	1.28	1.23	1.38	1.32
彰化縣	1.04	1.22	1.25	1.16	1.13
嘉義縣	1.18	1.08	1.06	1.06	1.02
基隆市	1.13	1.35	1.17	1.04	1.01
雲林縣	0.61	0.63	0.54	0.53	0.56
嘉義市	0.29	0.29	0.27	0.34	0.30
澎湖縣	0.15	0.1	0.12	0.11	0.10
金門縣	0.02	0.01	0.01	0.01	0.01
連江縣	0.01	-	0.01	0	0.00
其他地區	0.78	0.42	0.37	0.14	0.31

註：本題其他地區指工作地點為非臺閩地區的國外工作者。

九、原住民族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有 44.99%；其次為「自我推薦及詢問」，有 21.91%；再其次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16.18%）、「自營作業/自家事業」（6.45%）。從近年比較來看，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工作的主要方式，皆以「託親友師長介紹」及「自我推薦及詢問」為主。（參見表 3-3-38）

表3-3-38 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

單位：%

項目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託親友師長介紹	42.20	44.77	43.16	44.50	44.99
自我推薦及詢問	20.87	20.05	19.83	19.87	21.91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14.17	12.63	14.39	16.26	16.18
自營作業/自家事業	6.50	5.46	5.24	5.53	6.45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4.73	4.77	4.34	4.13	4.36
自耕農	3.90	3.56	3.46	3.69	3.67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2.82	2.36	3.87	2.77	3.61
自行創業	3.78	3.41	3.82	3.03	3.43
企業主來找	2.28	2.24	2.18	1.62	2.73
看報紙	5.01	4.29	3.61	3.23	2.70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2.12	2.04	1.66	2.15	1.81
應徵招貼廣告	3.72	2.59	2.00	1.31	1.78
原住民族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0.47	0.62	0.26	1.18	0.97
宗教團體介紹	0.52	0.41	0.57	0.49	0.51
民意代表介紹	0.95	0.26	0.28	0.41	0.37
原住民族社團	0.33	0.40	0.26	0.30	0.17
看電視、聽廣播	0.06	0.04	0.06	0.02	0.02
其他	0.14	0.17	0.23	0.35	0.77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轉介	0.95	0.96	1.97	N/A	N/A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111 年及 112 年將選項「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轉介」合併至「原住民族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的選項中，故無資料。

十、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情形

(一) 近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情形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的比率自 108 年的 7.70% 下降至 112 年的 7.33%，減少 0.37 個百分點。

按行業別來看，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比率最高者為「製造業」，占 33.70%；其次為「營建工程業」，占 9.72%；再其次則是「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7.70%。

觀察近年比率情形發現，從事「製造業」的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比率維持在 32.65%~37.62% 之間；從事「營建工程業」的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比率維持在 7.74%~10.10% 之間；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比率則維持在 7.70%~9.64% 之間，其中從事「製造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原住民族就業者，其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之比率皆較五年前略有下降之趨勢。(參見表 3-3-39)

表3-3-39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比率

單位：%、百分點

項目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2-108 年 差異
總計	7.70	7.45	8.38	7.48	7.33	-0.37
製造業	35.76	35.61	37.62	32.65	33.70	-2.06
營建工程業	9.40	7.74	9.38	10.10	9.72	0.3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54	9.10	9.64	9.56	7.70	-1.84
農、林、漁、牧業	1.18	2.16	2.35	1.29	1.83	0.65

註：本表僅列原住民族就業者有僱用移工的工作場所，112 年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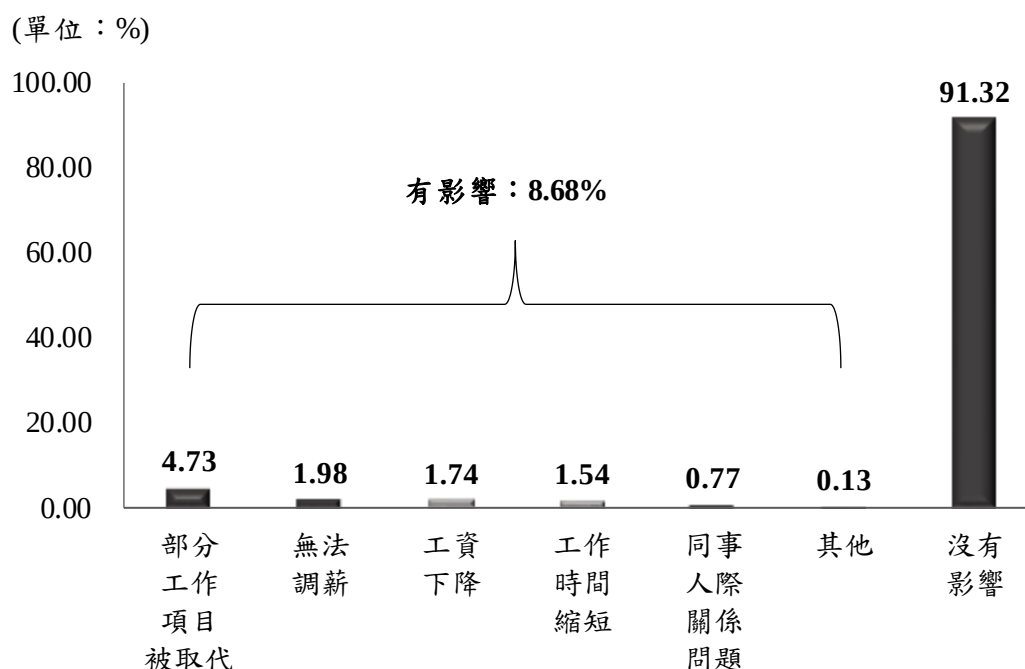
(二) 工作場所僱用移工對原住民族就業者之影響

以下針對 112 年進一步按產業別探討移工對原住民族就業之

影響、受影響者特性。考量從事農、林、漁、牧業且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的比率較低，農、林、漁、牧業暫不列入分析。

1.製造業

從事製造業且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者，8.68%表示移工對其就業有造成影響，其中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比率最高(4.73%)，其次依序為無法調薪(1.98%)、工資下降(1.74%)、工作時間縮短(1.54%)、同事人際關係問題(0.77%)；而有91.32%表示沒影響。（參見圖3-3-8）



樣本數：13,422 人。

註 1：本題可複選。

註 2：本題分析對象為從事製造業且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者。

圖3-3-8 目前工作場所僱用移工對從事製造業原住民族就業者之影響

工作因移工受到影響的製造業就業者，女性(50.71%)比率高於男性(49.29%)，年齡區間落於40-44歲(20.09%)，教育程度集中於高級中等(高中、高職)(53.62%)，從事職業集中於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48.03%)。（參見表3-3-40）

表3-3-40 從事製造業且工作受移工影響之原住民族就業者基本資料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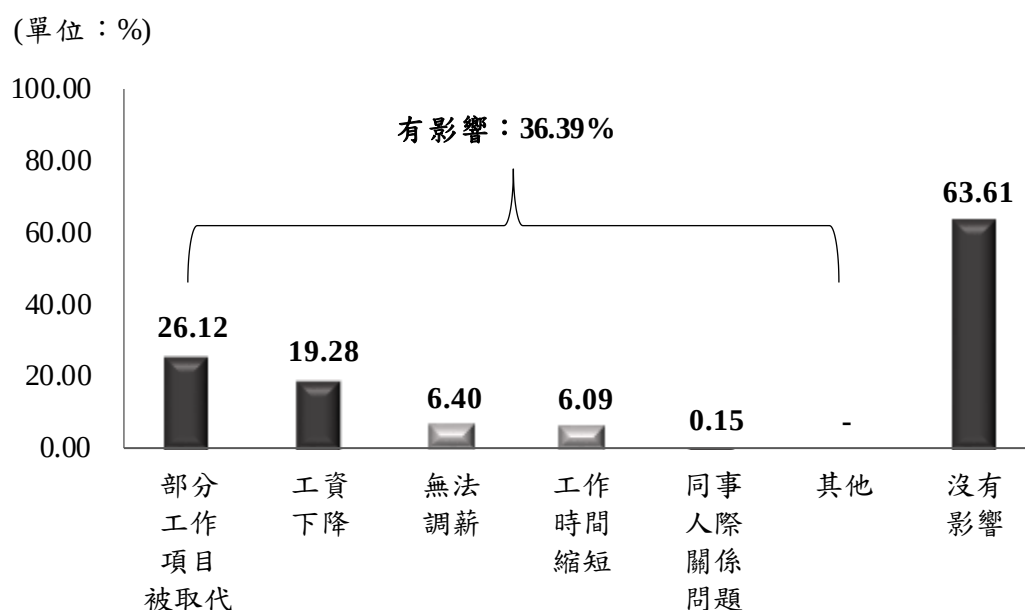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百分比	總人數
總計	100.00	13,422
性別		
男	49.29	6,615
女	50.71	6,807
年齡		
15~19 歲	1.18	159
20~24 歲	4.35	583
25~29 歲	11.81	1,586
30~34 歲	13.91	1,868
35~39 歲	14.88	1,997
40~44 歲	20.09	2,696
45~49 歲	15.27	2,050
50~54 歲	7.60	1,021
55~59 歲	5.98	802
60~64 歲	3.22	433
65 歲及以上	1.71	22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73	769
國(初)中	12.10	1,62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53.62	7,198
專科	6.75	906
大學及以上	21.80	2,926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45	60
專業人員	2.91	39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60	886
事務支援人員	8.64	1,16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0.23	3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0.33	2,72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48.03	6,44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2.82	1,721

註：本題分析對象為從事製造業且工作有受到移工影響。

2.營建工程業

從事營建工程業且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者，36.39%表示移工對其就業有造成影響，其中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比率最高(26.12%)，其次依序為工資下降(19.28%)、無法調薪(6.40%)、工作時間縮短(6.09%)、同事人際關係問題(0.15%)；而有63.61%表示沒影響。(參見圖3-3-9)



樣本數：4,928 人。

註 1：本題可複選。

註 2：本題分析對象為從事製造業且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者。

圖3-3-9 目前工作場所僱用移工對從事營建工程業原住民族就業者之影響

工作因移工受到影響的營建工程業就業者，男性(78.51%)比率高於女性(21.49%)，年齡區間落於40-44歲(15.76%)，教育程度集中於高級中等(高中、高職)(55.66%)，從事職業集中於技藝有關工作人員(60.94%)。(參見表3-3-41)

表3-3-41 從事營建工程業且工作受移工影響之原住民族就業者基本資料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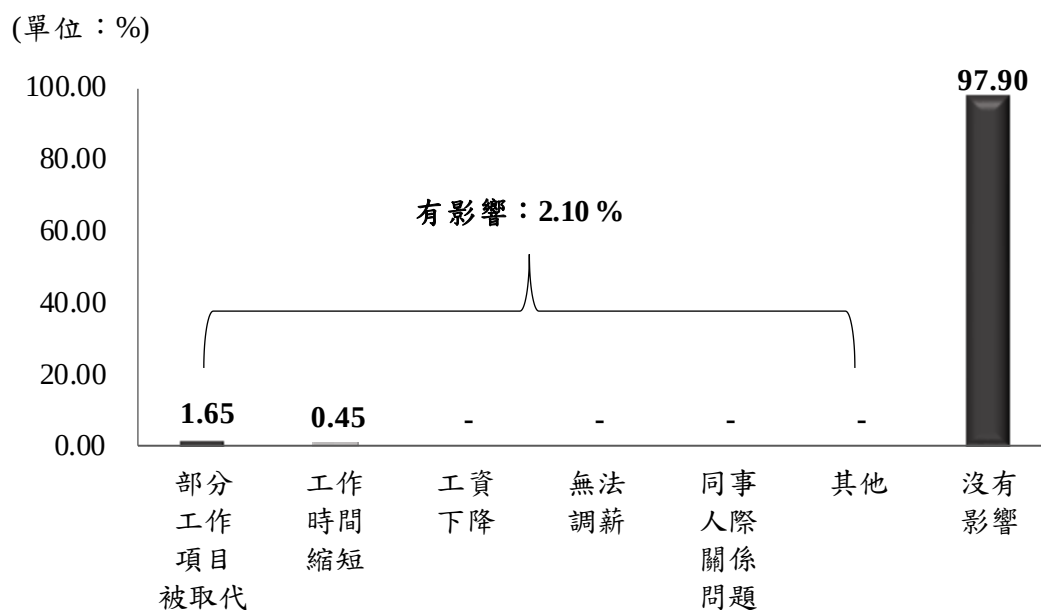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百分比	總人數
總計	100.00	4,928
性別		
男	78.51	3,869
女	21.49	1,059
年齡		
15~19 歲	2.09	103
20~24 歲	5.03	248
25~29 歲	12.34	608
30~34 歲	11.13	549
35~39 歲	11.70	577
40~44 歲	15.76	777
45~49 歲	10.96	540
50~54 歲	11.78	581
55~59 歲	10.44	515
60~64 歲	6.74	332
65 歲及以上	2.03	1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9.65	476
國(初)中	23.92	1,17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55.66	2,743
專科	3.46	171
大學及以上	7.31	360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73	36
專業人員	0.44	2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39	266
事務支援人員	1.76	8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0.92	4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60.94	3,00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5.96	29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3.85	1,176

註：本題分析對象為從事製造業且工作有受到移工影響。

3.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且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者，2.10%表示移工對其就業有造成影響，其中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比率最高(1.65%)，其次為工作時間縮短(0.45%)；而有97.90%表示沒影響。(參見圖3-3-10)



樣本數：1,907 人。

註 1：本題可複選。

註 2：本題分析對象為從事製造業且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者。

圖3-3-10 目前工作場所僱用移工對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原住民族就業者之影響

工作因移工受到影響的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者，女性(90.53%)比率高於男性(9.47%)，年齡區間落於45-49歲、35~39歲(17.71%、16.51%)，教育程度集中於專科、大學及以上(32.73%、31.00%)，從事職業集中於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39.83%)。(參見表3-3-42)

表3-3-42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且工作受移工影響之原住民
住民族就業者基本資料分布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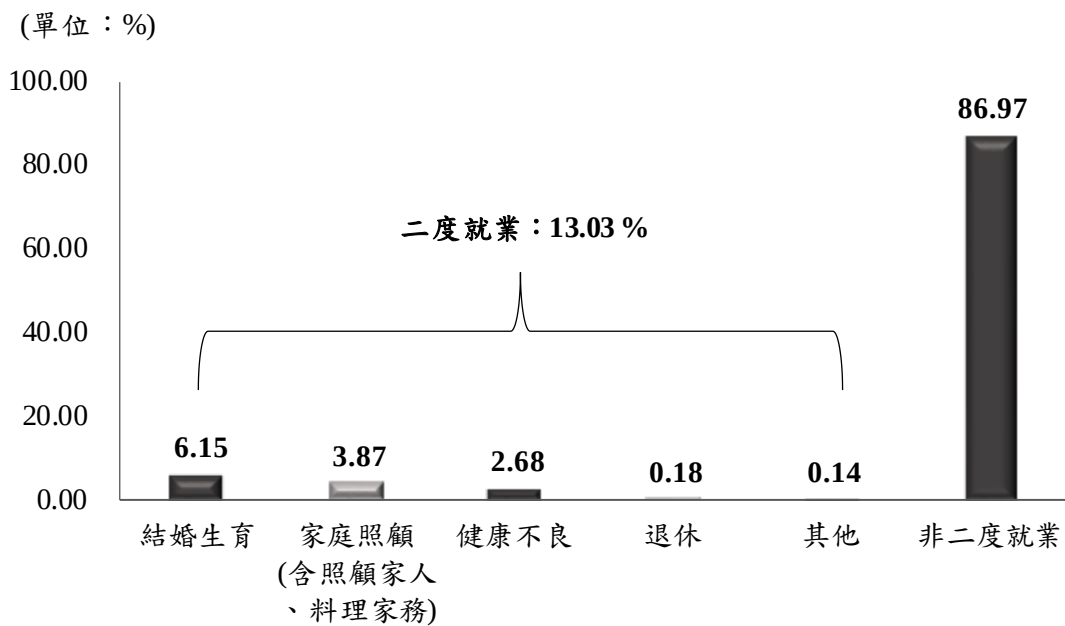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百分比	總人數
總計	100.00	1,907
性別		
男	9.47	181
女	90.53	1,726
年齡		
15~19 歲	0.64	12
20~24 歲	6.99	133
25~29 歲	12.21	233
30~34 歲	9.70	185
35~39 歲	16.51	315
40~44 歲	10.65	203
45~49 歲	17.71	338
50~54 歲	12.80	244
55~59 歲	8.56	163
60~64 歲	3.23	62
65 歲及以上	1.01	1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71	128
國(初)中	3.75	7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5.82	492
專科	32.73	624
大學及以上	31.00	591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26	5
專業人員	35.56	67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76	167
事務支援人員	12.23	23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9.83	76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0.31	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04	58

註：本題分析對象為從事製造業且工作有受到移工影響。

十一、原住民族再度就業原因

(一) 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

112 年有 13.03% 的原住民族曾為再度就業者，其中以「結婚生育」而離開職場的比率較高，占 6.15%，其次為「家庭照顧(含照顧家人、料理家務)」，占 3.87%；而有 86.97% 未曾因各式因素離開職場再度恢復工作。(參見圖 3-3-11)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圖3-3-11 112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43)

- 1.性別：女性曾為再度就業者的比率為 21.19%，高於男性的 5.50%。
- 2.年齡：曾為再度就業者以 55~59 歲與 65 歲及以上者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19.46%及 19.38%。
- 3.教育程度：曾為再度就業者的比率以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較高，占 22.23%；而教育程度大學及以上者，曾為再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占 7.96%。
- 4.行政區域：曾為再度就業者的比率以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的 13.92%較高。
- 5.統計區域：曾為再度就業者的比率以居住在中部地區較高，占 15.74%。

表3-3-43 112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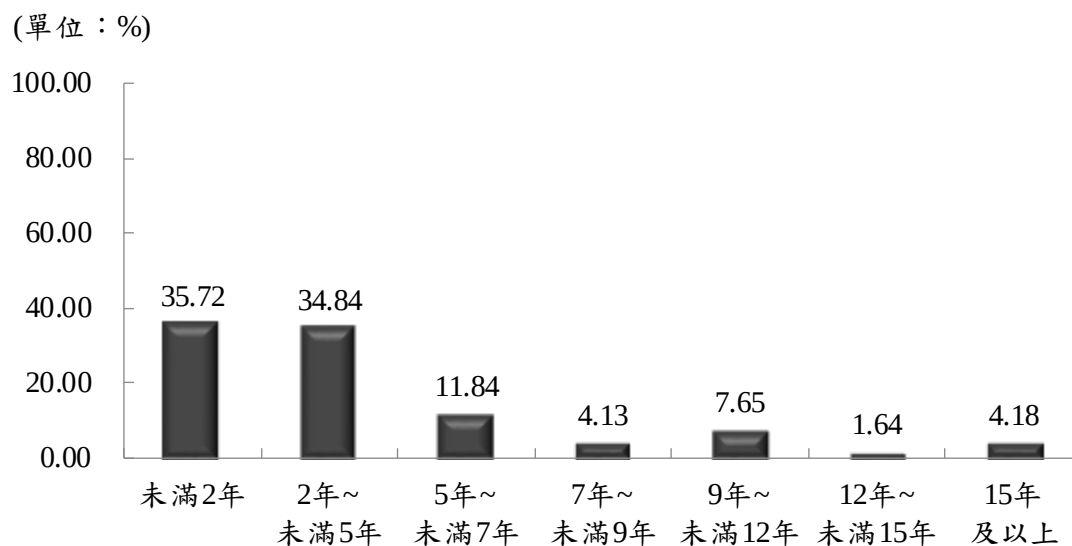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再度就業者	非再度就業者	總人數
總計	100.00	13.03	86.97	281,560
性別				
男	100.00	5.50	94.50	146,521
女	100.00	21.19	78.81	135,039
年齡				
15~19 歲	100.00	0.74	99.26	6,306
20~24 歲	100.00	2.89	97.11	23,502
25~29 歲	100.00	5.67	94.33	39,032
30~34 歲	100.00	10.55	89.45	37,344
35~39 歲	100.00	14.16	85.84	32,864
40~44 歲	100.00	16.54	83.46	36,395
45~49 歲	100.00	16.63	83.37	31,410
50~54 歲	100.00	18.02	81.98	27,344
55~59 歲	100.00	19.46	80.54	22,776
60~64 歲	100.00	17.96	82.04	15,725
65 歲及以上	100.00	19.38	80.62	8,86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22.23	77.77	18,379
國(初)中	100.00	16.16	83.84	46,20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3.29	86.71	123,588
專科	100.00	13.76	86.24	21,953
大學及以上	100.00	7.96	92.04	71,437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1.77	88.23	80,47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2.71	87.29	64,138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3.92	86.08	136,945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1.09	88.91	102,238
中部地區	100.00	15.74	84.26	43,523
南部地區	100.00	14.50	85.50	54,621
東部地區	100.00	13.02	86.98	81,179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二) 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3.96 年

原住民族曾為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3.96 年，其中以未滿 2 年的比率最高，占 35.72%；其次為 2 年~未滿 5 年，占 34.84%；再其次為 5 年~未滿 7 年，占 11.84%。(參見圖 3-3-12)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圖3-3-12 112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44）

- 1.性別：女性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4.42 年，高於男性的 2.30 年。
- 2.年齡：年齡為 50~54 歲與 65 歲及以上者，其平均離開職場時間較其他年齡者高，分別為 4.86 年及 4.81 年。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4.92 年為最高，大學及以上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2.73 年為最低。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4.15 年為最高；而居住於平地原住民族地區的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72 年為最低。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南部及北部地區的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較高，分別為 4.23 年及 4.20 年。

表3-3-44 112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總人數
總計	3.96	36,678
性別		
男性	2.30	8,062
女性	4.42	28,616
年齡		
15~19 歲	1.00	47
20~24 歲	1.63	679
25~29 歲	1.79	2,215
30~34 歲	2.58	3,940
35~39 歲	3.36	4,654
40~44 歲	3.81	6,020
45~49 歲	4.57	5,223
50~54 歲	4.86	4,926
55~59 歲	4.60	4,432
60~64 歲	5.23	2,825
65 歲及以上	4.81	1,71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92	4,086
國(初)中	4.52	7,466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98	16,421
專科	3.43	3,021
大學及以上	2.73	5,684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76	9,469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72	8,150
非原住民族地區	4.15	19,05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4.20	11,336
中部地區	3.87	6,849
南部地區	4.23	7,921
東部地區	3.54	10,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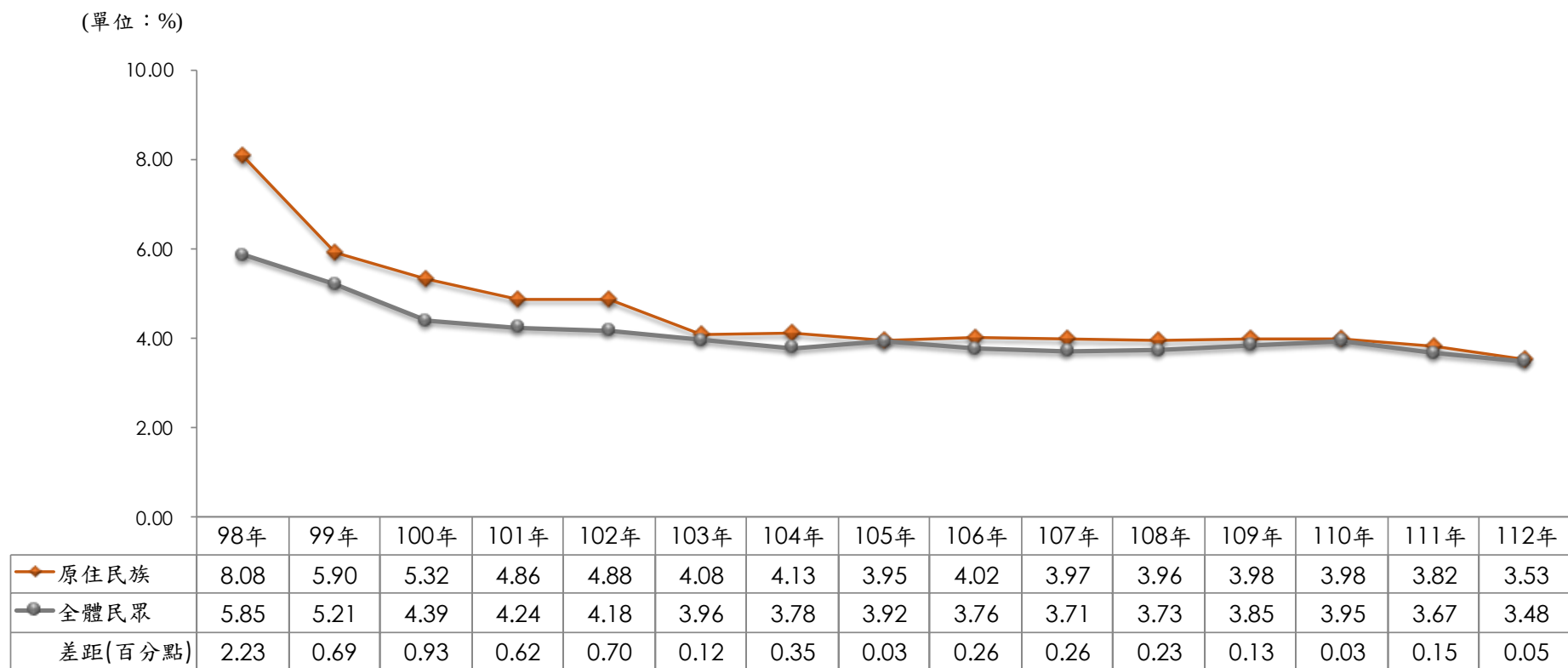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第四節、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人口數平均為 10,288 人，失業率為 3.53%。本節分析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與求職情形、求職資訊管道、過去工作經驗與希望從事工作。

一、原住民族平均失業率

112 年原住民族平均失業率 3.53%，和全體民眾 112 年平均失業率的 3.48%比較，略高 0.05 個百分點，近年全體民眾與原住民族失業率之間的差距趨於穩定。(參見圖 3-4-1)



資料來源：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112 年 12 月。

圖3-4-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歷年比較

原住民族失業率與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3-4-1、表 3-4-2)

- 1.行政區域：不同行政區來看，以高雄市及臺中市的失業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4.12%及 3.68%，而臺灣省的 3.41%失業率為相對較低。
- 2.統計區域：從統計區域來看，以中部地區、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的失業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3.48%、3.62%及 3.69%，而北部地區的 3.36%失業率相對較低。
- 3.性別：從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原住民族的失業率為 3.41%，低於女性的 3.64%。
- 4.年齡：從不同年齡別來看，以 15~19 歲的失業率 9.96%相對較高，其次是 20~24 歲者的 7.60%。
- 5.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及國（初）中教育程度者的失業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3.75%及 3.69%。

表3-4-1 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口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總計	291,848	10,288	3.53
行政區域			
臺灣省	170,800	5,823	3.41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71,218	2,445	3.43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66,398	2,260	3.40
非原住民族地區	33,185	1,118	3.37
新北市	31,070	1,098	3.53
臺北市	8,964	320	3.57
桃園市	39,494	1,439	3.64
臺中市	19,089	703	3.68
臺南市	4,308	157	3.64
高雄市	18,122	747	4.12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5,791	3,554	3.36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6,112	610	3.79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	#	#
非原住民族地區	89,414	2,930	3.28
中部地區	45,092	1,569	3.48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6,604	483	2.9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636	72	4.42
非原住民族地區	26,853	1,014	3.77
南部地區	56,671	2,051	3.62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9,846	942	3.1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256	25	2.01
非原住民族地區	25,570	1,084	4.24
東部地區	84,293	3,115	3.69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0,885	935	4.4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63,242	2,149	3.40
非原住民族地區	#	#	#

表3-4-2 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 人口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全體民眾 失業率
總計	291,848	10,288	3.53	3.48
性別				
男	151,701	5,180	3.41	3.49
女	140,146	5,108	3.64	3.47
年齡				
15~19 歲	7,003	698	9.96	8.39
20~24 歲	25,436	1,934	7.60	11.76
25~29 歲	40,487	1,455	3.59	5.99
30~34 歲	38,370	1,027	2.68	3.68
35~39 歲	33,633	769	2.29	2.66
40~44 歲	37,418	1,023	2.73	2.48
45~49 歲	32,319	909	2.81	2.46
50~54 歲	28,143	799	2.84	2.05
55~59 歲	23,535	759	3.23	2.18
60~64 歲	16,365	640	3.91	1.71
65 歲及以上	9,139	275	3.01	0.5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9,038	659	3.46	1.34
國(初)中	47,974	1,771	3.69	2.7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28,398	4,810	3.75	3.20
專科	22,555	602	2.67	2.56
大學及以上	73,883	2,446	3.31	4.32

二、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

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以 5~13 週的 34.35%所占比率最高，其次是 14~26 週的 28.43%，再其次是 3~4 週的 14.84%、1~2 週的 11.33%、27~52 週的 7.69%、53 週以上的 3.37%。就平均數來看，原住民族失業者至資料標準週為止，平均失業週數為 16.34 週。(參見表 3-4-3)

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有下降的趨勢。而與全體民眾相較，112 年全體民眾平均失業週數為 21.19 週，高於原住民族失業者，且自 108 年迄今，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較全體民眾低。（參見表 3-4-3）

表3-4-3 原住民族失業週數狀況

單位：％、週、百分點

項目別	總計	1 週~ 2 週	3 週~ 4 週	5 週~ 13 週	14 週~ 26 週	27 週~ 52 週	53 週 以上	平均 失業 週數	全體民 眾平均 失業 週數
108 年	100.00	9.62	11.28	27.45	36.11	10.22	5.31	20.92	22.88
109 年	100.00	8.65	12.38	18.73	48.38	6.52	5.34	19.64	22.63
110 年	100.00	7.98	9.29	20.87	50.47	6.48	4.91	19.53	20.24
111 年	100.00	11.91	13.41	34.95	29.65	5.87	4.21	16.84	21.25
112 年	100.00	11.33	14.84	34.35	28.43	7.69	3.37	16.34	21.19
112-108 年 差異	--	1.71	3.56	6.90	-7.68	-2.53	-1.94	-4.58	-1.69

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在不同年齡之間有顯著差異，65 歲及以上者平均失業週數 34.64 週為最長，15~19 歲者 9.88 週為最短。（參見表 3-4-4）

表3-4-4 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週、人

項目別	平均失業週數	總人數
總計	16.34	10,288
年齡		
15~19 歲	9.88	698
20~24 歲	13.61	1,934
25~29 歲	17.23	1,455
30~34 歲	16.24	1,027
35~39 歲	14.30	769
40~44 歲	16.18	1,023
45~49 歲	14.54	909
50~54 歲	16.23	799
55~59 歲	21.59	759
60~64 歲	21.02	640
65 歲及以上	34.64	275

三、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管道

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相對次數最高，有 44.97%；其次是「託親友師長介紹」，有 38.09%；再其次依序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17.07%）、「自我推薦及詢問」（11.03%）、「看報紙」（6.13%）。（參見表 3-4-5）

從近年比較觀察，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和託親友師長介紹的比率較高，為現今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時使用最多的管道。

表3-4-5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單位：%

項目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49.35	50.53	52.44	44.92	44.97
託親友師長介紹	36.35	38.52	35.53	41.46	38.09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11.31	10.38	14.89	10.22	17.07
自我推薦及詢問	10.2	7.89	7.93	10.92	11.03
看報紙	15.63	12.25	11.44	8.08	6.13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	2.93	2.02	3.92	4.73	5.53
企業主來找	3.13	2.15	-	3.50	4.42
應徵招貼廣告	8.53	4.98	8.27	3.19	3.72
其他	-	0.82	-	0.17	0.90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	0.13	0.29	0.68	0.75
民意代表介紹	0.31	0.21	0.23	0.97	0.39
原住民族社團	1.53	1.01	0.37	0.75	0.17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0.62	0.9	0.25	0.32	0.15
看電視、聽廣播	0.87	1.82	0.51	-	0.08
宗教團體介紹	0.85	0.21	-	0.08	0.07
原住民族 0800-066-995 專線	4.34	5.15	4.51	N/A	N/A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111 年起調查問項有所調整，刪去部分選項，故部分項目別無資料。

四、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一) 有遇到工作機會者工作機會類型及未去工作原因

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34.69%有遇到過可以工作的機會，而 65.31%沒有遇到過可以工作的機會。(參見圖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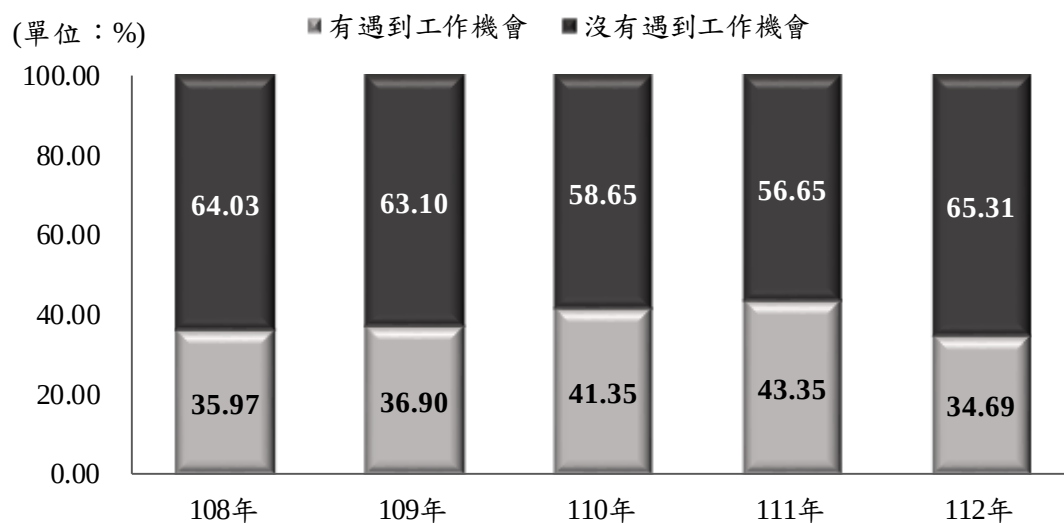


圖3-4-2 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過程中遭遇工作機會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過可以工作的機會，會因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6)

1.年齡：以不同年齡層來看，40~44歲者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比率占46.69%為最高，而65歲及以上者僅占17.98%為最低。

2.教育程度：在不同教育程度來看，以教育程度為大學及以上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最高，占56.19%；而小學及以下學歷程度者僅占16.99%為最低。

3.行政區域：由不同行政區域來看，以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最高，占51.41%。

4.統計區域：由不同統計區域來看，以北部地區者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最高，占53.01%；東部地區者比率最低，僅占33.78%。

表3-4-6 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過可以工作的機會—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34.69	65.31	10,288
年齡				
15~19 歲	100.00	26.42	73.58	698
20~24 歲	100.00	37.10	62.90	1,934
25~29 歲	100.00	41.84	58.16	1,455
30~34 歲	100.00	46.36	53.64	1,027
35~39 歲	100.00	41.58	58.42	769
40~44 歲	100.00	46.69	53.31	1,023
45~49 歲	100.00	26.67	73.33	909
50~54 歲	100.00	26.20	73.80	799
55~59 歲	100.00	20.98	79.02	759
60~64 歲	100.00	19.41	80.59	640
65 歲及以上	100.00	17.98	82.02	27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6.99	83.01	659
國(初)中	100.00	35.35	64.65	1,77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40.86	59.14	4,810
專科	100.00	48.27	51.73	602
大學及以上	100.00	56.19	43.81	2,446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6.64	63.36	2,970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3.25	66.75	2,260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51.41	48.59	5,058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53.01	46.99	3,554
中部地區	100.00	38.61	61.39	1,569
南部地區	100.00	41.46	58.54	2,051
東部地區	100.00	33.78	66.22	3,115

原住民族失業者有遇到可以工作的機會但未去就業的原因中，以「待遇不符期望」重要度²最高(29.07)，其次為「工作地點不理想」(27.72)，再其次依序為「工作時間長短不適合」(21.38)、「興趣不合」(11.93)，另外「其他」的重要度為 15.01，包含等報到、疫情影響取消、家庭因素等。(參見表 3-4-7)

表3-4-7 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遇到過可以工作的機會但未去就業的原因

單位：人；重要度

項目別	人數	待遇不符期望	工作地點不理想	工作環境不良	工作時間長短不適合	需輪班或排(輪休)	學非所用	遠景不佳(無前途)	興趣不合	其他
112 年	3,569	29.07	27.72	9.81	21.38	6.29	2.19	3.10	11.93	15.01

註：本題為 112 年新增修之題目，故無歷年比較。

(二) 未遇到工作機會者的主要情形及找工作主要遭遇困難

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有 65.31%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過可以工作的機會，進一步分析沒有遇到工作機會的主要情形與找尋工作中主要遇到的困難。

原住民族失業者沒有遇到可以工作的機會的主要情形以「從未遇到合適的職缺」比率最高(55.21%)，其次為「從未得到面談(試)機會或筆試未通過」(21.58%)、「曾有面談(試)機會但沒被錄用」(18.70%)。(參見表 3-4-8)

² 重要度的計算方式為「最主要項目填答比率*1+次要項目填答比率*2/3+再次要項目填答比率*1/3」。

表3-4-8 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沒有遇到過可以工作的機會的主要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從未遇到合適的職缺	從未得到面談(試)機會或筆試未通過	曾有面談(試)機會但沒被錄用	其他
112 年	100.00	55.21	21.58	18.70	4.51

註：本題為 112 年新增修之題目，故無歷年比較。

原住民族失業者沒有遇到可以工作的機會，在找尋工作中主要遇到的困難以「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重要度最高(30.42)，其次為「年齡限制」(18.65)、再其次依序為「專長技能(含證照資格)不符」(16.71)、「勞動條件不理想」(13.83)、「待遇不符期望」(13.48)、「教育程度不合」(10.61)。(參見表 3-4-9)

表3-4-9 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沒有遇到過可以工作的機會，在找尋工作中主要遇到的困難

單位：人；重要度

項目別	人數	專長技能(含證照資格)不符	教育程度不合	年齡限制	性別限制	語言限制	婚姻狀況限制	原住民身分限制	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	待遇不符期望	勞動條件不理想	其他
112 年	6,719	16.71	10.61	18.65	0.21	0.30	0.39	0.76	30.42	13.48	13.83	9.33

註：本題為 112 年新增修之題目，故無歷年比較。

五、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一) 原住民族失業者 93.06%過去曾經有過工作

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當中，初次尋職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占 6.94%，非初次尋職者(過去曾經有過工作經驗)占 93.06%。(參見圖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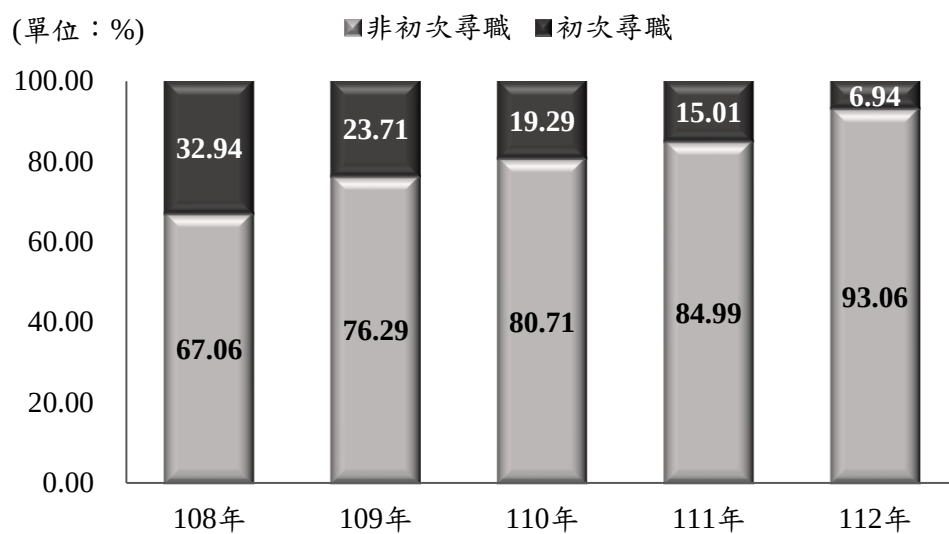


圖3-4-3 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工作經驗

交叉分析顯示，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工作經驗情形，在不同年齡之間有顯著差異。年齡 15~19 歲、20~24 歲的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7.74%及 17.54%。(參見表 3-4-10)

表3-4-10 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

—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非初次尋職	初次尋職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93.06	6.94	10,288
年齡				
15~19 歲	100.00	72.26	27.74	698
20~24 歲	100.00	82.46	17.54	1,934
25~29 歲	100.00	95.53	4.47	1,455
30~34 歲	100.00	98.13	1.87	1,027
35~39 歲	100.00	96.94	3.06	769
40~44 歲	100.00	96.41	3.59	1,023
45~49 歲	100.00	97.91	2.09	909
50~54 歲	100.00	100.00	-	799
55~59 歲	100.00	98.78	1.22	759
60~64 歲	100.00	100.00	-	640
65 歲及以上	100.00	96.82	3.18	275

(二) 非初次尋職者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族失業者中，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包含四大類，分別為「自營作業者(或雇主)轉任其他工作」(1.82%)、「無酬家屬工作者轉任其他工作」(0.30%)、「受僱者自願離開」(61.88%)、「受僱者非自願離開」(36.01%)。(參見表 3-4-11)

受僱者自願離開的原因中，以「想更換工作地點」的比率(12.41%)最高，其次依序為「健康不良或傷病」(8.86%)、「待遇不符期望」(8.50%)；受僱者非自願離開的原因中，又以「季節性或

臨時性工作結束」的比率(19.74%)最高，其次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8.60%)。

表3-4-11 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

單位：%

項目別	112 年
總計	100.00
自營作業(或雇主)轉任其他工作	1.82
無酬家屬工作者轉任其他工作	0.30
受僱者自願離開	61.88
待遇不符期望	8.50
想更換工作地點	12.41
工作時間不適合	6.18
工作沒有保障	1.54
工作環境不良	4.19
學非所用	0.87
無前途	1.37
健康不良或傷病	8.86
結婚或生育	2.71
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2.79
需要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	3.71
做家事	1.34
自願(含優惠)退休	0.67
想自行創業	0.40
其他	6.33
受僱者非自願離開	36.01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8.60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19.74
工作場所調整人事被資遣	4.07
結婚或生育	0.36
企業內部職務調動	0.41
屆齡退休	0.74
其他	2.08

註：本題為 112 年新增修之題目，故無歷年比較。

六、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一) 希望從事工作類型

112 年有 78.19%的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的工作，高於想找部分時間工作的 21.81%。(參見圖 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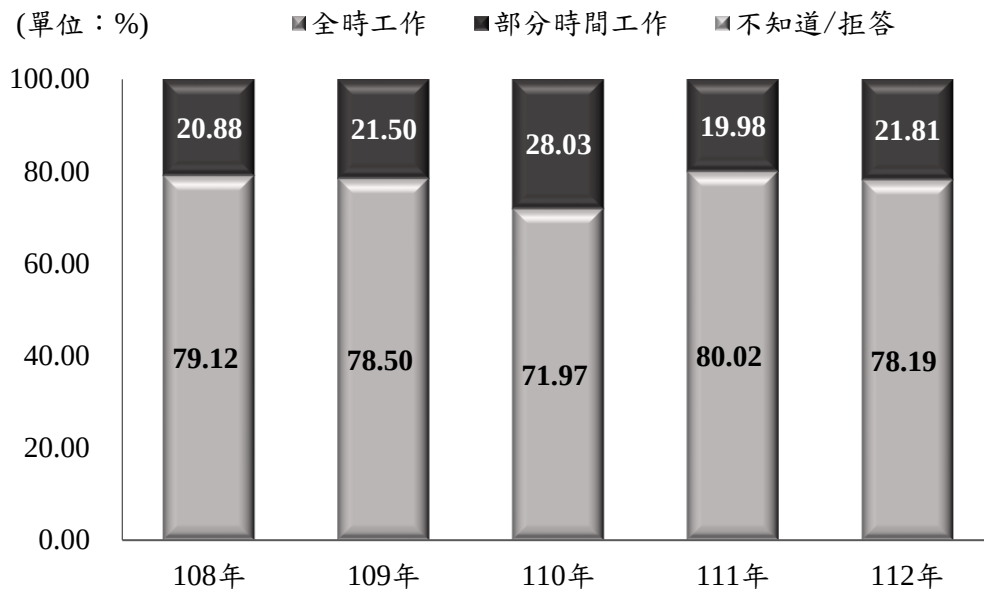


圖3-4-4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工作或是部分時間工作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要尋找的工作類型，在不同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12)

- 1.性別：以不同性別來看，男性想要尋找全時工作的比率為 80.80%，高於女性的 75.55%。
- 2.年齡：以不同年齡層來看，25~29歲者想要尋找全時工作的比率較高，占 91.08%；65歲及以上者較低，占 38.24%。
- 3.教育程度：在不同教育程度來看，大學及以上學歷者想要尋找全時工作的比率最高，占 85.71%；小學及以下和專科學歷者的比率則最低，分別占 54.23%及 74.03%。

表3-4-12 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想要找尋工作類型

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全時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78.19	21.81	10,288
性別				
男	100.00	80.80	19.20	5,180
女	100.00	75.55	24.45	5,108
年齡				
15~19 歲	100.00	64.55	35.45	698
20~24 歲	100.00	88.17	11.83	1,934
25~29 歲	100.00	91.08	8.92	1,455
30~34 歲	100.00	85.66	14.34	1,027
35~39 歲	100.00	90.44	9.56	769
40~44 歲	100.00	69.12	30.88	1,023
45~49 歲	100.00	77.65	22.35	909
50~54 歲	100.00	67.79	32.21	799
55~59 歲	100.00	71.51	28.49	759
60~64 歲	100.00	60.29	39.71	640
65 歲及以上	100.00	38.24	61.76	27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54.23	45.77	659
國(初)中	100.00	74.35	25.65	1,77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79.59	20.41	4,810
專科	100.00	74.03	25.97	602
大學及以上	100.00	85.71	14.29	2,446

(二) 希望從事工作內容

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中，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21.78%)最多，其次是「行政經營」(14.14%)，再其次是「家事服務」(12.59%)、「營建職類」(11.85%)等。(參見表 3-4-13)

表3-4-13 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最希望從事工作內容

單位：%

項目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餐飲旅遊運動	23.86	25.08	22.14	31.27	21.78
行政經營	11.65	15.86	11.93	11.66	14.14
家事服務	6.31	7.02	7.52	10.09	12.59
營建職類	18.46	10.79	19.52	16.76	11.85
客戶服務	6.03	6.77	5.14	6.57	8.37
交通及物流服務	7.01	6.4	7.17	5.26	7.66
品管製造	6.49	4.49	4.83	6.07	7.14
資訊軟體	7.07	11.22	3.45	2.91	7.13
其他	-	8.96	-	4.81	7.08
技術服務	9.43	9.42	5.07	8.24	6.88
電腦硬體	4.51	7.94	6.58	2.18	6.0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8.08	3.83	5.18	7.05	5.69
醫藥美容	3.27	4.68	6.07	4.69	5.02
保全警衛	5.3	4.55	14.73	7.07	4.13
業務行銷	4.86	2.55	4.71	3.66	4.10
教育學術	2.23	2.25	1.42	1.87	3.39
傳播媒體	2	3.97	2.57	3.15	1.52
娛樂演藝	2.12	1.17	1.68	0.52	1.47
財會金融	1.29	0.48	1.06	0.55	1.46
廣告美編	2.06	1.14	1.85	2.09	1.34
人事法務	2.3	2.84	1.01	0.79	0.79

註：本題為複選題。

七、原住民族失業者的經濟來源分析

112 年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家庭協助」(47.56%)為主，其次為「積蓄」(46.55%)，再其次為「親友協助」(13.33%)等。(參見表 3-4-14)

表3-4-14 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主要經濟來源

單位：%

項目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家庭協助	47.32	46.40	53.78	52.65	47.56
積蓄	42.30	50.07	40.17	46.44	46.55
親友協助	14.51	13.13	14.48	10.34	13.33
政府救助	2.17	3.01	4.53	2.51	4.59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1.78	0.67	1.26	1.25	0.99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05	0.22	0.59	1.03	0.43
失業給付	1.13	1.47	0.61	0.49	1.12
其他	0.42	0.47	0.27	0.48	0.61
社區或部落協助	0.50	0.09	0.11	0.15	0.31
民間救助	0.88	0.18	-	0.09	0.03
借貸	1.22	0.90	1.25	0.07	0.50

註 1：本題所指失業者為廣義失業者，包含失業者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第五節、原住民族非勞動力分析

112 年原住民族非勞動力人口數有 163,471 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27.80%)及「料理家務」(27.64%)所占的比率較高，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26.66%)、「傷病或健康不良」(11.42%)、「賦閒」(5.66%)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0.68%)等。

與近年調查結果比較，112 年原住民族非勞動力人口數較 111 年的 167,738 人減少 4,267 人。

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比率(26.66%)高於全體民眾(19.70%)，而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為高齡、身心障礙(27.80%)及料理家務(27.64%)的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非勞動力（35.82%及 31.02%）。（參見表 3-5-1）

表3-5-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求學及 準備 升學	料理 家務	高齡、身 心障礙	想工作 而未找 工作， 且隨時 可以開 始工作	小計	傷病 或 健康 不良	賦閒	其他
108 年	100.00	29.67	27.89	23.55	0.83	18.05	8.05	9.56	0.44
109 年	100.00	26.92	25.55	27.88	0.91	18.74	9.91	8.23	0.60
110 年	100.00	26.58	28.11	28.60	0.93	15.78	8.07	7.51	0.20
111 年	100.00	26.59	29.56	25.87	0.87	17.11	10.13	6.82	0.16
112 年	100.00	26.66	27.64	27.80	0.68	17.22	11.42	5.66	0.14
112 年 全體民眾	100.00	19.70	31.02	35.82	1.75	11.71	NA	NA	NA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112 年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5-2）

- 1.性別：男性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35.93%)，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32.89%)；女性未參與勞動原因則以「料理家務」最高(41.25%)，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25.00%)。
- 2.年齡：15~19 歲、20~24 歲未參與勞動原因皆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97.88%、79.85%)；25~64 歲皆以「料理家務」最高，介於 44.15%至 74.37%之間；65 歲及以上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81.42%)。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62.73%)，其次為「料理家務」(21.04%)；國（初）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最高(42.72%)，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21.01%)、「傷病或健康不良」(21.00%)；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40.13%)，其次為「料理家務」(31.88%)；專科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37.61%)，其次為「料理家務」(27.73%)；大學及以上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67.39%)，其次為「料理家務」(16.65%)。
- 4.行政區域：居住在地原住民族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29.60%)，其次為「料理家務」(29.22%)；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42.12%)，其次為「料理家務」(21.59%)；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40.13%)，其次為「料理家務」(31.88%)。

備升學」最高(35.41%)，其次為「料理家務」(30.31%)。

5.統計區域：居住在南部及東部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28.76%、38.78%)；居住在中部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33.05%)；居住在北部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最高(33.76%)。

表3-5-2 112 年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求學 及準 備 升學	料理 家務	高齡、 身心障 礙	傷病或 健康不 良	賦閒	想工作 而未找 工作， 且隨時 可以開 始工作	其他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26.66	27.64	27.80	11.42	5.66	0.68	0.14	163,471
性別									
男	100.00	35.93	2.89	32.89	17.81	9.69	0.70	0.08	57,996
女	100.00	21.57	41.25	25.00	7.91	3.44	0.67	0.17	105,476
年齡									
15~19 歲	100.00	97.88	0.64	0.21	0.29	0.89	0.10	-	31,572
20~24 歲	100.00	79.85	10.48	2.12	2.74	3.11	1.69	-	14,568
25~29 歲	100.00	13.96	56.91	9.11	8.07	5.66	5.38	0.91	5,121
30~34 歲	100.00	3.86	74.37	6.56	7.45	5.73	2.03	-	5,231
35~39 歲	100.00	1.12	67.78	6.06	16.70	5.68	1.91	0.76	5,630
40~44 歲	100.00	0.41	62.90	8.06	21.65	6.17	0.82	-	6,780
45~49 歲	100.00	0.24	60.89	9.18	23.45	4.79	1.31	0.14	6,864
50~54 歲	100.00	0.16	54.67	8.91	25.81	9.88	0.37	0.20	9,299
55~59 歲	100.00	-	49.32	8.64	26.90	14.17	0.55	0.43	13,244
60~64 歲	100.00	0.06	44.15	6.74	25.75	22.75	0.33	0.23	16,458
65 歲及以上	100.00	-	11.31	81.42	6.49	0.66	0.07	0.04	48,70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	21.04	62.73	12.43	3.56	0.15	0.08	50,725
國(初)中	100.00	7.38	42.72	21.01	21.00	7.09	0.60	0.20	25,822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100.00	40.13	31.88	11.43	10.00	5.76	0.61	0.19	53,435
專科	100.00	37.61	27.73	11.21	9.19	13.76	0.25	0.24	7,838
大學及以上	100.00	67.39	16.65	4.70	3.44	5.69	2.07	0.06	25,652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9.78	29.22	29.60	14.26	6.36	0.64	0.14	38,873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9.15	21.59	42.12	11.28	4.85	0.77	0.24	31,362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5.41	30.31	18.69	9.03	5.95	0.56	0.05	52,85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30.60	33.76	20.29	8.73	5.92	0.61	0.10	41,878
中部地區	100.00	33.05	26.01	20.00	13.20	7.13	0.53	0.08	15,951
南部地區	100.00	27.05	25.52	28.76	12.70	5.31	0.52	0.13	23,962
東部地區	100.00	18.99	23.60	38.78	12.23	5.44	0.78	0.18	41,295

第六節、原住民族職訓及其他相關分析

原住民族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職業災害遭遇、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接收、勞資爭議，以及職業訓練參與情形等為第四季附帶調查訪問內容，故資料時間為各年度 12 月。

一、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分析勞保職災給付資料顯示³，109 年至 111 年職災件數（含傷害、失能、死亡）、整體職業災害發生率逐年下降，從 109 年 730 件、整體職業災害發生率為 3.95%，遞減至 111 年 700 件，整體職業災害發生率為 3.48%；從職業災害行業統計來看，營建工程業發生職業災害件數最多（219 件），其次為製造業（12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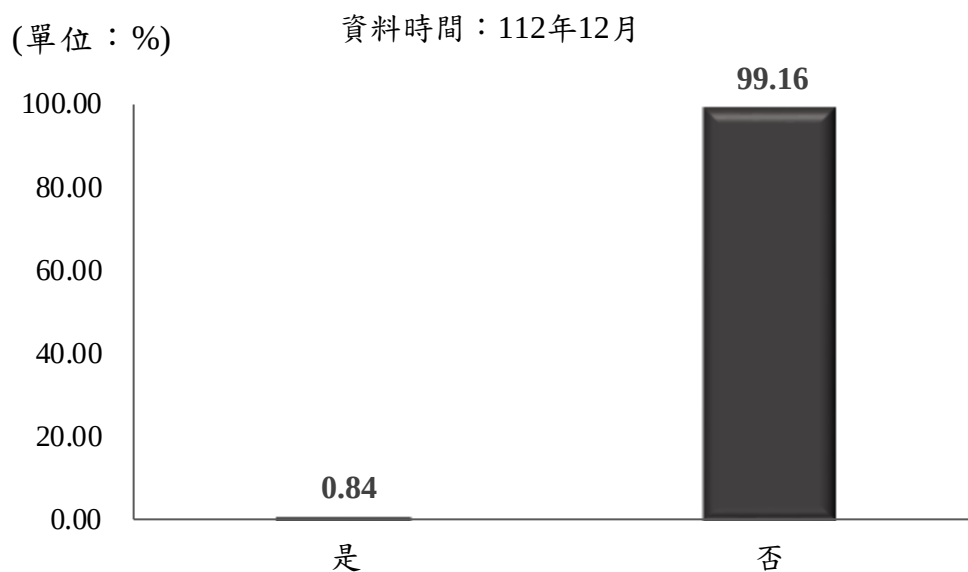
前項數據為勞保職災給付資料，意即有申請給付且有審核通過者才納入計算，實務上可能有申請給付但不符職災認定而未獲賠償，或無投保勞保不具申請資格等情形，是現行公務統計未能反映的部分，故本調查以訪問方式探詢受訪者是否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受傷造成生理上的危害，由於是受訪者主觀認定進行訪問，分析結果會高於公務統計數據。

另外，調查職業災害問項為「最近一年」是否有遇到職業災害，與過往調查問項「從以前至今」是否有遇到職業災害的時間範圍不同，故不針對職業災害進行歷年比較，避免誤解。

根據 112 年 12 月調查結果，0.84%的原住民族最近一年有在工作

³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109-111 年原住民族職業災害現況，取自：
<https://laws.ilosh.gov.tw/oio//disaster/page?id=8e6a5afb-bd3b-4556-b9ba-6264f771a656>

場所遇到職業災害，99.16%最近一年沒有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包含 14.62%沒有工作過）。（參見圖 3-6-1）



註 1：本題分析對象為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註 2：本題最近一年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的未加權樣本數為 114 人。

註 3：本題為受訪者主觀認定之訪問結果，與公務統計資料有落差，引用時請審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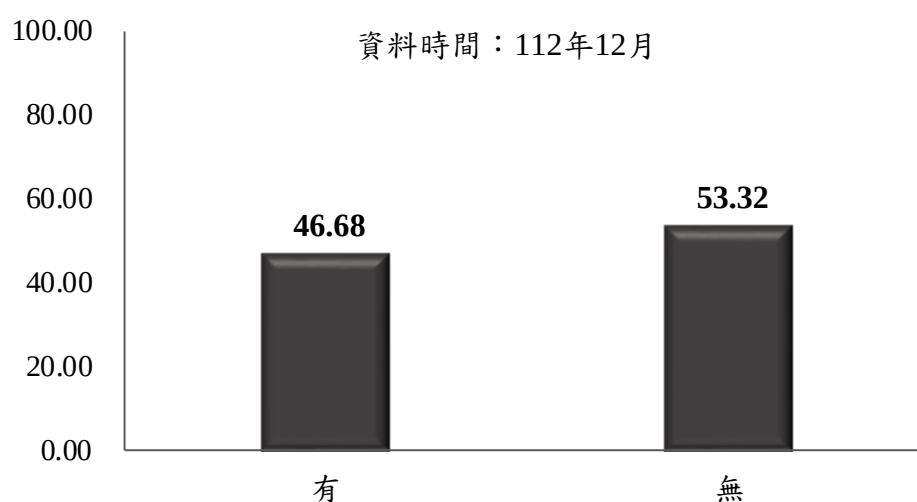
圖3-6-1 原住民族最近一年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二、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工作安全及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一)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根據 112 年 12 月調查結果，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中有 46.68% 表示曾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而有 53.32% 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收過。(參見圖 3-6-2)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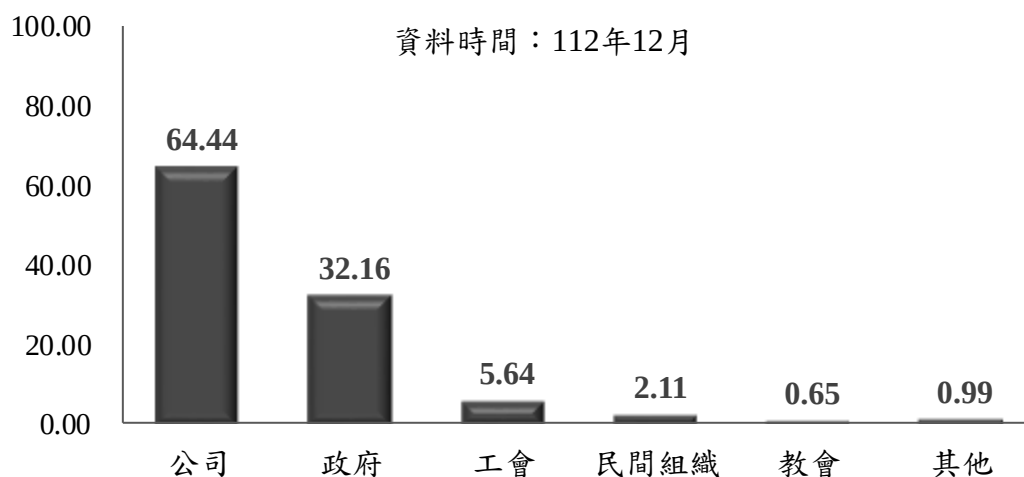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有工作經驗者之未加權樣本數為 11,703 人。

圖3-6-2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根據 112 年 12 月調查結果，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曾接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的管道以「公司」最多(64.44%)，其次是「政府」(32.16%)，再其次是「工會」(5.64%)。(參見圖 3-6-3)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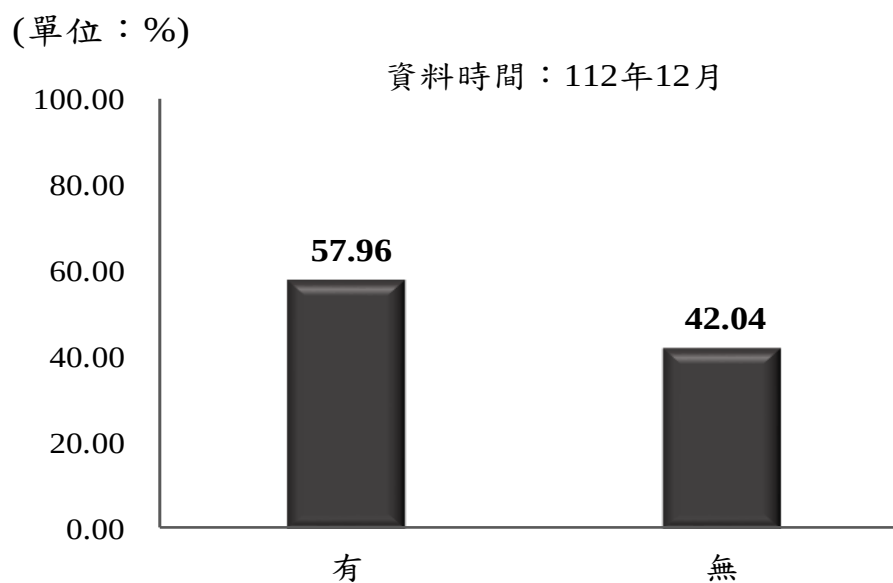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但曾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者未加權樣本數為 5,400 人。

註 2：此題為複選題。

圖3-6-3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管道

(二)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根據 112 年 12 月調查結果，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57.96%表示曾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而有 42.04%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接受過。(參見圖 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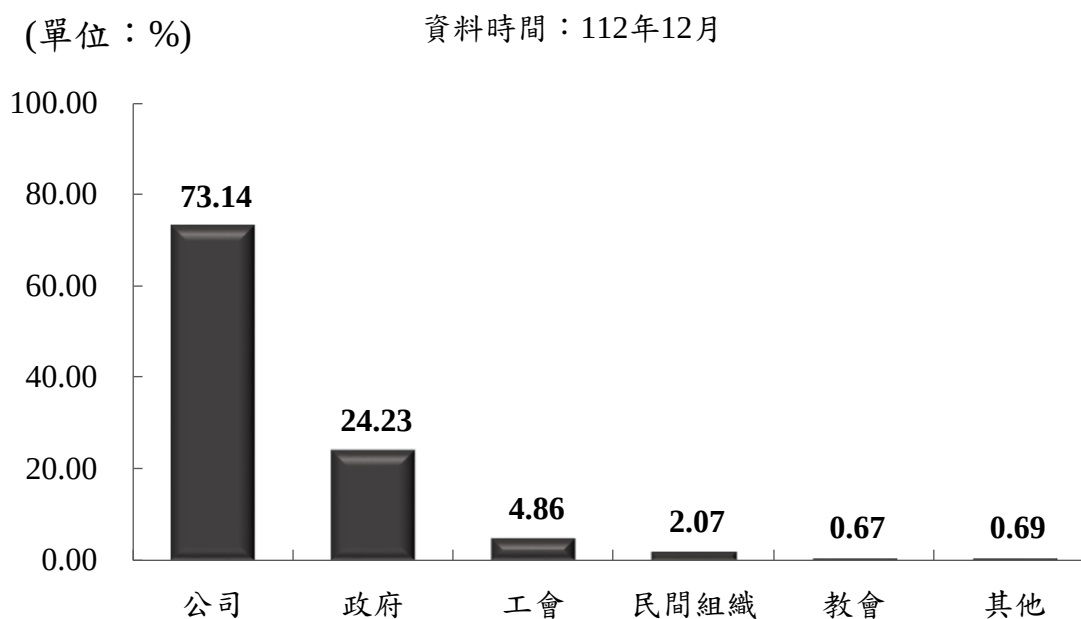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有工作經驗者之未加權樣本數為 11,703 人。

圖3-6-4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1.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辦理單位

根據112年12月調查結果，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曾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以「公司」最多(73.14%)，其次是「政府」(24.23%)，再其次是「工會」(4.86%)。(參見圖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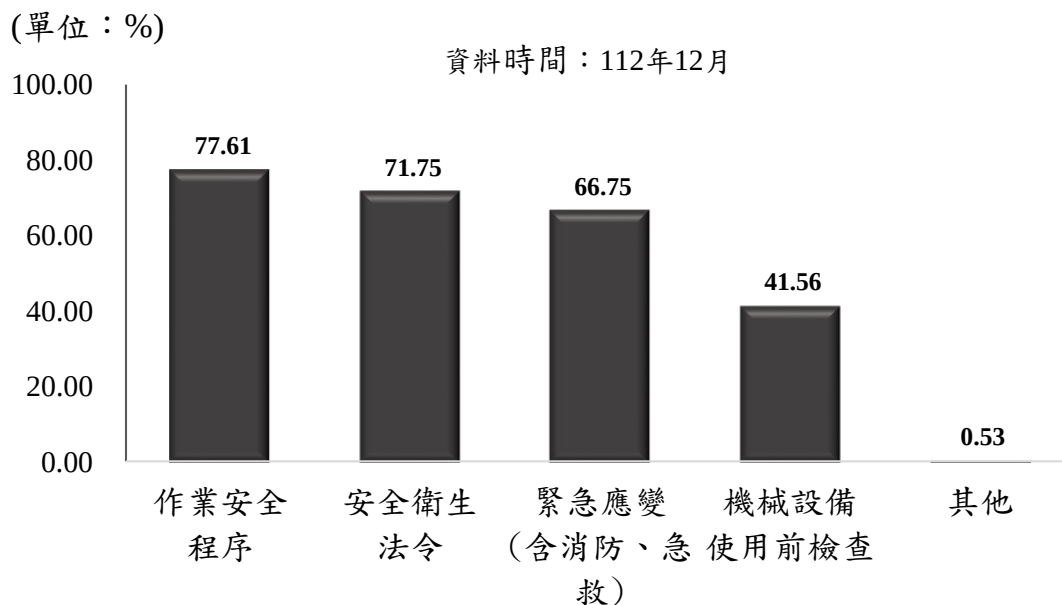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但曾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者未加權樣本數為 6,720 人。

註 2：此題為複選題。

圖3-6-5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

2.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內容

根據112年12月調查結果，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曾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容以「作業安全程序」最多(77.61%)，其次是「安全衛生法令」(71.75%)，再其次是「緊急應變（含消防、急救）」(66.75%)。(參見圖3-6-6)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但曾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者未加權樣本數為6,72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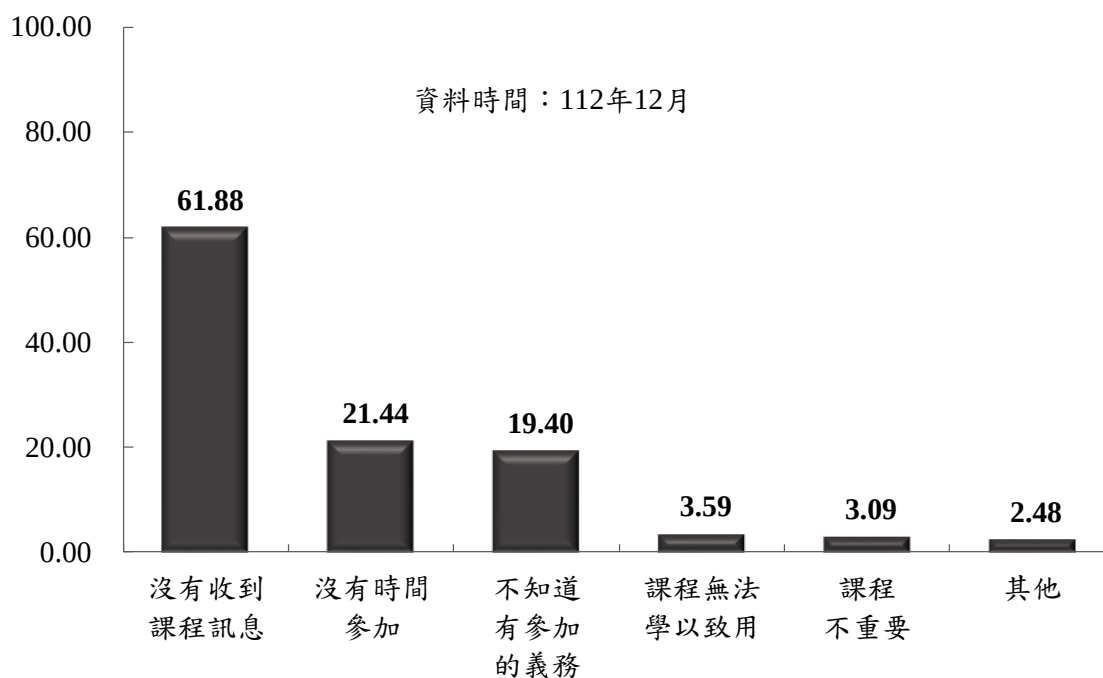
註2：此題為複選題。

圖3-6-6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容

3.未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

根據112年12月調查結果，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不曾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原因以「沒有收到課程訊息」最高(61.88%)，其次是「沒有時間參加」(21.44%)及「不知道有參加的義務」(19.40%)。(參見圖3-6-7)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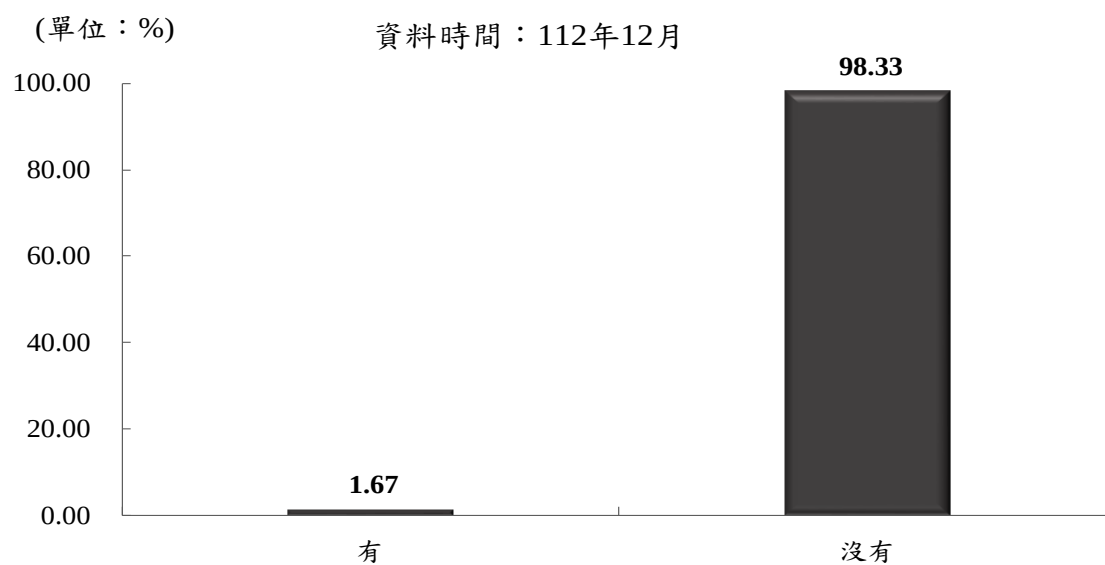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但沒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者未加權樣本數為4,983人。

註2：此題為複選題。

圖3-6-7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

三、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根據 112 年 12 月調查節結果，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有 1.67% 表示曾發生過勞資爭議，98.33%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參見圖 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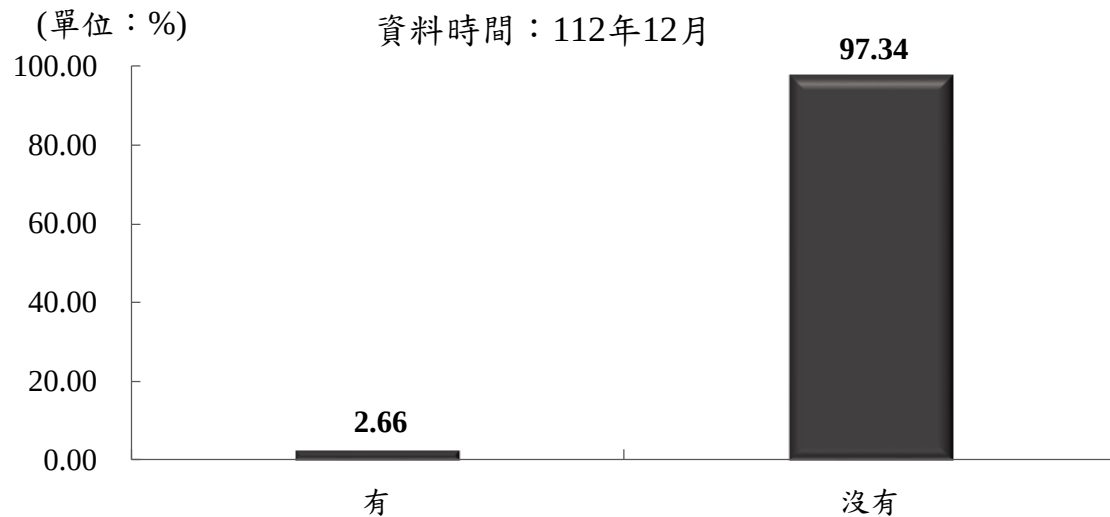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者未加權樣本數 11,703 人。

圖3-6-8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四、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中因為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情形

根據 112 年 12 月調查結果，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曾有因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2.66%，沒有因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97.34%。（參見圖 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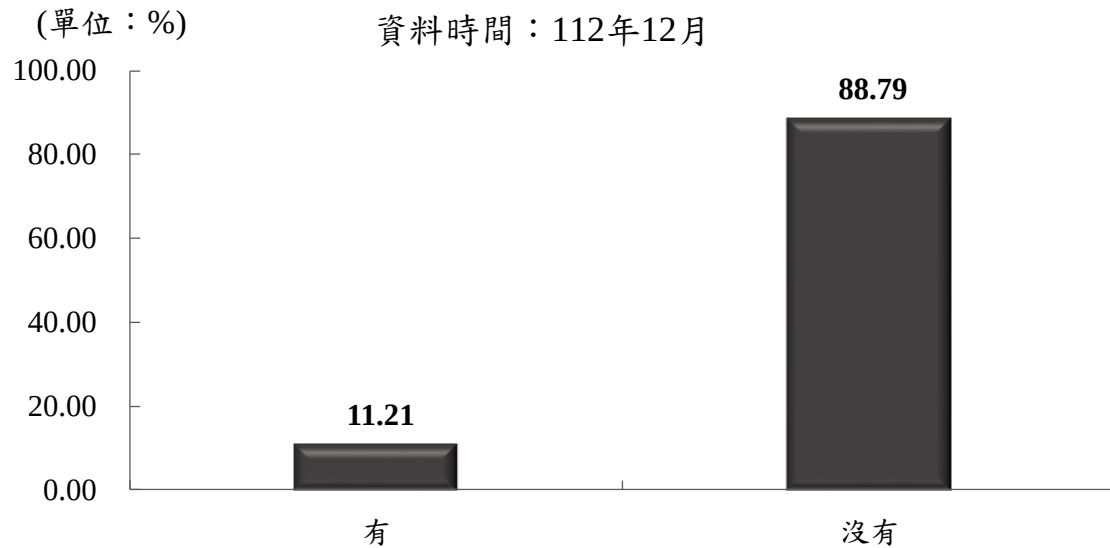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者未加權樣本數 11,703 人。

圖3-6-9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曾有因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

五、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

根據 112 年 12 月調查結果，從以前到現在有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之職業訓練的原住民族占 11.21%（包含以前有參加過占 10.55%；目前正在參加中 0.66%），沒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占 88.79%。（參見圖 3-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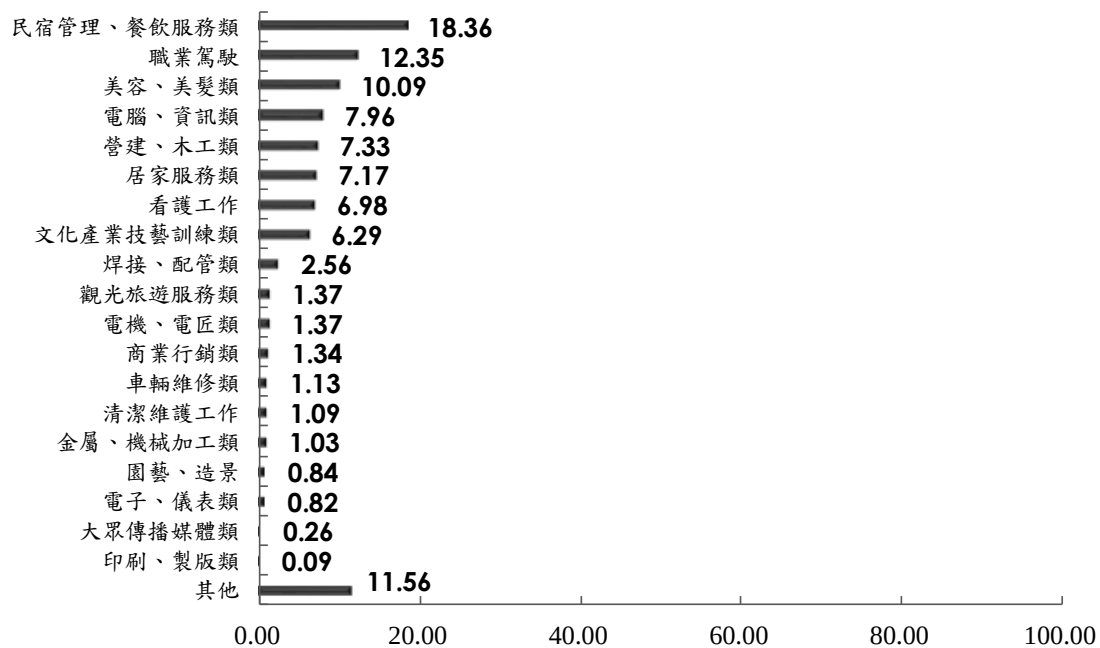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未加權樣本數 13,982 人。

圖3-6-10 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根據 112 年 12 月調查結果，最近一次參加職訓課程的類型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的比率最高，占 18.36%；其次依序為「職業駕駛」(12.35%)、「美容、美髮類」(10.09%)；再其次依序為「電腦、資訊類」(7.96%)、「營建、木工類」(7.33%)、「居家服務類」(7.17%)。（參見圖 3-6-11）

（單位：%）

資料時間：11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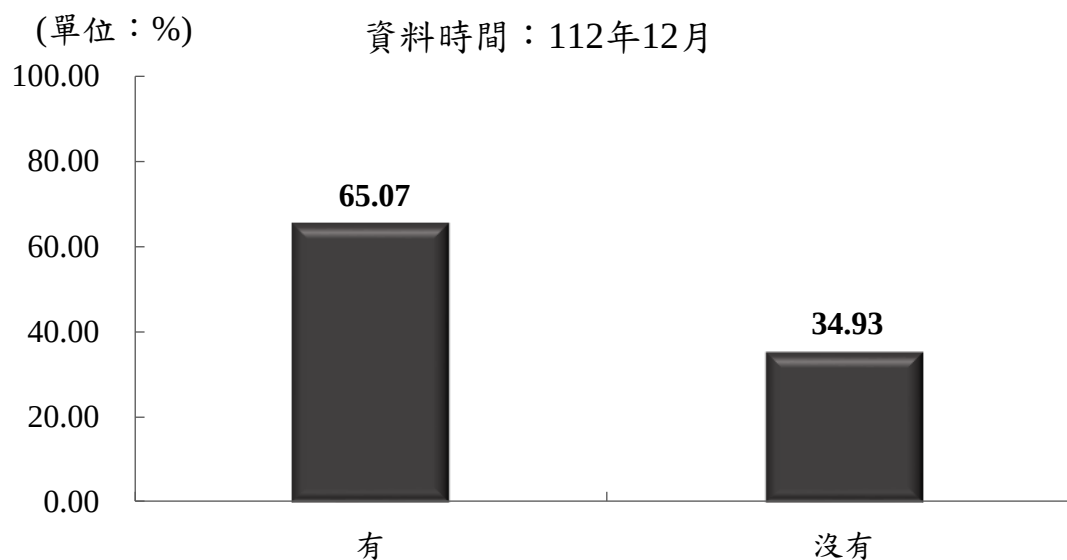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以前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者未加權樣本數 1,433 人。

圖3-6-11 原住民族最近一次參加職業訓練課程類型

（一）有參加者從事職訓相關工作情形

根據 112 年 12 月調查結果，以前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原住民族，參加職業訓練後，有 65.07%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而有 34.93%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參見圖 3-6-12）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以前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者未加權樣本數 1,433 人。

圖3-6-12 曾參加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者從事職訓相關工作情形

進一步觀察參與不同類型的職訓課程後是否有從事職訓內容相關的工作，參加職業訓練課程的類型以「電機、電匠類」從事相關工作的比率較高(90.88%)，其次為「清潔維護工作」(88.58%)、「職業駕駛」(83.59%)，再其次為「焊接、配管類」(78.16%)、「看護工作」(77.60%)、「居家服務類」(76.94%)。(參見表 3-6-1)

表3-6-1 參訓後是否有從事職訓內容相關之工作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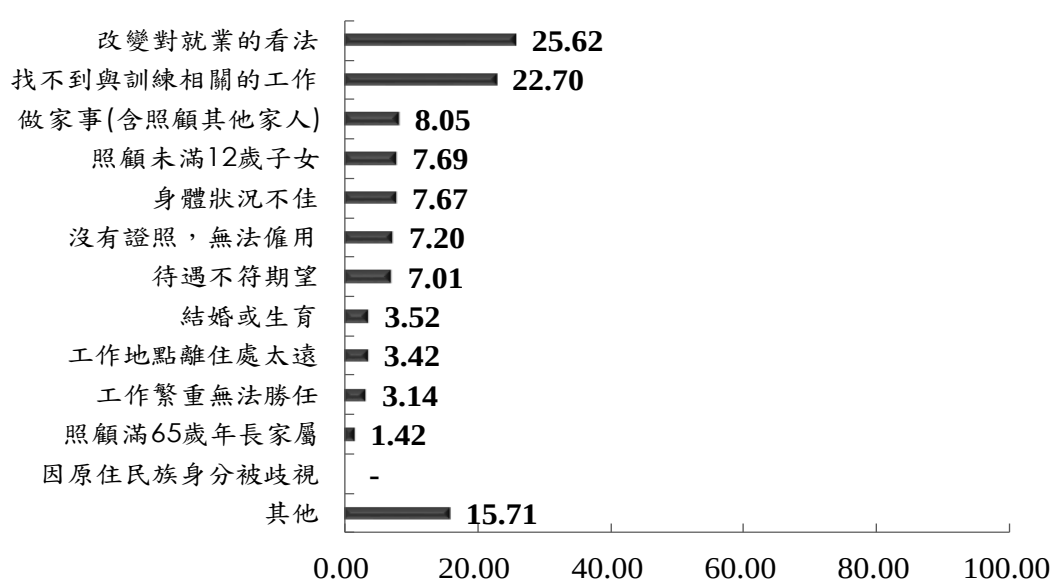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參訓後有從事與職訓 內容相關的工作	參訓後沒有從事與職 訓內容相關的工作
總計	100.00	65.07	34.93
金屬、機械加工類	100.00	55.78	44.22
電機、電匠類	100.00	90.88	9.12
電子、儀表類	100.00	48.48	51.52
焊接、配管類	100.00	78.16	21.84
營建、木工類	100.00	67.30	32.70
電腦、資訊類	100.00	54.08	45.92
印刷、製版類	100.00	50.00	50.00
看護工作	100.00	77.60	22.40
清潔維護工作	100.00	88.58	11.42
車輛維修類	100.00	67.46	32.54
職業駕駛	100.00	83.59	16.41
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	100.00	44.03	55.97
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	100.00	55.71	44.29
美容、美髮類	100.00	57.24	42.76
居家服務類	100.00	76.94	23.06
園藝、造景	100.00	23.52	76.48
商業行銷類	100.00	64.95	35.05
觀光旅遊服務類	100.00	29.99	70.01
大眾傳播媒體類	100.00	75.91	24.09
其他	100.00	70.33	29.67

(二) 沒有從事職訓相關工作原因

根據 112 年 12 月調查結果，曾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者，但沒有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原因以「改變對就業的看法」比率最高，占 25.62%，其次為「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占 22.70%，再其次為「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8.05%)。(參見圖 3-6-13)

(單位：%)

資料時間：11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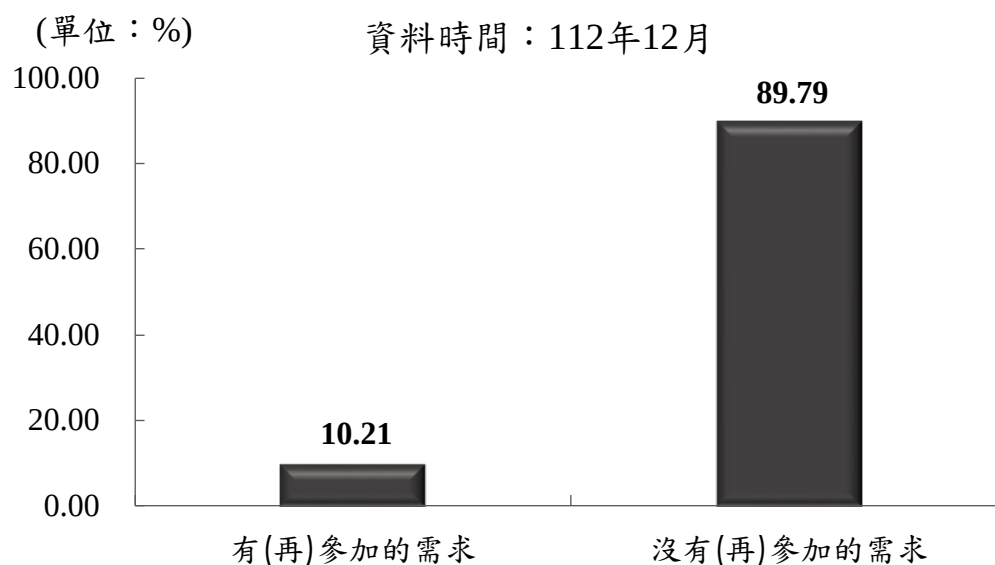
註 1：本表分析對象為曾參加過職業訓練但未從事相關工作的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未加權樣本數 494 人。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圖3-6-13 原住民族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

六、原住民族（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的需求

根據 112 年 12 月調查結果，有 10.21%原住民族表示有（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之需求（包含有需求，且可以參加者占 7.24%及有需求，但無法參加者占 2.97%），而有 89.79%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需求。（參見圖 3-6-14）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未加權樣本數 13,98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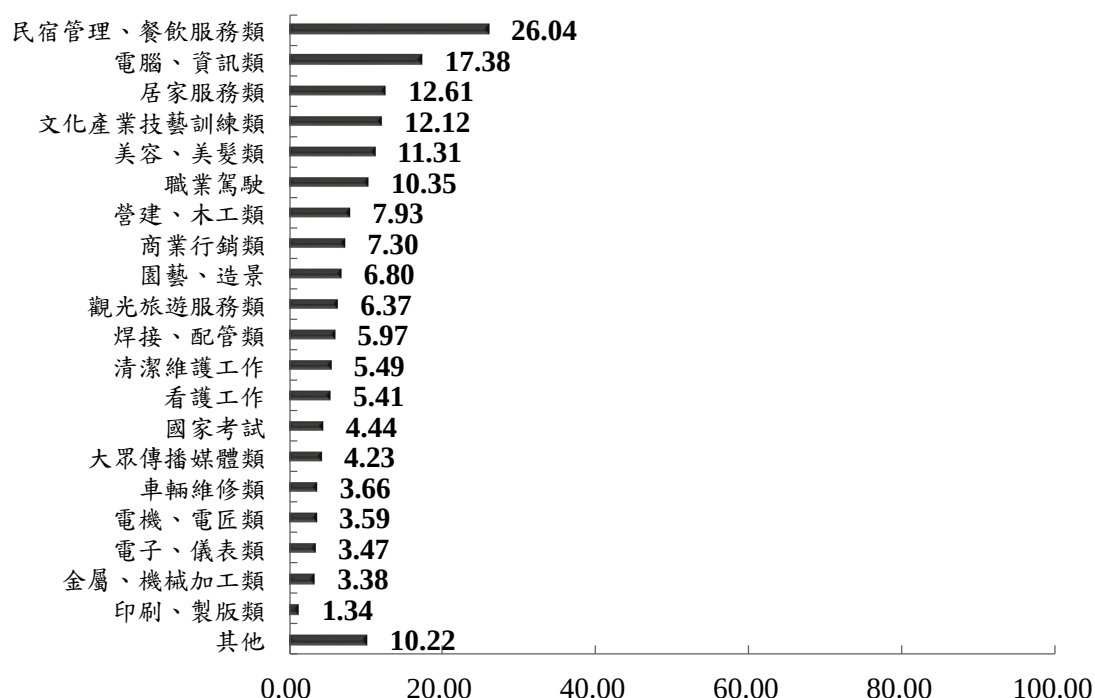
圖3-6-14 原住民族（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需求

(一) 原住民族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類型

根據 112 年 12 月調查結果，原住民族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比率最高，有 26.04%，其次為「電腦、資訊類」，有 17.38%，再其次依序為「居家服務類」(12.61%)、「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12.12%)。(參見圖 3-6-15)

(單位：%)

資料時間：112年12月



註 1：本題分析對象為想參加過職業訓練，且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未加權樣本數 959 人。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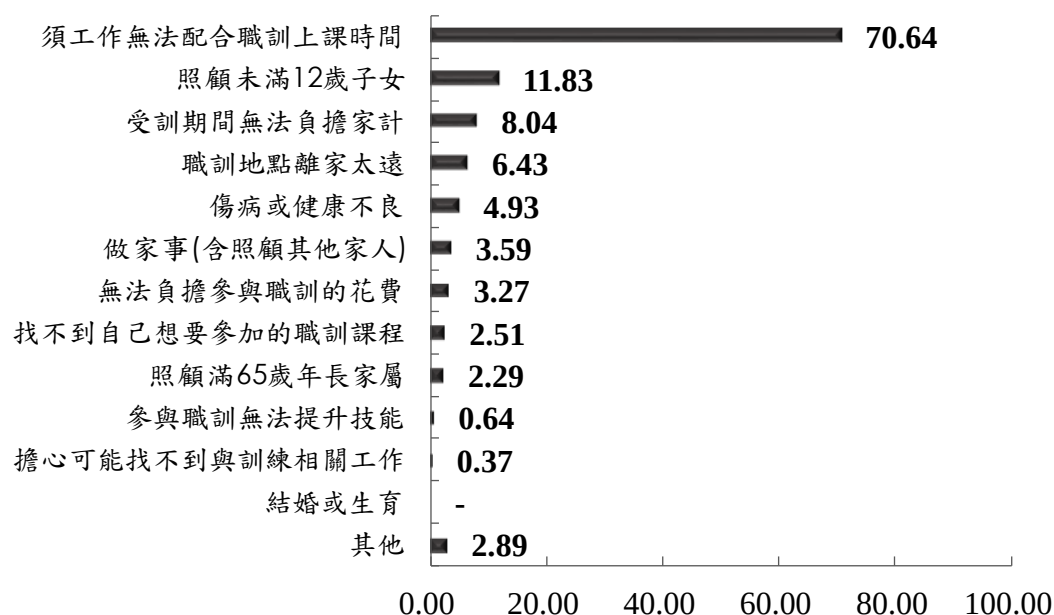
圖3-6-15 原住民族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項目

(二) 原住民族無法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

根據112年12月調查結果，原住民族有參加職業訓練的需求，但無法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以「須工作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比率最高，有70.64%，其次為「照顧未滿12歲子女」，有11.83%，再其次依序為「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計」(8.04%)、「職訓地點離家太遠」(4.93%)。(參見圖3-6-16)

(單位：%)

資料時間：112年12月



註1：本題分析對象為有需求但無法參加職業訓練，且15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未加權樣本數404人。

註2：本題為複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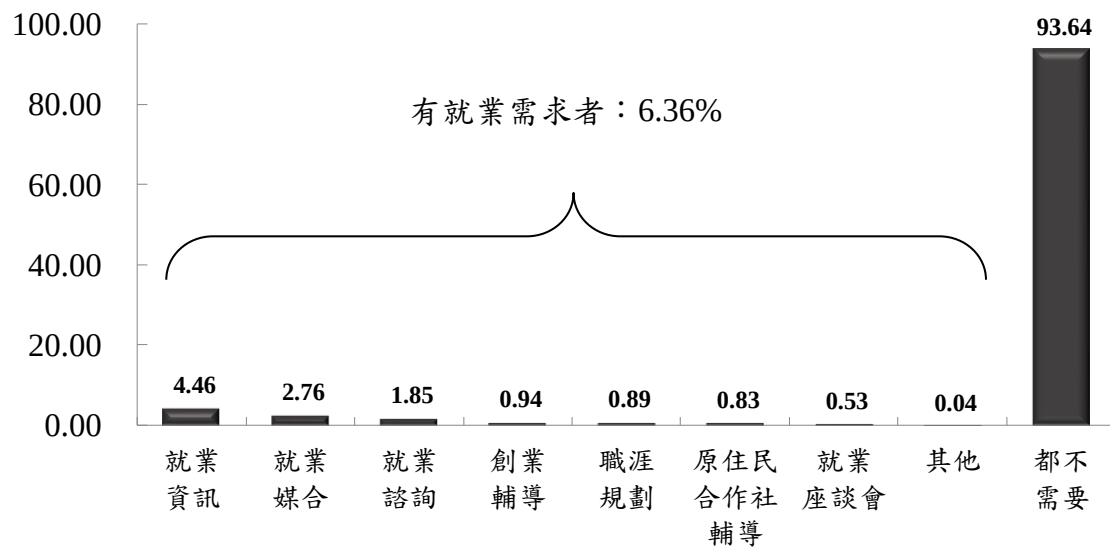
圖3-6-16 原住民族有需求但無法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

七、原住民族目前需要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項目

根據 112 年 12 月調查結果，有 6.36% 的原住民族表示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就業服務項目以「就業資訊」的比率最高，有 4.46%，其次為「就業媒合」及「就業諮詢」，分別有 2.76% 及 1.85%，而有 93.64% 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需求。（參見圖 3-6-17）

（單位：%）

資料時間：112年12月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未加權樣本數 13,982 人。

註 2：此題為複選題。

圖3-6-17 原住民族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

第肆章、專題分析

本章專題分析分為四大主題，分別探討女性原住民族、各年齡層原住民族（含青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勞動力情形及原住民就業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第一節、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及國際性別分析

性別主流化主要內容是將各個性別的關注事項和經驗視為一個整合體，納入政治、經濟和社會等所有領域的政策和方案的設計、執行、監督和評估，使男女都能平等受益，終止不平等的現象。臺灣自民國 89 年起開始提出「性別主流化」的概念，起源於部分婦女團體注意到政府組織改造過程中並未融入兩性平等觀點，為了落實性別主流化概念，我國開始推動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也開始大量引用「性別主流化」的概念遊說政府，期望政府改善我國整體社會風氣。

女性原住民族分析方面，本節除探討女性原住民族就業情形，將輔以趨勢比較，瞭解女性近年來勞動力情形變化，此外亦在部分主題加入男性勞動力情形分析，瞭解兩性就業狀況之差異。

在教育程度提升、兩性平權的趨勢下，女性在勞動力市場的角色愈趨重要。女性原住民族大致維持 50% 以上勞動參與率，且逐年成長，從 108 年的 54.44% 提升至 112 年的 57.06%。

一、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概況

表4-1-1 歷年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

單位：人、%

年別	15 歲以上 原住民族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 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9 8 年 平 均	197,892	102,644	95,024	7,620	95,248	51.87	7.42
9 9 年 平 均	201,281	105,520	99,044	6,476	95,762	52.42	6.14
1 0 0 年 平 均	206,383	106,299	100,415	5,884	100,083	51.51	5.54
1 0 1 年 平 均	211,652	111,992	106,569	5,423	99,660	52.91	4.84
1 0 2 年 平 均	215,603	108,183	102,661	5,522	107,420	50.18	5.10
1 0 3 年 平 均	219,513	110,555	106,039	4,516	108,958	50.36	4.08
1 0 4 年 平 均	223,649	111,387	106,716	4,671	112,263	49.80	4.19
1 0 5 年 平 均	NA	NA	NA	NA	NA	NA	NA
1 0 6 年 平 均	229,986	121,012	116,379	4,531	108,973	52.62	3.75
106 年 3 月	228,836	120,373	115,787	4,585	108,463	52.60	3.81
106 年 6 月	229,624	120,468	116,226	4,242	109,155	52.46	3.52
106 年 9 月	230,604	120,626	115,329	4,890	109,978	52.31	4.07
106 年 12 月	230,879	122,582	118,175	4,407	108,297	53.09	3.60
1 0 7 年 平 均	232,701	124,202	119,407	4,796	108,499	53.37	3.86
107 年 3 月	231,560	123,060	118,373	4,687	108,500	53.14	3.81
107 年 6 月	232,368	123,216	118,401	4,816	109,151	53.03	3.91
107 年 9 月	232,923	124,804	119,832	4,973	108,119	53.58	3.98
107 年 12 月	233,956	125,729	121,021	4,708	108,227	53.74	3.74
1 0 8 年 平 均	235,838	128,382	123,513	4,869	107,457	54.44	3.79
108 年 3 月	234,743	126,297	121,622	4,675	108,446	53.80	3.70
108 年 6 月	235,408	126,526	121,796	4,730	108,882	53.75	3.74
108 年 9 月	236,147	129,466	124,439	5,027	106,681	54.82	3.88
108 年 12 月	237,055	131,237	126,193	5,044	105,818	55.36	3.84
1 0 9 年 平 均	238,429	132,155	127,109	5,046	106,275	55.43	3.82
109 年 3 月	237,534	131,617	126,635	4,982	105,917	55.41	3.79
109 年 6 月	237,985	131,675	126,310	5,365	106,310	55.33	4.07
109 年 9 月	238,972	132,439	127,512	4,927	106,533	55.42	3.72
109 年 12 月	239,226	132,888	127,978	4,910	106,338	55.55	3.69
1 1 0 年 平 均	241,146	134,324	129,132	5,192	106,822	55.70	3.87
110 年 3 月	240,633	133,720	128,770	4,950	106,913	55.57	3.70
110 年 9 月	241,362	134,112	128,490	5,622	107,250	55.56	4.19
110 年 12 月	241,442	135,140	130,135	5,005	106,302	55.97	3.70
1 1 1 年 平 均	242,538	135,822	130,646	5,176	106,716	56.00	3.81
111 年 3 月	241,871	134,997	129,792	5,205	106,874	55.81	3.86
111 年 6 月	242,162	135,071	129,755	5,316	107,091	55.78	3.94
111 年 9 月	242,678	136,672	131,452	5,220	106,006	56.32	3.82
111 年 12 月	243,439	136,548	131,585	4,963	106,891	56.09	3.63
1 1 2 年 平 均	245,622	140,146	135,039	5,108	105,476	57.06	3.64
112 年 3 月	244,064	139,825	134,789	5,036	104,239	57.29	3.60
112 年 6 月	245,381	139,034	134,139	4,895	106,347	56.66	3.52
112 年 9 月	246,061	141,053	135,547	5,506	105,008	57.32	3.90
112 年 12 月	246,981	140,673	135,680	4,993	106,308	56.96	3.55

註 1：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註 2：105 年度勞動力參與情形、就失業情形無性別統計數據。

註 3：110 年 6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暫停辦理，故 110 年平均為該年 3 次調查結果平均。

(一) 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57.06%，為近年來新高

112 年女性原住民族民間人口數為 245,622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40,146 人，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為 57.06%，是 98 年以來女性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參與率最高點。(參見表 4-1-1)

比較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低於男性原住民族的 72.34%；與全體女性民眾相較，女性原住民族則略高於全體女性民眾的 51.82%。

從女性原住民族居住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60.09%最高，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53.91%為最低；從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中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為 61.60%最高，居住在東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53.43%最低。(參見表 4-1-2)

從年齡來看，25~49 歲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相對較高，勞動力參與率介於 75.48~83.49%，50 歲以上女性原住民族隨年齡層愈高，勞動力參與率呈遞減趨勢。從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大學及以上者勞動力參與率 72.79%為最高，其次為專科，勞動力參與率 72.16%。(參見表 4-1-2)

表4-1-2 112 年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依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女性原住民族民間人口			女性原住民族民間人口(%)			全體 女性 勞參率
	合計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合計	勞動力	非勞動力	
總計	245,622	140,146	105,476	100.00	57.06	42.94	51.82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68,045	36,683	31,362	100.00	53.91	46.09	NA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55,538	30,127	25,411	100.00	54.25	45.75	NA
非原住民族地區	122,039	73,337	48,703	100.00	60.09	39.91	NA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88,821	51,108	37,713	100.00	57.54	42.46	51.20
中部地區	36,494	22,480	14,014	100.00	61.60	38.40	52.40
南部地區	49,066	28,498	20,569	100.00	58.08	41.92	52.30
東部地區	71,242	38,061	33,181	100.00	53.43	46.57	51.70
年齡							
15~19 歲	18,994	3,068	15,926	100.00	16.15	83.85	7.41
20~24 歲	21,726	12,964	8,762	100.00	59.67	40.33	58.35
25~29 歲	24,181	20,190	3,992	100.00	83.49	16.51	88.97
30~34 歲	22,716	18,271	4,445	100.00	80.43	19.57	88.07
35~39 歲	20,512	15,879	4,633	100.00	77.41	22.59	84.41
40~44 歲	23,167	17,856	5,311	100.00	77.08	22.92	79.27
45~49 歲	20,760	15,670	5,091	100.00	75.48	24.52	77.03
50~54 歲	20,087	13,612	6,475	100.00	67.77	32.23	66.26
55~59 歲	20,043	11,303	8,740	100.00	56.39	43.61	47.70
60~64 歲	18,317	7,487	10,830	100.00	40.88	59.12	28.14
65 歲及以上	35,120	3,847	31,273	100.00	10.95	89.05	6.4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5,517	9,774	35,743	100.00	21.47	78.53	14.54
國(初)中	36,707	19,808	16,899	100.00	53.96	46.04	43.7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87,491	55,430	32,061	100.00	63.35	36.65	51.40
專科	19,062	13,754	5,308	100.00	72.16	27.84	66.04
大學及以上	56,846	41,381	15,465	100.00	72.79	27.21	62.13

註：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二）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 3.64%

勞動力情形方面，112 年女性原住民族就業人口數 135,039 人，失業人口數為 5,108 人，女性原住民族平均失業率為 3.64%。比較兩性失業率，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高於男性原住民族的 3.41%；與全體女性民眾相較，女性原住民族高於全體女性民眾的 3.47%。（參見表 4-1-3）

從女性原住民族居住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 3.93%最高，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 3.16%最低。從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南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 4.02%最高，而居住在北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 3.46%最低。

從女性原住民族年齡來看，15~19 歲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 10.66%最高，其次為 20~24 歲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7.92%。從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為國（初）中及高級中等（高中、高職）的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較高，分別為 3.96%及 3.93%；專科教育程度者的女性失業率較低，失業率為 2.82%。

表4-1-3 112 年女性原住民族就業、失業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			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			全體 女性 失業率
	計	就業	失業	計	就業	失業	
總計	140,146	135,039	5,108	100.00	96.36	3.64	3.47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6,683	35,525	1,158	100.00	96.84	3.16	NA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0,127	29,063	1,064	100.00	96.47	3.53	NA
非原住民族地區	73,337	70,451	2,886	100.00	96.07	3.93	NA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51,108	49,339	1,769	100.00	96.54	3.46	3.30
中部地區	22,480	21,622	857.5	100.00	96.19	3.81	3.60
南部地區	28,498	27,351	1,146.25	100.00	95.98	4.02	3.70
東部地區	38,061	36,727	1,335	100.00	96.49	3.51	2.80
年齡							
15~19 歲	3,068	2,741	327	100.00	89.34	10.66	9.02
20~24 歲	12,964	11,938	1,026	100.00	92.08	7.92	12.62
25~29 歲	20,190	19,484	705.5	100.00	96.51	3.49	5.53
30~34 歲	18,271	17,741	529.75	100.00	97.10	2.90	3.59
35~39 歲	15,879	15,585	293.75	100.00	98.15	1.85	2.50
40~44 歲	17,856	17,316	540	100.00	96.98	3.02	2.03
45~49 歲	15,670	15,173	497.25	100.00	96.83	3.17	2.40
50~54 歲	13,612	13,268	344.25	100.00	97.47	2.53	1.64
55~59 歲	11,303	10,894	409	100.00	96.38	3.62	2.31
60~64 歲	7,487	7,155	332.25	100.00	95.56	4.44	1.92
65 歲及以上	3,847	3,744	102.5	100.00	97.34	2.66	0.6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9,774	9,408	366.25	100.00	96.25	3.75	1.57
國(初)中	19,808	19,023	785.25	100.00	96.04	3.96	2.28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55,430	53,249	2,181	100.00	96.07	3.93	3.08
專科	13,754	13,367	387	100.00	97.18	2.82	2.21
大學及以上	41,381	39,993	1,388	100.00	96.65	3.35	4.45

註：勞動力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二、女性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逐年成長

112 年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最高，占 15.97%，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占 14.75%，再其次為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分別占 13.98%、13.42%，其餘行業比率皆不及 1 成。（參見表 4-1-4）

原住民族在不同性別的就業結構迥異，112 年男性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最高(28.81%)，其次為製造業，占 14.30%，男性多從事第一級產業(指農業部門，包括農業、林業、漁業、牧業。)與第二級產業，而女性則以從事第二、三級產業為主。與全體女性民眾比較來看，112 年全體女性民眾從事製造業(22.03%)及批發及零售業(18.43%)為主業。

近年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主要從事行業中，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有成長趨勢，比率從 108 年的 14.29%成長至 112 年的 15.97%。

表4-1-4 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依性別分

單位：％

項 目 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全體 女性 民眾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11.39	6.65	9.88	6.73	9.38	6.17	9.30	5.23	9.16	5.80	2.8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66	0.10	0.72	0.08	0.80	0.08	0.83	0.15	0.66	0.04	0.02
製造業	15.16	15.52	15.11	14.99	15.61	16.03	15.11	15.09	14.30	13.98	22.0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63	0.13	0.83	0.13	1.12	0.13	0.68	0.13	0.53	0.11	0.1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67	0.70	1.65	0.61	1.53	0.91	2.10	0.78	1.79	0.60	0.37
營建工程業	23.30	4.59	24.42	4.47	24.76	5.19	25.56	5.89	28.81	6.30	2.43
批發及零售業	6.27	13.90	5.77	13.59	6.38	12.93	6.56	13.30	5.56	13.42	18.43
運輸及倉儲業	9.75	2.19	10.36	1.85	9.77	2.09	9.31	2.23	8.92	2.14	2.26
住宿及餐飲業	7.20	14.45	7.14	14.16	6.32	14.03	6.58	14.11	7.16	14.75	9.31
出版、影音製作、 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0.95	0.89	1.16	1.01	1.06	0.89	0.92	0.93	1.40	1.07	2.18
金融及保險業	0.74	1.50	0.65	1.61	0.79	1.73	0.86	1.58	0.87	1.68	5.17
不動產業	0.20	0.23	0.24	0.26	0.32	0.28	0.49	0.46	0.43	0.52	0.93
專業、科學 及技術服務業	1.28	1.29	1.27	1.12	1.04	1.30	0.89	1.26	0.96	1.11	4.38
支援服務業	3.54	2.85	3.66	3.47	3.80	3.04	3.78	3.29	4.33	3.01	2.53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5.00	3.86	5.66	4.36	5.83	3.90	5.58	4.66	5.03	3.96	3.41
教育業	2.68	6.87	3.01	7.54	2.61	7.11	2.48	6.50	2.47	6.68	8.81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2.09	14.29	1.96	15.36	2.15	15.09	2.43	15.53	2.19	15.97	7.96
藝術、娛樂及休閒 服務業	2.47	2.04	2.34	1.98	2.09	2.17	1.74	2.02	2.23	2.28	1.18
其他服務業	5.02	7.94	4.16	6.66	4.64	6.92	4.84	6.86	3.20	6.56	5.69

註：全體女性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三、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

112 年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34.22%，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皆各占 14.28%，再其次為專業人員，占 11.64%，其餘職業比率皆不及 1 成。（參見表 4-1-5）

兩性之間從事職業迥異，男性原住民族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最高(27.91%)，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9.20%)，再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5.65%)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4.25%)。從性別比較來看，男性從事工作勞動力密集度高，女性則是以服務及銷售工作為主。

與全體女性民眾比較來看，112 年全體女性民眾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24.46%)，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率分別占 20.43%及 18.95%。比較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全體女性就業者職業結構，全體女性就業者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比率為女性原住民就業者的二倍以上。

表4-1-5 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的職業－依性別分

單位：％

項目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全體 女性 民眾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 人員	1.73	0.86	1.67	0.77	1.98	1.30	1.42	1.16	1.03	0.65	1.95
專業人員	4.83	12.71	5.48	12.37	5.17	12.24	5.30	11.69	5.04	11.64	14.76
技術員及助 理專業人員	6.33	6.59	6.45	7.69	6.41	7.73	6.29	6.79	6.06	6.36	18.95
事務支援人 員	3.91	12.39	4.59	12.51	4.23	13.01	4.08	13.87	4.47	14.28	20.43
服務及銷售 工作人員	16.44	33.66	14.92	32.63	15.24	32.27	16.04	33.33	15.65	34.22	24.46
農、林、漁、 牧業生產人 員	6.73	3.96	5.85	3.78	5.70	3.50	5.90	3.14	6.38	3.90	2.37
技藝有關工 作人員、機 械設備操作 及勞力工	60.03	29.83	61.04	30.25	61.26	29.95	60.97	30.01	61.37	28.95	17.08
技藝有關 工作人員	25.56	6.76	26.79	7.07	26.73	7.16	26.96	6.88	27.91	6.85	NA
機械設備 操作及組 裝人員	18.36	7.31	19.18	7.01	19.50	7.03	19.03	7.49	19.20	7.83	
基層技術 工及勞力 工	16.11	15.76	15.07	16.17	15.03	15.76	14.98	15.63	14.25	14.28	

註：全體女性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四、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型態

(一) 工作身分

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比率 63.69% 最高，其次為「受政府僱用者」(12.20%)。(參見表 4-1-6)

比較不同性別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最主要的工作身分都是「受私人僱用者」，男性原住民族「受私人僱用者」比率最高，占 74.71%，其次為「自營作業者」(11.60%)。

表4-1-6 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雇主	1.03	1.33	0.71
自營作業者	11.56	11.60	11.52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	6.82	2.70	11.28
受私人僱用者	69.42	74.71	63.69
受政府僱用者	10.74	9.40	12.20
無酬家屬工作者	0.42	0.26	0.60

(二) 工作類型

聚焦受僱用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探討其工作類型發現，10.98%從事部分時間工作、4.42%為定期契約工作、7.93%屬於臨時性工作、1.73%屬於人力派遣工作、2.25%屬於個人承攬工作。整體來看，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18.55%從事非典型工作。(參見表 4-1-7)

表4-1-7 女性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類型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工作時間類型			
部分時間工作	10.11	9.32	10.98
全時工作	89.89	90.68	89.02
定期契約工作			
是	3.76	3.15	4.42
否	96.24	96.85	95.58
臨時性工作			
是	10.54	12.94	7.93
否	89.46	87.06	92.07
人力派遣工作			
是	2.22	2.67	1.73
否	97.78	97.33	98.27
個人承攬工作			
是	2.77	3.24	2.25
否	97.23	96.76	97.75
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	20.03	21.40	18.55

註：本調查專題分析非典型工作定義為部分時間工作、人力派遣、臨時性工作、定期契約、個人承攬等，五項特性任一為「是」即屬於非典型工作者。

五、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一) 女性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12 年女性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678 元，主要工作收入級距以「3 萬元～未滿 4 萬元」比率 37.75% 為最高；其次為「2 萬元～未滿 3 萬元」，占 34.46%。(參見表 4-1-8)

表4-1-8 112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 萬元	1.91	1.37	2.51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6.45	4.69	8.36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25.51	17.30	34.46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36.71	35.75	37.75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6.81	22.39	10.74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7.03	10.38	3.37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2.69	3.88	1.39
7 萬元及以上	2.90	4.25	1.42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4,244	37,519	30,678

(二) 女性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12 年女性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904 元，主要工作收入級距以「3 萬元～未滿 4 萬元」比率最高，占 39.47%；其次為「2 萬元～未滿 3 萬元」，占 35.11%。（參見表 4-1-9）

表4-1-9 112 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 萬元	1.47	1.04	1.94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5.23	3.62	6.97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25.33	16.28	35.11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38.51	37.62	39.47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7.64	23.72	11.07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6.74	10.21	2.99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2.72	4.01	1.33
7 萬元及以上	2.36	3.49	1.14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4,373	37,584	30,904

六、國際性別專題

為深化我國性別平等發展，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我國於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改造，特於行政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並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由性別平等處擔任性平會幕僚工作，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要的里程碑。

（一）國際性別指標定義

為評估我國性別平等發展，以下採用性別不平等指數(GII)作為分析的方式。

性別落差指數(GGI)是用以衡量各國男女性在社会資源分配與取得機會，值介於 0 至 1 之間，值愈接近 1，表示男女性差異愈小，但不代表整體發展水平愈高，性別不平等指數一大特色在於所有指標均會換算為女男比率，即以女性指標值對除男性指標值，藉此直接衡量各國國內性別之間的差距，排除了國際間的經濟發展差異，更有效的衡量基於性別而產生不平等程度，並比較各國間的差異情形。

性別落差指數(GGI)為經濟參與和機會、教育程度、健康與生存及政治賦權等 4 項次指數及 14 項指標綜合計算而成，其各自所包含的指標如下表：

表4-1-10 性別落差指數（GGI）指標構面

指標名稱	指標定義	4 項次指數	14 項指標
性別落差指數（GGI）	衡量各國不同性別在社會資源分配與取得機會之差異程度。	經濟參與和機會	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率
			女男薪資公平性
			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對男性比率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率
			專技人員女男比率
		教育程度	成人識字率女男比率
			初等教育淨在學率女男比率
			中等教育淨在學率女男比率
		政治參與	國會議員女男比率
			部會首長女男比率
			總統任職年數(過去 50 年)女男比率
		健康與生存	健康平均餘命女男比率
			出生嬰兒女男比率

（二）原住民族國際性別統計

本調查挑選與勞動力相關的經濟參與和機會構面進行原住民族國際性別指標初探，以下將針對經濟參與和機會構面下的五項指標：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率、女男薪資公平性、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對男性比率、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例及專技人員女男比率進行計算分析，其餘教育程度、政治參與及健康與生存等三項構面則有賴跨部會資料整合進行編算。

1. 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率

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率為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對男性勞動力參與率之比率，數值越接近1代表兩性在參與勞動市場的落差越小，計算公式如下：

$$\text{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率} = \frac{\text{女性勞動力參與率}}{\text{男性勞動力參與率}}$$

112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為0.79，自108年起呈成長趨勢，近三年介於0.79~0.80維持穩定；與全體民眾比較，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介於0.76~0.77。整體來看，原住民族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維持穩定，女性呈成長趨勢，性別之間差距縮減，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族性別差距較全體民眾小。

表4-1-11 歷年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

年別	原住民族			全體民眾		
	15歲以上 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參與 率女男比 (A/B)	15歲以上 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參與 率女男比 (A/B)
	女性(A)	男性(B)		女性(A)	男性(B)	
108年	54.44	70.61	0.77	51.39	67.34	0.76
109年	55.43	70.17	0.79	51.41	67.24	0.76
110年	55.70	69.86	0.80	51.49	66.93	0.77
111年	56.00	70.63	0.79	51.61	67.14	0.77
112年	57.06	72.34	0.79	51.82	67.05	0.77

註：全體民眾資料來源為 112 年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2.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為對照主計總處職業歸類原則計算兩性間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差異，計算公式如下：

$$\text{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 = \frac{\text{女性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人數}}{\text{男性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人數}}$$

112年原住民族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為0.63，與全體民眾比較，112年原住民族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0.63高於全體民眾的0.40

表4-1-12 歷年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

年別	原住民族			全體民眾		
	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		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A/B)	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		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A/B)
	女性(A)	男性(B)		女性(A)	男性(B)	
108 年	0.86	1.73	0.50	0.98	2.35	0.42
109 年	0.77	1.67	0.46	0.99	2.26	0.44
110 年	1.30	1.98	0.66	0.96	2.25	0.43
111 年	1.16	1.42	0.82	0.93	2.26	0.41
112 年	0.65	1.03	0.63	0.87	2.20	0.40

註：全體民眾資料來源為 112 年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3.專技人員女男比

專技人員女男比為對照主計總處職業歸類原則計算兩性間專技人員的差異，計算公式如下：

$$\text{專技人員女男比} = \frac{\text{女性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人數}}{\text{男性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人數}}$$

112年原住民族專技人員女男比為1.62，歷年專技人員女男比約落在1.60~1.73之間，與全體民眾比較，歷年專技人員女男比皆以原住民族高於全體民眾，顯示原住民族女性相對於男性有較高比率擔任專技人員。

表4-1-13 歷年專技人員女男比

年別	原住民族			全體民眾		
	專技人員比率(%)		專技人員女男比(A/B)	專技人員比率(%)		專技人員女男比(A/B)
	女性(A)	男性(B)		女性(A)	男性(B)	
108 年	19.30	11.15	1.73	15.86	14.56	1.09
109 年	20.06	11.93	1.68	15.61	14.97	1.04
110 年	19.97	11.58	1.73	15.2	15.48	0.98
111 年	18.49	11.59	1.60	14.86	16.11	0.92
112 年	18.00	11.10	1.62	15.17	16.31	0.93

註 1：全體民眾資料來源為 112 年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註 2：本表專技人員之定義為從事工作職業代碼為專業人員或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合計。

4.女男薪資公平性

女男薪資公平性為依據WEF企業主管意見調查所編列的結果，本調查改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方法，以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率代替，計算公式如下：

$$\text{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率} = \frac{\text{非農業部門女性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text{非農業部門男性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

112年原住民族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率為0.82，歷年均穩定維持在0.81~0.82之間。

表4-1-14 歷年原住民族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率

年別	原住民族
108 年	0.81
109 年	0.81
110 年	0.81
111 年	0.82
112 年	0.82

第二節、15-39 歲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定義，青年年齡範圍為 15 歲至 29 歲，依此定義 112 年 15 歲至 29 歲青年原住民族民間人口數為 124,187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72,926 人，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為 58.72%。

112 年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數中有 68,840 人為就業人口，4,086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5.60%。由於本計畫需求規範，青年族群年齡範圍為 15 歲至 39 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定義不同，故不與全體青年族群進行比較。本節分析將鎖定 15 歲至 39 歲青年族群進行探討。

一、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指標

(一) 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70.00%

112 年青年原住民族民間人口數為 207,051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44,930 人，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為 70.00%。(參見表 4-2-1)

- 1.性別：男性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75.37%，高於女性青年原住民族的 65.08%。
- 2.年齡：25~29 歲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88.77%最高，其次為 30~34 歲、35~39 歲，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88.00%及 85.66%，再其次為 20~24 歲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為 63.58%，15~19 歲青年原住民族的勞動力參與率 15.23%則最低。

- 3.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大學及以上的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最高為 72.21%，其次則是專科、國（初）中者，分別為 72.05%、70.56%。
- 4.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72.17%為最高，其次為居住在地原住民族地區者的 70.29%，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勞動力參與率 69.07%為最低。
- 5.統計區域：居住在中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71.26%為最高，其次為居住在東部地區、南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71.25%及 69.16%，而居住在北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69.05%為最低。

表4-2-1 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青年 民間 人口數	青年勞動力人口數			青年 非勞動力 人口數	青年 勞動力 參與率
		總計	就業者	失業者		
112 年總計	207,051	144,930	139,048	5,882	62,121	70.00
性別						
男	98,922	74,558	71,558	3,000	24,364	75.37
女	108,129	70,372	67,489	2,882	37,758	65.08
年齡						
15~19 歲	38,575	7,003	6,306	697.5	31,572	18.16
20~24 歲	40,004	25,436	23,502	1,934	14,568	63.58
25~29 歲	45,608	40,487	39,032	1,455	5,121	88.77
30~34 歲	43,601	38,370	37,344	1,027	5,231	88.00
35~39 歲	39,263	33,633	32,864	769	5,630	85.6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850	530	503	28	336	62.40
國(初)中	18,031	12,724	12,190	534	5,007	70.56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96,047	65,175	62,313	2,862	34,790	67.86
專科	14,225	10,248	9,931	318	3,761	72.05
大學及以上	77,899	56,253	54,112	2,141	22,447	72.21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54,648	38,410	36,962	1,448	18,913	70.29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40,325	29,103	28,055	1,049	12,472	72.17
非原住民族地區	112,078	77,416	74,031	3,385	34,955	69.07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81,705	56,421	53,987	2,434	25,285	69.05
中部地區	33,871	24,137	23,240	898	9,734	71.26
南部地區	38,494	26,623	25,479	1,144	11,871	69.16
東部地區	52,981	37,749	36,342	1,407	15,232	71.25

註：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二) 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4.06%

112 年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數為 144,930 人，其中有 139,048 人為就業人口，5,882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4.06%。失業率與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4-2-2)

- 1.性別：男性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 4.02%，低於女性的 4.10%。
- 2.年齡：15~19 歲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9.96%，隨著年齡增長失業率降低，至 35~39 歲者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2.29%。
- 3.教育程度：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學歷者，失業率最高為 5.23%；專科學歷者失業率最低為 3.10%。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 4.37% 最高，其次為居住在地原住民族地區者的 3.77%，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失業率 3.60%為最低。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 4.31%為最高，其次為居住在南部及東部地區者的 4.30%及 4.06%；居住在中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 3.72%為最低。

表4-2-2 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青年勞動力人口數			青年失業率
	青年勞動力人口數	就業者	失業者	
112 年總計	144,930	139,048	5,882	4.06
性別				
男	74,558	71,558	3,000	4.02
女	70,372	67,489	2,882	4.10
年齡				
15~19 歲	7,003	6,306	697.5	9.96
20~24 歲	25,436	23,502	1,934	7.60
25~29 歲	40,487	39,032	1,455	3.59
30~34 歲	38,370	37,344	1,027	2.68
35~39 歲	33,633	32,864	769	2.2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30	503	28	5.23
國(初)中	12,724	12,190	534	4.2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5,175	62,313	2,862	4.39
專科	10,248	9,931	318	3.10
大學及以上	56,253	54,112	2,141	3.81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8,410	36,962	1,448	3.7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9,103	28,055	1,049	3.60
非原住民族地區	77,416	74,031	3,385	4.37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56,421	53,987	2,434	4.31
中部地區	24,137	23,240	898	3.72
南部地區	26,623	25,479	1,144	4.30
東部地區	37,749	36,342	1,407	4.06

二、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112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以「營建工程業」比率最高，占 15.95%，其次為「製造業」，占 13.70%，再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占 13.52%。（參見表 4-2-3）

比較不同年齡層青年原住民族，15~19 歲、20~24 歲青年原住民族，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最高，分別占 33.13%、19.38%；其次分別為 15~19 歲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占 19.21%，20~24 歲從事營建工程業，16.26%。25~29 歲、30~34 歲青年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分別占 15.70%、14.32%；次高比率行業為製造業，分別占 13.64%、13.93%。

表4-2-3 112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3.28	4.59	2.29	2.44	3.55	4.43
工業	31.20	24.76	25.59	30.95	30.02	38.0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29	0.00	0.22	0.29	0.39	0.28
製造業	13.70	6.13	8.44	13.64	13.93	18.7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30	0.23	0.18	0.36	0.28	0.3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95	0.48	0.49	0.95	1.10	1.20
營建工程業	15.95	17.92	16.26	15.70	14.32	17.50
服務業	65.52	70.65	72.12	66.61	66.43	57.50
批發及零售業	12.20	19.21	15.88	11.13	12.13	9.59
運輸及倉儲業	5.86	3.82	4.87	5.38	6.73	6.55
住宿及餐飲業	13.52	33.13	19.38	13.26	10.59	9.20
出版影音及資訊業	1.82	0.53	1.52	1.98	2.34	1.50
金融及保險業	1.57	0.00	1.09	1.88	1.96	1.42
不動產業	0.60	0.00	0.30	0.79	0.81	0.4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1	0.00	1.32	1.53	1.85	1.10
支援服務業	2.72	2.30	2.05	1.94	3.82	2.9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74	0.11	2.03	3.97	3.95	5.13
教育業	4.83	1.17	4.88	5.99	4.70	4.2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40	2.46	8.98	10.67	9.38	9.5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98	3.23	4.33	2.75	3.12	2.09
其他服務業	4.87	4.69	5.49	5.35	5.05	3.69

三、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112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28.59%，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分別占 16.26%及 12.53%。(參見表 4-2-4)

與不同年齡比較，青年原住民族不分年齡區間，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皆為最高，不過整體而言隨著年齡組別增加，呈現從業人員比率下滑的趨勢，從 15~19 歲之 50.11%至 35~39 歲之 20.85%；不分年齡區間，比率次高的職業皆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分別占 18.92%、15.85%、16.10%、14.41%及 18.35%。

表4-2-4 112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43	0.12	0.11	0.18	0.71	0.68
專業人員	10.08	1.41	9.36	11.83	11.54	8.5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11	1.18	6.98	9.91	8.59	7.56
事務支援人員	11.38	2.90	9.04	12.90	13.00	11.0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8.59	50.11	36.96	27.94	27.16	20.8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85	1.40	1.07	1.68	1.84	2.6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6.26	18.92	15.85	16.10	14.41	18.3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2.53	5.25	8.65	11.06	12.95	17.9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78	18.71	11.97	8.40	9.80	12.37

四、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型態

(一) 工作身分

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以「受私人僱用」比率 76.83% 最高，其次為「受政府僱用者」，占 9.15%。(參見表 4-2-5)

細看不同年齡層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在所有年齡層中，最主要的工作身分都是「受私人僱用」，以 15~19 歲青年原住民族「受私人僱用」比率最高，占 94.84%，比率隨著年齡層遞增減少，35~39 歲青年原住民族占「受私人僱用」比率 72.49%。

表4-2-5 112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雇主	0.48	-	0.22	0.30	0.60	0.84
自營作業者	6.12	2.06	2.75	5.85	7.63	7.91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	7.09	2.30	7.11	8.01	7.26	6.70
受私人僱用者	76.83	94.84	83.87	75.70	74.36	72.49
受政府僱用者	9.15	0.70	5.74	9.80	9.93	11.54
無酬家屬工作者	0.33	0.10	0.31	0.35	0.22	0.51

(二) 工作類型

聚焦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探討其工作類型發現有 8.78% 從事部分時間工作、3.92% 為定期契約工作、9.10% 屬於臨時性工作、2.06% 屬於人力派遣工作、0.96% 屬於個人承攬工作。整體來看，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16.82% 從事非典型工作。(參見表 4-2-6)

細看不同年齡層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類型，15~19 歲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最高，占 44.20%，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青年原住民族。

表 4-2-6 112 年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類型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工作時間類型						
部分時間工作	8.78	34.20	14.48	5.29	6.21	6.40
全時工作	91.22	65.80	85.52	94.71	93.79	93.60
定期契約工作						
是	3.92	5.46	4.18	3.49	4.34	3.43
否	96.08	94.54	95.82	96.51	95.66	96.57
臨時性工作						
是	9.10	23.81	10.75	6.66	7.56	9.57
否	90.90	76.19	89.25	93.34	92.44	90.43
人力派遣工作						
是	2.06	1.90	1.80	1.81	2.24	2.38
否	97.94	98.10	98.20	98.19	97.76	97.62
個人承攬工作						
是	0.96	0.71	1.04	0.87	0.99	1.02
否	99.04	99.29	98.96	99.13	99.01	98.98
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	16.82	44.20	22.32	12.36	13.97	15.70

註 1：本表分析對象為受僱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

註 2：本調查專題分析非典型工作定義為部分時間工作、人力派遣、臨時性工作、定期契約、個人承攬等，五項特性任一為「是」即屬於非典型工作者。

五、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一) 青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12 年青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3,639 元，主要工作收入級距以「3 萬元～未滿 4 萬元」比率 42.08% 為最高；其次為「2 萬元～未滿 3 萬元」，占 25.98%；第三為「4 萬元～未滿 5 萬元」，占 15.84%。(參見表 4-2-7)

比較不同年齡層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15~19 歲」、「20~24 歲」、「25~29 歲」、「30~34 歲」、「35~39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分別為 22,048 元、29,633 元、34,286 元、35,695 元、35,626 元。

表 4-2-7 112 年青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 萬元	1.49	11.83	2.00	0.84	0.63	0.91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4.80	22.05	9.45	2.18	2.83	3.53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25.98	43.90	36.19	25.24	21.84	20.80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42.08	18.89	38.70	46.06	43.86	42.19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5.84	3.01	9.31	16.39	18.24	19.60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6.10	0.33	2.69	5.71	7.77	8.21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82	0.00	1.12	2.07	2.16	1.96
7 萬元及以上	1.90	0.00	0.55	1.52	2.66	2.80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3,639	22,048	29,633	34,286	35,695	35,626

(二) 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3,381 元，主要工作收入級距以「3 萬元～未滿 4 萬元」比率最高，占 43.06%；其次為「2 萬元～未滿 3 萬元」，占 25.99%；第三為「4 萬元～未滿 5 萬元」，占 15.98%。(參見表 4-2-8)

比較不同年齡層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15~19 歲」、「20~24 歲」、「25~29 歲」、「30~34 歲」、「35~39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分別為 22,046 元、29,637 元、34,314 元、35,242 元、35,302 元。

表 4-2-8 112 年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 萬元	1.48	11.85	1.79	0.74	0.65	0.96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4.65	21.99	9.41	2.00	2.36	3.32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25.99	44.00	36.33	24.71	22.06	20.47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43.06	18.94	39.11	46.95	45.55	43.46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5.98	2.89	9.35	16.61	18.53	20.05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5.63	0.33	2.43	5.59	6.95	7.73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72	0.00	1.02	2.03	2.07	1.81
7 萬元及以上	1.48	0.00	0.57	1.38	1.82	2.20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3,381	22,046	29,637	34,314	35,242	35,302

六、綜合分析

青年原住民族涵蓋了在學生和非在學生兩種身分，在學生的總人數為 5,239 人，非在學生的總人數為 116,132 人，其中在學生投入職場多半是以部分工時的工作型態參與，這可能會影響對整體青年就業者的解讀。是以先將青年原住民族依在學狀況區分，在學生部分探討受僱就業者在不同年齡層之行業、職業、主要工作收入的狀況；非在學生則探討全時工作的受僱就業者在不同年齡層、教育程度是否影響其行業、職業和主要工作收入。

（一）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分析

112 年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服務業為大宗，其中以「住宿及餐飲業」和「批發及零售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37.97%及 20.98%。細看不同年齡層的在學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隨著年齡的增加，其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的比率遞減。20~24 歲者從事「其他服務業」較其他年齡層的比率高，占 4.56%；25~39 歲者從事「教育業」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及較其他年齡層的比率高，分別占 21.04%、15.08%。（參見表 4-2-9）

表4-2-9 112 年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行業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在學			總人數
		15~19 歲	20~24 歲	25~39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239
農、林、漁、牧業	1.39	2.41	0.90	-	73
工業	9.31	11.04	5.24	17.10	48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
製造業	4.82	4.40	2.39	13.59	25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15	0.37	-	-	8
營建工程業	4.33	6.26	2.84	3.51	227
服務業	89.30	86.55	93.86	82.90	4,678
批發及零售業	20.98	27.94	16.57	15.01	1,099
運輸及倉儲業	1.78	0.77	2.71	1.76	94
住宿及餐飲業	37.97	44.51	42.48	5.40	1,989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43	-	1.51	5.24	75
金融及保險業	0.31	-	0.69	-	16
不動產業	-	-	-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78	-	2.22	5.43	93
支援服務業	1.21	-	1.25	4.51	6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25	-	-	8.65	65
教育業	8.71	2.45	10.45	21.04	45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18	1.83	5.04	15.08	27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66	6.87	6.38	-	297
其他服務業	3.04	2.18	4.56	0.80	160

註：本表分析對象為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

112 年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擔任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分別占 56.44%、12.33%。細看不同年齡層的在學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隨著年齡的增加，其擔任服務及銷售人員的比率遞減。15~19 歲者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其他年齡層高，占 14.30%；25~39 歲者擔任「事務支援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的比率較其他年齡層高，占 31.48%、17.76%、17.70%，顯示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中年齡層較低者，有較高的比率從事勞力密集程度較高的職業。（參見表 4-2-10）

表4-2-10 112 年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擔任職業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在學			總人數
		15~19 歲	20~24 歲	25~39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239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	-	-	-
專業人員	5.17	1.28	4.66	17.76	27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30	1.32	7.27	17.40	330
事務支援人員	12.23	2.63	14.77	31.48	64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56.44	69.86	56.84	17.16	2,95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0.48	0.56	0.56	-	25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34	6.23	2.98	3.21	22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4.14	3.82	2.56	9.97	21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90	14.30	10.34	3.02	571

註：本表分析對象為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

112 年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狀況，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增，從 15~19 歲的 14,315 元至 25~39 歲的 28,899 元，其中又以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的收入 33,701 元較高，其次為「金融及保險業」、「製造業」，分別為 28,394 元、26,236 元。細看不同年齡層在學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大部分的行業皆隨著年齡層的增加而遞增。（參見表 4-2-11）

表4-2-11 112 年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人

項目別	總計	在學			總人數
		15~19 歲	20~24 歲	25~39 歲	
總計	18,441	14,315	18,834	28,899	5,239
農、林、漁、牧業	12,973	8,874	22,906	-	73
工業	24,599	20,887	23,312	32,610	48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
製造業	26,236	21,732	23,464	31,888	25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000	2,000	-	-	8
營建工程業	23,572	21,422	23,183	35,406	227
服務業	17,885	13,628	18,544	28,133	4,678
批發及零售業	17,545	15,141	19,255	24,329	1,099
運輸及倉儲業	22,588	19,015	22,700	26,500	94
住宿及餐飲業	15,602	13,508	17,080	28,276	1,989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1,538	-	21,761	21,339	75
金融及保險業	28,394	-	28,394	-	16
不動產業	-	-	-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1,772	-	12,871	33,116	93
支援服務業	18,846	-	19,128	18,603	63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33,701	-	-	33,701	65
教育業	19,710	10,217	13,461	32,497	45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 服務業	24,046	18,554	22,878	27,145	27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6,865	8,893	24,678	-	297
其他服務業	20,207	9,425	25,464	10,000	160

註：本表分析對象為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

(二) 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分析

1. 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行業

112年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的前五大行業為「製造業」(15.69%)、「營建工程業」(15.46%)、「批發及零售業」(11.90%)、「住宿及餐飲業」(11.3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0.50%)。

細看不同年齡層，15~19歲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最

高，占26.30%；25~39歲則是從事「製造業」的比率最高，占17.07%。

另外，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在不同的年齡層皆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15~24歲的高中職教育程度者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較高，25~39歲的高中職教育程度者則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15~19歲的專科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較高，20~39歲的專科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則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比率較高。顯示在相同的教育程度下，不同世代對行業的選擇有所差異。（參見表4-2-12）

2.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擔任職業

112年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擔任的職業主要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6.07%，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6.20%）、「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89%）。細看各年齡層，皆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其次則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另外，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在不同年齡層皆以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高中職教育程度者在不同年齡層皆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專科大學以上學歷者不同年齡層之間無共同趨勢，15~24歲者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25~39歲則以擔任「專業人員」的比率較高。（參見表4-2-13）

表4-2-12 112 年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行業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39 歲				總人數
		小計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 學以上	小計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 學以上	小計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 學以上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6,132
農、林、漁、牧業	2.15	5.07	9.46	4.47	-	1.85	15.00	1.59	0.10	2.10	7.60	2.58	0.72	2,495
工業	32.94	32.81	53.17	29.73	17.05	27.23	45.41	32.61	17.48	34.07	52.15	44.68	21.70	38,24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5	-	-	-	-	0.28	3.39	0.12	-	0.38	0.82	0.60	0.11	406
製造業	15.69	8.47	9.12	8.67	-	10.05	8.77	10.83	9.25	17.07	14.09	20.85	14.33	18,21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35	0.41	1.37	0.26	-	0.22	-	0.18	0.31	0.37	0.41	0.44	0.30	403.7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9	0.65	-	0.79	-	0.53	0.87	0.68	0.28	1.21	1.25	1.55	0.92	1,262
營建工程業	15.46	23.28	42.68	20.00	17.05	16.15	32.37	20.79	7.64	15.04	35.58	21.24	6.06	17,960
服務業	64.92	62.12	37.37	65.80	82.95	70.92	39.59	65.80	82.42	63.83	40.25	52.75	77.58	75,389
批發及零售業	11.90	15.11	10.68	15.18	34.33	16.06	12.16	18.00	14.19	10.95	6.15	11.09	11.68	13,817
運輸及倉儲業	6.23	5.44	4.34	5.84	-	5.29	7.36	7.46	2.20	6.45	6.12	9.25	4.07	7,236
住宿及餐飲業	11.37	26.30	20.88	26.59	44.47	16.61	5.71	21.15	12.52	9.78	10.59	11.68	8.00	13,206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78	0.61	-	0.74	-	1.55	2.50	1.59	1.35	1.87	0.86	0.59	3.15	2,066
金融及保險業	1.81	-	-	-	-	1.28	-	0.87	2.01	1.98	0.10	0.88	3.26	2,099
不動產業	0.72	-	-	-	-	0.38	-	0.10	0.79	0.81	0.47	0.53	1.11	831.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0	-	-	-	-	1.14	-	0.26	2.44	1.51	0.02	0.47	2.67	1,629
支援服務業	2.77	3.31	-	4.03	-	2.20	2.03	1.88	2.63	2.87	4.14	3.74	1.89	3,22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23	0.21	-	0.26	-	2.34	-	1.03	4.38	4.76	1.16	2.01	7.77	4,915
教育業	5.01	0.62	-	0.75	-	4.18	0.52	0.30	9.72	5.33	0.41	0.99	9.96	5,81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50	2.58	-	3.14	-	10.37	2.63	2.18	22.07	10.81	5.21	4.36	17.39	12,18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65	1.17	-	1.43	-	3.79	4.57	3.57	3.94	2.48	1.08	1.59	3.49	3,077
其他服務業	4.55	6.78	1.46	7.84	4.15	5.75	2.11	7.40	4.20	4.24	3.94	5.56	3.15	5,289

註：本表分析對象為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全時工作)。

表4-2-13 112 年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擔任職業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39 歲				總人數
		小計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學 以上	小計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學 以上	小計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學 以上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6,132
民意代表、主管 及經理人員	0.24	-	-	-	-	0.13	1.51	0.07	-	0.27	-	0.27	0.31	278.5
專業人員	11.11	1.30	-	1.59	-	10.29	1.22	1.87	22.48	11.63	1.62	1.44	22.23	12,903
技術員及助理專 業人員	8.94	1.34	-	1.63	-	7.54	3.33	3.72	13.09	9.49	2.11	3.91	15.63	10,378
事務支援人員	12.56	3.45	4.29	3.43	-	8.74	6.27	5.23	13.61	13.66	2.47	7.90	20.61	14,589
服務及銷售工作 人員	26.07	39.59	22.88	40.95	82.95	34.97	19.30	39.26	31.96	23.81	20.11	26.58	22.06	30,278
農、林、漁、牧 業生產人員	0.83	1.36	-	1.66	-	0.61	1.70	0.87	0.10	0.86	2.56	1.03	0.41	966.5
技藝有關工作人 員	16.20	25.98	42.93	23.25	17.05	16.57	30.66	21.07	8.58	15.76	32.77	22.86	6.62	18,810
機械設備操作及 組裝人員	13.89	6.38	3.80	7.09	-	9.98	9.89	13.77	5.15	14.94	16.55	22.64	7.99	16,128
基層技術工及勞 力工	10.16	20.61	26.10	20.40	-	11.18	26.13	14.14	5.04	9.58	21.80	13.37	4.14	11,802

註：本表分析對象為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全時工作)。

3.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

112年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34,640元。觀察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比率最高的前五大行業，教育程度的提升對「製造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薪資有較大的影響力。教育程度的提升對「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及「住宿及餐飲業」則未有明顯的影響。其中，「營建工程業」的薪資相對較高，但「批發零售業」和「住宿餐飲業」的薪資則相對偏低。

另外，從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高於35,000元的行業觀察，教育程度的提升惟對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38,734元)、「金融及保險業」(36,948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39,421元)、「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38,476元)、「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35,956元)及「教育業」(36,272元)具有較大的影響力。顯示從事該行業者的教育程度愈高，對其工作收入的提高有較大的幫助。(參見表4-2-14)

表4-2-14 112 年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人

項目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39 歲				總人數
		小計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 學以上	小計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 學以上	小計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 學以上	
總計	34,640	27,252	27,097	27,237	28,369	31,494	31,625	30,898	32,235	35,535	33,835	34,378	36,837	116,132
農、林、漁、牧業	27,927	23,394	25,923	22,426	-	29,251	28,956	29,557	30,000	28,098	26,430	27,915	31,767	2,495
工業	35,867	29,693	28,304	29,916	40,000	33,184	33,815	32,598	34,324	36,511	35,404	36,428	37,126	38,24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2,388	-	-	-	-	51,667	56,341	35,000	-	41,010	44,436	39,708	42,697	406
製造業	34,210	28,223	25,091	28,818	-	31,373	30,356	30,376	33,019	34,650	33,292	33,248	36,653	18,21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9,810	28,982	30,000	28,000	-	31,098	-	28,743	32,902	41,292	35,000	40,380	43,989	40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6,314	30,244	-	30,244	-	28,954	30,000	28,453	30,000	37,071	36,548	36,116	38,595	1,262
營建工程業	37,281	30,225	28,936	30,403	40,000	34,157	32,494	33,911	36,122	38,347	35,997	39,398	37,587	17,960
服務業	34,239	26,278	25,677	26,354	25,978	30,903	30,124	30,088	31,794	35,259	33,201	32,957	36,803	75,389
批發及零售業	31,159	25,570	21,158	26,200	24,792	28,713	29,171	28,515	28,971	32,154	30,524	30,955	33,291	13,817
運輸及倉儲業	38,792	26,904	26,562	26,950	-	33,225	31,573	33,511	32,860	40,067	44,010	40,289	38,585	7,236
住宿及餐飲業	29,927	25,925	28,203	25,533	26,984	28,953	32,228	28,776	29,099	30,650	30,963	30,053	31,333	13,206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38,476	31,893	-	31,893	-	30,567	32,314	30,018	30,884	39,859	37,644	35,369	40,688	2,066
金融及保險業	36,948	-	-	-	-	31,399	-	33,487	30,240	37,661	100,000	34,361	38,078	2,099
不動產業	34,673	-	-	-	-	33,573	-	40,000	32,506	34,774	26,941	31,341	36,788	83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9,421	-	-	-	-	31,152	-	33,223	30,866	40,662	30,000	32,888	41,863	1,629
支援服務業	31,819	26,009	-	26,009	-	29,666	29,490	30,405	29,009	32,393	29,578	32,776	32,826	3,22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8,734	26,000	-	26,000	-	35,055	-	25,621	37,899	39,114	26,894	31,126	41,229	4,915
教育業	36,272	29,529	-	29,529	-	32,219	26,000	28,538	32,414	36,931	25,295	27,430	37,835	5,81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5,965	30,530	-	30,530	-	32,893	28,457	30,142	33,324	36,597	31,990	32,228	37,789	12,18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6,603	27,037	-	27,037	-	36,633	25,113	37,095	38,210	36,760	29,324	32,667	38,783	3,077
其他服務業	32,137	26,315	20,000	26,555	25,000	30,738	36,814	30,789	30,143	32,856	33,750	32,969	32,484	5,289

註：本表分析對象為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全時工作)。

第三節、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一、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指標

根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定義，中高齡年齡範圍為 45 歲至 65 歲，依此定義，112 年 45 歲至 65 歲中高齡原住民族民間人口數為 151,003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01,858 人，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為 67.45%。

112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數中有 98,703 人為就業人口，3,156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10%。由於本計畫需求規範，中高齡族群年齡範圍為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定義不同，故不與全體中高齡族群進行比較。本節分析將鎖定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中高齡族群進行探討。

(一) 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72.35%

112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民間人口數為 190,424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37,780 人，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為 72.35%。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與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4-3-1)

- 1.性別：男性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81.60%，高於女性中高齡的 64.40%。
- 2.年齡：隨年齡層越高勞動力參與率有遞減的趨勢，由 40~44 歲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84.66%遞減至 60~64 歲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49.86%。
- 3.教育程度：教育程度愈高，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愈高，從小學及以下的 49.03%遞增至大學及以上的

85.76%。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74.41%為最高，其次為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的 73.48%，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勞動力參與率 68.67%為最低。

5.統計區域：居住在中部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74.43%為最高，其次為居住在南部地區、北部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73.50%及 72.48%，而居住在東部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72.35%為最低。

表4-3-1 112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中高齡 民間人口 數	中高齡勞動力人口數			中高齡 非勞動力 人口數	中高齡 勞動力 參與率
		總計	就業者	失業者		
112 年總計	190,424	137,780	133,649	4,131	52,645	72.35
性別						
男	88,052	71,852	69,844	2,008	16,200	81.60
女	102,373	65,928	63,805	2,123	36,445	64.40
年齡						
40~44 歲	44,199	37,418	36,395	1,023	6,780	84.66
45~49 歲	39,183	32,319	31,410	909	6,864	82.48
50~54 歲	37,442	28,143	27,344	799	9,299	75.16
55~59 歲	36,779	23,535	22,776	759	13,244	63.99
60~64 歲	32,823	16,365	15,725	640	16,458	49.8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6,918	13,199	12,699	500	13,719	49.03
國(初)中	49,318	33,612	32,444	1,168	15,706	68.1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79,262	61,787	59,905	1,882	17,475	77.95
專科	14,886	11,996	11,712	284	2,890	80.59
大學及以上	20,041	17,186	16,890	296	2,855	85.76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60,635	41,636	40,208	1,428	18,999	68.6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46,644	34,275	33,158	1,117	12,369	73.48
非原住民族地區	83,146	61,869	60,284	1,585	21,277	74.4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65,265	47,301	46,253	1,048	17,964	72.48
中部地區	26,168	19,478	18,832	646	6,690	74.43
南部地區	38,014	27,939	27,079	860	10,075	73.50
東部地區	190,424	137,780	133,649	4,131	52,645	72.35

註：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二）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3.00%

112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數為 137,780 人，其中有 133,649 人為就業人口，4,131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00%。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與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4-3-2）

- 1.性別：男性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 2.79%，高於女性的 3.22%。
- 2.年齡：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隨著年齡遞增，從 40~44 歲的 2.73%，到 60~64 歲的 3.91%。
- 3.教育程度：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隨著教育程度遞減，從小學及以下學歷者失業率 3.78%最高，到大學及以上學歷者失業率為 1.72%最低。
- 4.行政區域：居住在地原住民族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 3.43%最高，其次為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的 3.26%，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失業率 2.56%為最低。
- 5.統計區域：居住在東部及中部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 3.66%及 3.32%為最高，其次為居住在南部地區者的 3.08%；居住在北部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較低，為 2.22%。

表4-3-2 112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中高齡 勞動力 人口數			中高齡 失業率
		就業者	失業者	
112 年總計	137,780	133,649	4,131	3.00
性別				
男	71,852	69,844	2,008	2.79
女	65,928	63,805	2,123	3.22
年齡				
40~44 歲	37,418	36,395	1,023	2.73
45~49 歲	32,319	31,410	909	2.81
50~54 歲	28,143	27,344	799	2.84
55~59 歲	23,535	22,776	759	3.23
60~64 歲	16,365	15,725	640	3.9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3,199	12,699	500	3.78
國(初)中	33,612	32,444	1,168	3.48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1,787	59,905	1,882	3.05
專科	11,996	11,712	284	2.37
大學及以上	17,186	16,890	296	1.72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41,636	40,208	1,428	3.43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4,275	33,158	1,117	3.26
非原住民族地區	61,869	60,284	1,585	2.56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47,301	46,253	1,048	2.22
中部地區	19,478	18,832	646	3.32
南部地區	27,939	27,079	860	3.08
東部地區	43,062	41,486	1,576	3.66

二、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112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占 10.00%，工業占 37.88%，服務業占 52.12%。細看行業別分布，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 20.46% 為最高，其次為「製造業」，占 15.07%，再其次為「農、林、漁、牧業」，占 10.00%。(參見表 4-3-3)

細看不同年齡層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40~4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製造業」的比率最高，占 19.82%，其次為「營建工程業」，占 19.16%；45~6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其次為「製造業」。

表4-3-3 112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10.00	6.13	6.84	9.37	13.99	20.59
工業	37.88	41.35	39.41	35.67	36.61	32.4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46	0.41	0.43	0.40	0.41	0.78
製造業	15.07	19.82	17.40	12.89	11.87	7.8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37	0.55	0.56	0.22	0.09	0.2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53	1.42	1.35	2.01	1.46	1.39
營建工程業	20.46	19.16	19.67	20.14	22.78	22.18
服務業	52.12	52.52	53.75	54.96	49.40	46.97
批發及零售業	6.48	7.23	6.99	6.10	4.87	6.68
運輸及倉儲業	5.70	6.19	5.52	6.01	5.48	4.76
住宿及餐飲業	8.21	8.07	8.44	8.81	8.51	6.62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0.70	1.24	0.98	0.26	0.24	0.32
金融及保險業	1.01	1.40	1.14	1.19	0.41	0.40
不動產業	0.38	0.62	0.18	0.42	0.33	0.1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70	0.46	1.27	0.62	0.52	0.55
支援服務業	4.43	3.66	4.11	4.01	5.37	6.1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39	3.93	4.91	7.79	5.73	5.07
教育業	4.26	3.80	4.19	5.42	3.87	4.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53	9.97	9.25	7.59	7.54	6.8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57	1.54	1.67	1.38	1.63	1.65
其他服務業	4.77	4.40	5.10	5.36	4.90	3.74

三、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職業

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最高，分別占 20.76%、19.76%及 17.38%。(參見表 4-3-4)

細看不同年齡層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40~5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最高的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技藝有關工作人員」；55~6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最高的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大部分的職業比率維持穩定，擔任「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的比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減；相反地，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增。顯示原住民族隨著年齡的增加有較高的比率擔任勞力密集程度較高的職業。

表4-3-4 112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7	0.66	1.24	1.71	0.99	1.51
專業人員	6.63	7.81	7.25	6.21	5.17	5.4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55	6.34	3.92	4.84	3.93	2.05
事務支援人員	7.33	9.72	8.67	6.75	5.03	3.5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0.76	19.92	22.09	23.14	18.39	19.3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6.91	4.26	4.24	6.82	9.33	15.0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9.76	19.13	20.73	19.76	20.11	18.7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5.51	17.69	16.79	14.09	14.33	12.11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7.38	14.47	15.07	16.68	22.72	22.21

四、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型態

(一) 工作身分

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受私人僱用」比率 63.65%最高，其次為「自營作業者」(14.93%)，再其次為「受政府僱用」(12.58%)。(參見表 4-3-5)

細看不同年齡層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在所有年齡層中，最主要的工作身分為「受私人僱用」，其中以 40~44 歲原住民就業者「受私人僱用」占 70.65%最高。另外，隨年齡層的增加，「自營作業者」的比率遞增，從 40~44 歲的 9.54%到 60~64 歲的 26.39%，其可能與該年齡層從事「農、林、漁、牧業」比率較高有關，故有較高比率身分為「自營作業者」。

表4-3-5 112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雇主	1.58	1.42	1.56	1.27	1.80	2.18
自營作業者	14.93	9.54	11.98	16.33	18.00	26.39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	6.70	6.64	7.00	6.95	6.91	5.53
受私人僱用者	63.65	70.65	67.03	58.83	60.27	54.02
受政府僱用者	12.58	11.41	11.91	16.08	12.22	11.09
無酬家屬工作者	0.55	0.34	0.52	0.53	0.81	0.79

(二) 工作類型

聚焦受僱用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探討其工作類型發現，有 10.30%從事部分時間工作、4.51%為定期契約工作、13.97%屬於臨時性工作、2.89%屬於人力派遣工作、1.66%屬於個人承攬工作。整體來看，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22.17%從事非典型工作。（參見表 4-3-6）

細看不同年齡層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類型，隨著年齡的增加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有遞增的趨勢，60~6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 31.54%，較 40~44 歲者的 17.96%，高 13.58 個百分點。

表4-3-6 112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類型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工作時間類型						
部分時間工作	10.30	7.38	9.11	10.47	14.01	15.26
全時工作	89.70	92.62	90.89	89.53	85.99	84.74
定期契約工作						
是	4.51	4.16	3.76	4.48	5.23	6.19
否	95.49	95.84	96.24	95.52	94.77	93.81
臨時性工作						
是	13.97	11.06	11.74	15.07	16.19	21.96
否	86.03	88.94	88.26	84.93	83.81	78.04
人力派遣工作						
是	2.89	2.64	1.90	4.00	2.92	3.68
否	97.11	97.36	98.10	96.00	97.08	96.32
個人承攬工作						
是	1.66	1.37	0.97	1.82	2.18	3.06
否	98.34	98.63	99.03	98.18	97.82	96.94
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	22.17	17.96	19.40	23.09	26.87	31.54

註 1：本表分析對象為受僱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

註 2：本調查專題分析非典型工作定義為部分時間工作、人力派遣、臨時性工作、定期契約、個人承攬等，五項特性任一為「是」即屬於非典型工作者。

五、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一) 中高齡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中高齡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5,440 元，主要工作收入級距以「3 萬元~未滿 4 萬元」比率 32.33% 為最高，其次為「2 萬元~未滿 3 萬元」，占 24.66%，再其次為「4 萬元~未滿 5 萬元」，占 18.29%。(參見表 4-3-7)

比較不同年齡層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40~44 歲」、「45~49 歲」、「50~54 歲」、「55~59 歲」、「60~6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分別為 35,946 元、36,713 元、36,381 元、34,641 元、31,243 元。

表4-3-7 112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 萬元	1.87	0.77	1.30	1.53	2.45	5.25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6.95	3.14	5.20	6.69	10.00	15.34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24.66	25.62	22.68	23.87	26.08	25.73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32.33	34.88	35.92	31.19	29.19	25.74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8.29	21.63	17.96	17.73	15.79	15.82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8.21	8.07	9.04	8.10	8.40	6.82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3.72	2.92	3.64	5.53	3.79	2.45
7 萬元及以上	3.97	2.96	4.27	5.35	4.30	2.85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5,440	35,946	36,713	36,381	34,641	31,243

註：有酬就業者包含雇主、自營作業者、受私人僱用、受政府僱用，不含無酬家屬工作者。

(二) 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5,790 元，主要工作收入級距以「3 萬元~未滿 4 萬元」比率 33.95% 為最高，其次為「2 萬元~未滿 3 萬元」，占 24.18%，再其次為「4 萬元~未滿 5 萬元」，占 19.70%。(參見表 4-3-8)

比較不同年齡層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40~44 歲」、「45~49 歲」、「50~54 歲」、「55~59 歲」、「60~6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分別為 35,861 元、36,083 元、37,227 元、35,145 元、33,033 元。

表4-3-8 112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 萬元	1.26	0.62	1.01	1.26	2.12	2.33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5.40	2.54	4.72	5.32	7.43	12.19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24.18	24.98	21.91	23.09	26.27	26.15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33.95	36.51	37.66	31.04	30.89	28.35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9.70	22.29	18.88	19.77	17.29	17.97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8.12	7.86	8.90	7.83	8.05	7.69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3.97	2.91	3.88	6.19	4.06	2.59
7 萬元及以上	3.42	2.28	3.03	5.51	3.89	2.72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5,790	35,861	36,083	37,227	35,145	33,033

六、小結

綜合上述，中高齡原住民族從事行業以「營建工程業」、「製造業」及「農、林、漁、牧業」比率較高，合計占 4 成 5 以上。進一步將中高齡區分不同年齡層，發現在不同年齡層行業選擇變化趨勢不同。

製造業方面，中高齡族群從事的比率隨著年齡增加而遞減，反映製造業對中高齡就業包容度不如其他行業，可能原因為在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趨勢下，許多產業追求製造智慧化、科技化，中高齡在科技學習速度上較為劣勢，因此當達退休年齡時，從業者較容易退離職場，因而產生年齡愈高從業比率愈低之現象。

農、林、漁、牧業方面，中高齡族群年齡愈高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比率愈高，其在原住民族地區擁有較多空間與土地資源，故有中高齡從事農、林、漁、牧業比率隨著年齡增加而提升趨勢。

營建工程業方面，中高齡族群無論年齡層高低，從事營建工程的比率相當，可能原因為目前勞動力市場人力缺口龐大，青年族群投入該產業比率愈來愈低，在缺工壓力下無論年齡高低，擁有營建工程技術經驗者都容易在營建工程業尋找到就業機會。此外，營建工程業相當看重技術經驗累積，中高齡族群相對有就業優勢，惟從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原住民族勞工職業災害行業統計表」資料顯示，營建工程業是職業災害給付件數較多的行業，中高齡族群受年齡影響，體能/體力、反應力等會隨著年齡愈高而衰退，增加中高齡族群發生職業災害的風險，如何提升中高齡的保障是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重要的課題。

第四節、原住民族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自 107 年起，原住民族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情形列為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之重大議題調查，本節分析目的在瞭解原住民族有工作者目前投保勞工保險的狀況及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原因，作為勞工保險相關政策參考之依據。

另因 111 年 5 月 1 日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擴大納保對象，除五人以上事業單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列入強制納保，新法將四人以下事業單位強制納保；受僱自然人雇主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列為特別加保對象。針對原住民族有工作者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部分，調查之題目有所更動，故不進行歷年比較。

一、112 年 6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112 年 6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為 280,936 人，在排除公務員、軍人、農民（該期間沒有從事其他勞務工作）、無實際從事工作的雇主後為 261,734 人，此類原住民族就業者應（得）參加勞工保險以維持勞動之保障，調查顯示計有 209,022 人有參加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比率為 79.86%(209,022 人/261,734 人)；其餘有 52,712 人未參加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比率為 20.14%的原住民族有工作者則分別參加農保、國民年金保險或未參加任何保險。

進一步觀察未參加勞工保險者(20.14%)的勞動型態，受僱 5 人以上公司未參加勞保者，約占原住民族工作者之 3.98%、受僱 4 人以下公司者約占 3.59%、受僱無固定雇主者約占 6.44%、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約占 5.86%、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身分者約占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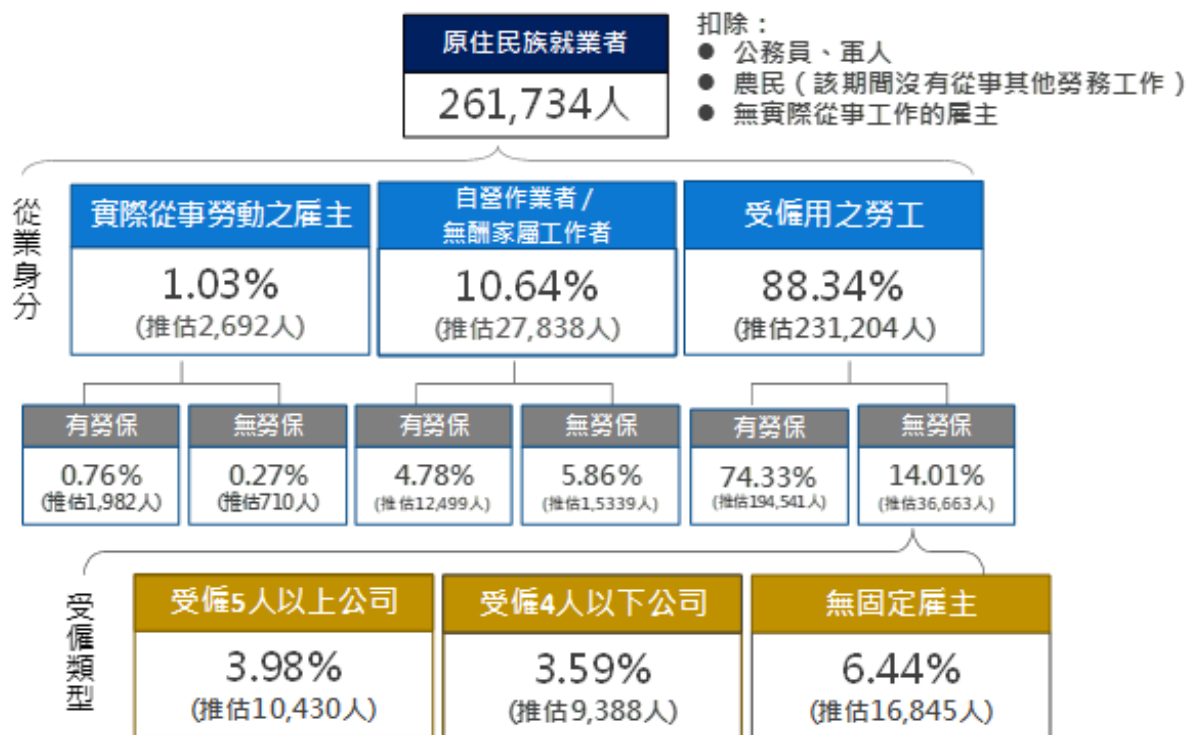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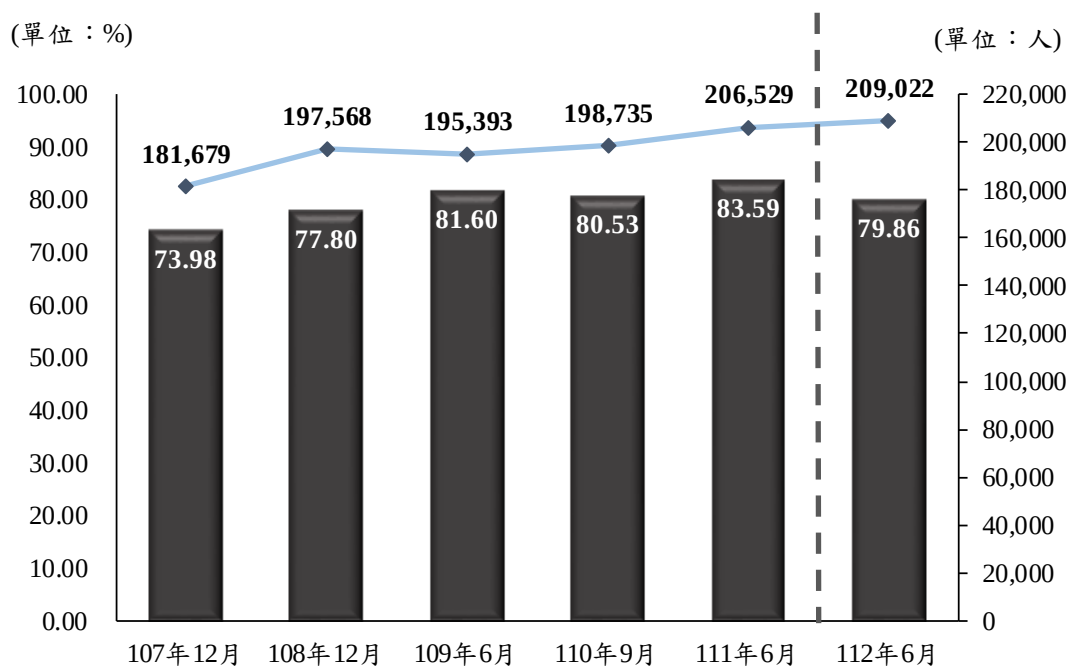


圖4-4-1 112年6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二、107 年至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觀察 107 年至 110 年原住民族有工作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有參加勞工保險的比率自 107 年的 73.98% 提升至 110 年的 80.53%；投保人數自 107 年 181,679 人逐年成長至 110 年的 198,735 人。

111 年 5 月 1 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本調查題目整合詢問參加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情形，111 年 6 月投保率 83.59%、投保人數 206,529 人；又 112 年題目中對於投保身分略有調整，如受僱於四人以下事業單位仍應強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雇主身分區分為有無實際從事工作、農民身分則區分為該期間有沒有從事其他勞務工作等，112 年 6 月投保率(79.86%)雖略為下降，但投保人數(209,022 人)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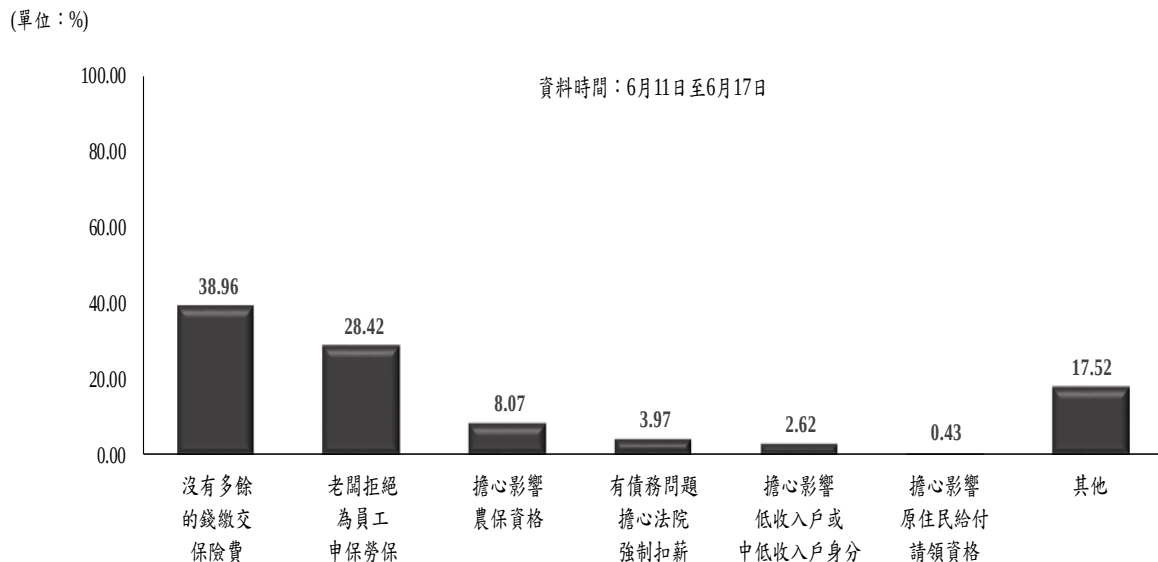
註：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111 年與 112 年勞保題組題項分別有進行調整，故歷年數據引用時應審慎。

圖4-4-2 107 年至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三、可透過任職單位參加勞工保險但未參加的原因

(一) 受僱於 4 人(含)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

112 年 6 月，原住民族有工作者身分為受僱於 4 人(含)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得由受僱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且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的強制投保對象，但未參加原因以「沒有多餘的錢繳交保險費」比率最高(38.96%)，其次為「老闆拒絕為員工申報勞保」(28.42%)，另有 17.52%為「其他」，主要內涵可分為四大類，包括已經領有退休金擔心後續請領問題、不清楚雇主投保狀況、已投保國民年金或擔心影響退休金問題、短期或部分工時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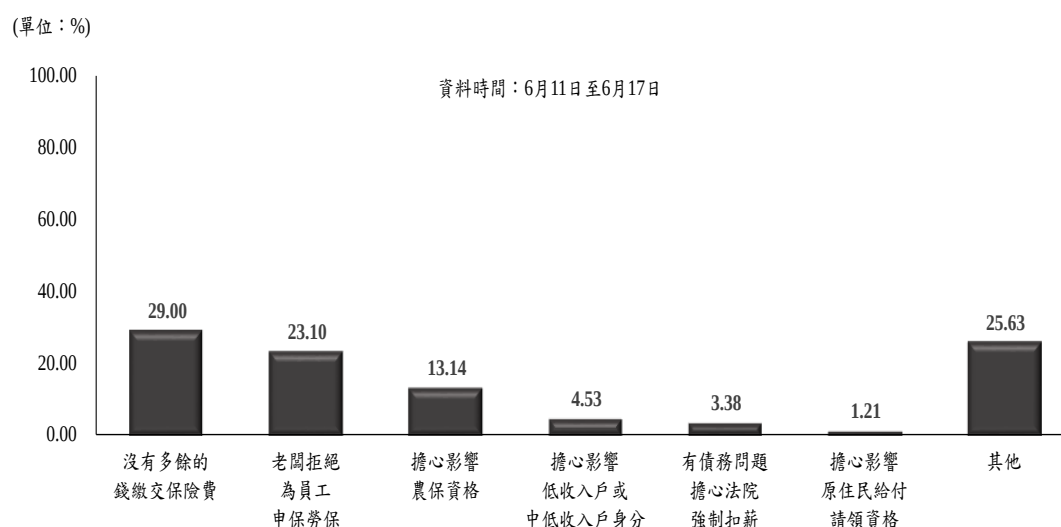


註：此題訪問對象為受僱於 4 人（含）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

圖4-4-3 受僱於 4 人(含)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可透過任職單位參加勞工保險但未參加的原因

(二) 受僱於 5 人(含)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

112 年 6 月，原住民族有工作者身分為受僱於 5 人(含)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應由受僱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但未參加原因以「沒有多餘的錢繳交保險費」比率最高(29.00%)，其次為「老闆拒絕為員工申報勞保」(23.10%)，另有 25.63%為「其他」，主要內涵可分為四大類，包括在國外工作、已經領有退休金不知道可保職災保險、不清楚雇主投保狀況、短期或部分工時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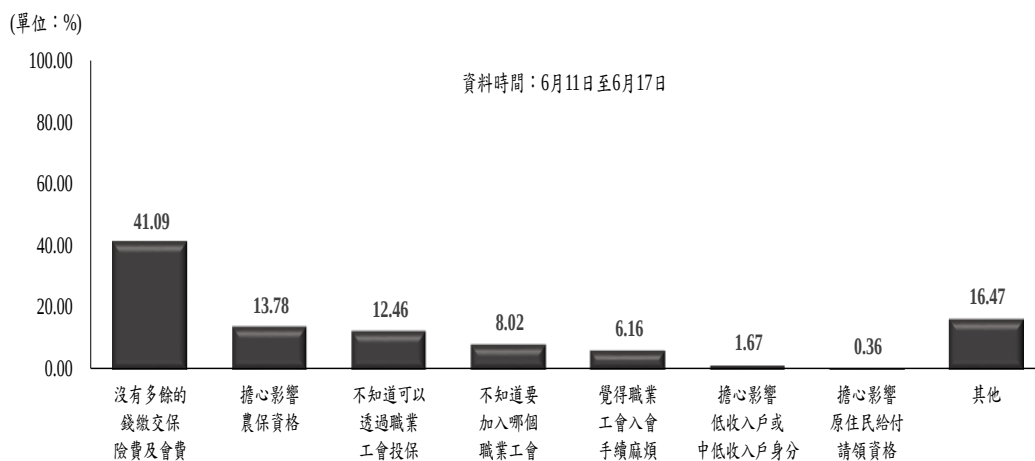


註：此題訪問對象為受僱於 5 人（含）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

圖4-4-4 受僱於 5 人(含)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可透過任職單位參加勞工保險但未參加的原因

四、可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但未參加的原因

112 年 6 月，原住民族有工作者身分為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可透過職業工會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但未參加的原因為「沒有多餘的錢繳會費及保費」比率最高(41.09%)，其次為「擔心影響農保資格」(13.78%)、「不知道可以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保」(12.46%)，另有 16.47%為「其他」，主要內涵可分為兩大類，包括已經領有退休金不知道可保職災保險、年紀較大不清楚可以投保職災保險。



註：此題訪問對象為沒有固定雇主之勞工、自營作業者或無酬家屬工作者。

圖4-4-5 可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但未參加的原因

第五節、城鄉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本節分析將「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合併為「原住民族地區」，探討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概況，並立基此行政區域劃分，進一步觀察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統計區域（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的就業、失業情形。

一、城鄉原住民族勞動力指標

（一）城鄉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分析

112 年原住民族地區民間人口數為 243,161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49,845 人，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參與率為 61.62%；112 年非原住民族地區民間人口數為 212,158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42,003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參與率為 66.93%。城鄉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與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4-5-1）

- 1.性別：不論在原住民族地區或非原住民族地區均以男性的勞動力參與率高於女性。
- 2.年齡：原住民族地區與非原住民族地區均以 25~29 歲者的勞動力參與率較高，分別為 89.10%及 88.48%，其次為 30~34 歲者的 88.20%及 87.84%。
- 3.教育程度：原住民族地區以教育程度為大學及以上者的勞動參與率較高，為 74.71%；非原住民族地區則以教育程度為專科者的勞動力參與率相對較高，為 76.66%。
- 4.統計區域：原住民族地區以中部與南部地區的勞動力參與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66.15%與 63.87%；非原住民族地區以東

部與中部地區的勞動力參與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96.39%與 69.22%。

表4-5-1 112 年城鄉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民間 人口數	勞動力 人口數	勞動力 參與率	民間 人口數	勞動力 人口數	勞動力 參與率
112 年總計	243,161	149,845	61.62	212,158	142,003	66.93
性別						
男	119,579	83,035	69.44	90,119	68,667	76.20
女	123,583	66,810	54.06	122,039	73,337	60.09
年齡						
15~19 歲	16,806	3,130	18.62	21,769	3,874	17.80
20~24 歲	18,107	11,673	64.46	21,897	13,764	62.86
25~29 歲	21,391	19,059	89.10	24,217	21,428	88.48
30~34 歲	19,895	17,547	88.20	23,706	20,823	87.84
35~39 歲	18,773	16,106	85.79	20,490	17,528	85.54
40~44 歲	22,200	18,581	83.70	21,999	18,837	85.63
45~49 歲	20,896	16,848	80.63	18,287	15,472	84.61
50~54 歲	21,347	15,922	74.58	16,095	12,221	75.93
55~59 歲	22,174	14,139	63.77	14,606	9,396	64.33
60~64 歲	20,662	10,421	50.44	12,161	5,944	48.88
65 歲及以上	40,911	6,421	15.69	16,933	2,718	16.0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7,000	11,584	24.65	22,763	7,454	32.75
國(初)中	42,861	27,221	63.51	30,934	20,753	67.0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93,679	66,928	71.44	88,154	61,470	69.73
專科	16,016	11,533	72.01	14,377	11,022	76.66
大學及以上	43,606	32,579	74.71	55,930	41,305	73.85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27,812	16,377	58.89	133,533	89,414	66.96
中部地區	27,572	18,240	66.15	38,791	26,853	69.22
南部地區	48,693	31,101	63.87	39,660	25,570	64.47
東部地區	139,085	84,126	60.49	173	167	96.39

註：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二) 城鄉原住民族失業率分析

112 年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人口數為 149,845 人，失業人口數為 5,230 人，原住民族地區失業率為 3.49%；112 年非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人口數為 142,003 人，失業人口數為 5,085 人，原住民族地區失業率為 3.56%。城鄉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與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4-5-2)

- 1.性別：原住民族地區的失業率以男性較高；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失業率則以女性較高。
- 2.年齡：原住民族地區以 15~19 歲者失業率相對較高，為 8.40%，35~39 歲者的失業率相對較低，為 2.05%；非原住民族地區以 15~19 歲者失業率相對較高，為 11.22%，55~59 歲者的失業率相對較低，為 2.40%。
- 3.教育程度：原住民族地區國（初）中者的失業率為 4.06%相對較高，專科者的失業率為 2.79%相對較低；非原住民族地區以高中職者失業率為 3.89%相對較高，專科者的失業率為 2.54%相對較低。
- 4.統計區域：原住民族地區以北部與東部地區的失業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3.81%與 3.67%；非原住民地區以東部地區的失業率相對較高，為 18.59%，東部地區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

表4-5-2 112 年城鄉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勞動力 人口數	失業 人口數	失業率	勞動力 人口數	失業 人口數	失業率
112 年總計	149,845	5,230	3.49	142,003	5,058	3.56
性別						
男	83,035	3,008	3.62	68,667	2,172	3.16
女	66,810	2,222	3.33	73,337	2,886	3.93
年齡						
15~19 歲	3,130	263	8.40	3,874	435	11.22
20~24 歲	11,673	840	7.20	13,764	1,094	7.94
25~29 歲	19,059	628	3.29	21,428	827	3.86
30~34 歲	17,547	436	2.49	20,823	591	2.84
35~39 歲	16,106	330	2.05	17,528	440	2.51
40~44 歲	18,581	551	2.96	18,837	473	2.51
45~49 歲	16,848	484	2.87	15,472	426	2.75
50~54 歲	15,922	504	3.16	12,221	295	2.42
55~59 歲	14,139	534	3.77	9,396	226	2.40
60~64 歲	10,421	474	4.55	5,944	166	2.79
65 歲及以上	6,421	188	2.93	2,718	87	3.2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1,584	424	3.66	7,454	235	3.15
國(初)中	27,221	1,104	4.06	20,753	667	3.2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6,928	2,417	3.61	61,470	2,393	3.89
專科	11,533	322	2.79	11,022	280	2.54
大學及以上	32,579	963	2.96	41,305	1,483	3.5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6,377	624	3.81	89,414	2,930	3.28
中部地區	18,240	556	3.05	26,853	1,014	3.77
南部地區	31,101	967	3.11	25,570	1,084	4.24
東部地區*	84,126	3,084	3.67	167	31	18.59

註：*東部地區因樣本數較少，僅供參考。

二、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112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行業以營建工程業比率占 18.02%相對較高，其次為農、林、漁、牧業占 13.19%，再其次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10.81%；非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比率占 20.42%相對較高，其次為營建工程業占 18.01%，再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10.97%。(參見表 4-5-3)

表4-5-3 112 年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7.55	13.19	1.59
工業	34.07	28.52	39.9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6	0.59	0.12
製造業	14.15	8.20	20.4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33	0.47	0.1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22	1.24	1.20
營建工程業	18.01	18.02	18.01
服務業	58.38	58.29	58.48
批發及零售業	9.33	7.78	10.97
運輸及倉儲業	5.67	4.64	6.76
住宿及餐飲業	10.80	11.42	10.15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24	0.70	1.81
金融及保險業	1.26	0.91	1.64
不動產業	0.47	0.27	0.6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3	0.60	1.49
支援服務業	3.70	3.18	4.2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51	6.46	2.46
教育業	4.49	4.85	4.1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80	10.81	6.6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26	2.54	1.95
其他服務業	4.81	4.14	5.52

三、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112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占 24.03%相對較高，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占 17.04%，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16.62%；非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占 25.11%相對較高，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占 18.62%，再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16.38%。(參見表 4-5-4)

表4-5-4 112 年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85	0.87	0.82
專業人員	8.20	8.33	8.0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21	4.76	7.73
事務支援人員	9.17	8.24	10.1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4.56	24.03	25.1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5.19	8.85	1.3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7.81	17.04	18.62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3.75	11.25	16.38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4.27	16.62	11.78

四、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型態

(一) 工作身分

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工作身分皆以「受私人僱用者」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60.48%及 78.76%。原住民族地區其次為「自營作業者」、「受政府僱用者」皆各占 14.63%；非原住民族地區其次為「自營作業者」，占 8.30%。(參見表 4-5-5)

表4-5-5 112 年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雇主	1.03	0.86	1.21
自營作業者	11.55	14.63	8.30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	6.81	8.56	4.96
受私人僱用者	69.37	60.48	78.76
受政府僱用者	10.74	14.63	6.62
無酬家屬工作者	0.50	0.83	0.15

(二) 工作類型

聚焦於受僱用的原住民族就業者，探討其工作類型發現，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的受僱就業者中從事臨時性工作的比率相對較高，占 12.98%，其次為從事部分時間工作，占 10.20%；居住於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受僱就業者中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比率相對較高，占 10.02%，其次為從事臨時性工作，占 7.96%。

整體來看，原住民族地區的受僱就業者有 21.87%從事非典型工作；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受僱就業者則有 18.09%從事非典型工作。（參見表 4-5-6）

表4-5-6 112 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類型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工作時間類型			
部分時間工作	10.11	10.20	10.02
全時工作	89.89	89.80	89.98
定期契約工作			
是	3.76	4.72	2.74
否	96.24	95.28	97.26
臨時性工作			
是	10.54	12.98	7.96
否	89.46	87.02	92.04
人力派遣工作			
是	2.22	2.64	1.76
否	97.78	97.36	98.24
個人承攬工作			
是	2.77	1.67	3.92
否	97.23	98.33	96.08
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	20.03	21.87	18.09

註 1：本表分析對象為受僱原住民族就業者。

註 2：本調查專題分析非典型工作定義為部分時間工作、人力派遣、臨時性工作、定期契約、個人承攬等，五項特性任一為「是」即屬於非典型工作者。

五、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一) 城鄉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3,193 元，低於非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5,347 元。

觀察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3 萬元~未滿 4 萬元比率占 35.15%相對較高，其次為 2 萬元~未滿 3 萬元占 25.56%。

觀察非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3 萬元~未滿 4 萬元比率占 38.34%相對較高，其次為 2 萬元~未滿 3 萬元占 25.46%。

表4-5-7 112 年城鄉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 萬元	1.91	2.63	1.16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6.45	8.33	4.47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25.51	25.56	25.46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36.71	35.15	38.34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6.81	16.53	17.10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7.03	6.79	7.28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2.69	2.76	2.62
7 萬元及以上	2.90	2.26	3.57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4,244	33,193	35,347

註：有酬就業者包含雇主、自營作業者、受私人僱用、受政府僱用，不含無酬家屬工作者。

(二) 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原住民族地區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4,009 元，略低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4,729 元。

觀察原住民族地區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3 萬元~未滿 4 萬元比率占 37.28%相對較高，其次為 2 萬元~未滿 3 萬元占 24.87%。

觀察非原住民族地區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3 萬元~未滿 4 萬元比率占 39.70%相對較高，其次為 2 萬元~未滿 3 萬元占 25.78%。

表4-5-8 112 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 萬元	1.47	1.84	1.12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5.23	6.30	4.19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25.33	24.87	25.78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38.51	37.28	39.70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7.64	18.01	17.28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6.74	6.83	6.65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2.72	2.89	2.56
7 萬元及以上	2.36	1.99	2.72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4,373	34,009	34,729

六、綜合分析

從前述各項分析中發現，原住民族的就業情形會因是否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而有差異。本小節將聚焦城鄉原住民族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情形，其中就業身分為受僱者的比率占大宗，又在學生大部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為避免解讀失真，故將以非在學的受僱就業者為主要討論對象，進一步分析不同性別從事非典型工作者在行業選擇上的差異。

整體而言，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22.32%)高於居住於非原住民族地區者(14.95%)。各類非典型工作中，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從事「部分時間工作」、「定期契約工作」、「臨時性工作」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地區者，分別差 1.48、2.73 及 6.91 個百分點。(參見表 4-5-9)

進一步觀察部分時間工作、定期契約工作、臨時性工作就業者特性，發現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且從事「部分時間工作」、「定期契約工作」者的比率女性(10.42%、6.78%)高於男性(8.55%、4.41%)；從事「臨時性工作」者的比率則是男性(17.63%)高於女性(11.06%)。

表4-5-9 112 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 依性別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工作時間類型							
部分時間工作	8.65	9.39	8.55	10.42	7.91	8.09	7.74
全時工作	91.35	90.61	91.45	89.58	92.09	91.91	92.26
定期契約工作							
是	4.10	5.47	4.41	6.78	2.74	2.21	3.25
否	95.90	94.53	95.59	93.22	97.26	97.79	96.75
臨時性工作							
是	11.22	14.69	17.63	11.06	7.78	9.86	5.78
否	88.78	85.31	82.37	88.94	92.22	90.14	94.22
人力派遣工作							
是	2.52	3.12	3.89	2.16	1.92	2.12	1.73
否	97.48	96.88	96.11	97.84	98.08	97.88	98.27
個人承攬工作							
是	1.34	0.79	0.85	0.71	1.88	2.63	1.16
否	98.66	99.21	99.15	99.29	98.12	97.37	98.84
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	18.62	22.32	23.88	20.41	14.95	16.64	13.31

註：本調查專題分析非典型工作定義為部分時間工作、人力派遣、臨時性工作、定期契約、個人承攬等，五項特性任一為「是」即屬於非典型工作者。

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行業分布以「住宿及餐飲業」(20.42%)，其次為「農、林、漁、牧業」(16.30%)、「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5.88%)及「營建工程業」(9.80%)比率較高。(參見表 4-5-10)

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的男性，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行業分布則是以「營建工程業」(48.78%)及「農、林、漁、牧業」(17.44%)比率較高。

表4-5-10 112 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部分時間工作情形

—依性別及行業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9.98	16.87	17.44	16.30	1.88	1.21	2.5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12	0.15	0.29	-	0.08	0.17	-
製造業	3.41	1.57	1.27	1.88	5.58	4.52	6.6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04	-	-	-	0.10	0.19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71	0.57	0.88	0.26	0.87	0.77	0.98
營建工程業	34.35	29.40	48.78	9.80	40.17	58.30	21.90
批發及零售業	5.56	3.92	1.49	6.37	7.49	3.88	11.13
運輸及倉儲業	3.61	1.35	1.43	1.27	6.27	8.80	3.73
住宿及餐飲業	12.51	12.57	4.81	20.42	12.44	4.84	20.1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94	0.93	0.84	1.02	3.12	4.36	1.88
金融及保險業	0.22	0.19	-	0.39	0.25	-	0.51
不動產業	0.13	0.16	0.16	0.16	0.10	0.20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51	0.61	0.13	1.10	0.38	0.60	0.16
支援服務業	4.89	5.09	6.66	3.51	4.66	3.53	5.8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87	5.99	4.79	7.21	1.37	0.83	1.91
教育業	4.83	5.66	4.60	6.73	3.86	2.28	5.4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7.77	8.83	1.87	15.88	6.52	1.36	11.7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8	1.82	2.13	1.51	2.16	2.28	2.03
其他服務業	3.56	4.31	2.42	6.22	2.68	1.89	3.48

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從事定期契約工作者行業分布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30.85%)，其次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27.52%)、「教育業」(19.88%)比率較高。(參見表 4-5-11)

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的男性，從事定期契約工作行業分布同樣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的比率較高，占 37.22%，另支援服務業、教育業亦占有一定比率(10.89%、9.68%)。

表4-5-11 112 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定期契約工作情形
—依性別及行業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2.33	2.00	2.93	1.26	2.98	7.52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13	0.19	0.43	-	-	-	-
製造業	3.16	1.05	2.00	0.30	7.32	7.39	7.2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39	0.46	0.62	0.32	0.26	0.65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22	2.71	5.07	0.82	1.25	2.35	0.53
營建工程業	5.07	2.33	4.94	0.23	10.49	18.45	5.27
批發及零售業	1.41	1.10	0.66	1.46	2.02	1.13	2.60
運輸及倉儲業	3.58	3.14	4.79	1.82	4.45	7.66	2.35
住宿及餐飲業	2.03	1.90	1.94	1.86	2.30	0.52	3.47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0.83	0.42	0.62	0.26	1.64	1.38	1.81
金融及保險業	1.02	0.78	0.33	1.15	1.50	0.61	2.09
不動產業	0.20	0.31	0.69	-	-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7	1.26	0.37	1.97	1.58	3.10	0.58
支援服務業	7.00	7.09	10.89	4.04	6.84	5.84	7.5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7.53	33.68	37.22	30.85	15.37	12.15	17.48
教育業	16.49	15.34	9.68	19.88	18.75	15.89	20.6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00	18.17	6.49	27.52	17.68	7.35	24.4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15	5.65	7.55	4.12	4.18	7.35	2.10
其他服務業	2.08	2.42	2.78	2.14	1.39	0.67	1.86

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的男性，從事臨時性工作者則大多從事「營建工程業」(55.42%)，其次為「農、林、漁、牧業」(20.49%)；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從事臨時性工作者行業以「農、林、漁、牧業」比率較高(25.03%)，其次依序為「營建工程業」(15.27%)、「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13.94%)、「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0.21%)。(參見表 4-5-12)

由上述分析可發現，原住民族地區從事定期契約工作、臨時性工作受政府政策影響性高，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定額進用規定、因應疫情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推動偏鄉醫療政策等；而在營建工程業、農、林、漁、牧業之臨時性工作則是與產業特性有關。

表4-5-12 112 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臨時性工作情形

一依性別及行業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15.21	22.02	20.49	25.03	2.46	2.20	2.9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19	0.24	0.19	0.34	0.09	0.14	-
製造業	3.05	1.98	1.84	2.27	5.05	3.33	7.8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19	0.28	0.29	0.27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64	0.80	0.96	0.48	0.34	0.12	0.70
營建工程業	48.71	41.87	55.42	15.27	61.51	75.62	38.31
批發及零售業	2.28	1.71	0.46	4.17	3.34	0.85	7.43
運輸及倉儲業	2.74	1.10	1.29	0.75	5.79	6.73	4.25
住宿及餐飲業	4.47	3.94	1.69	8.34	5.47	2.26	10.74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0.69	0.25	0.29	0.16	1.51	1.81	1.02
金融及保險業	0.14	0.22	-	0.66	-	-	-
不動產業	-	-	-	-	-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34	0.46	-	1.36	0.12	0.06	0.22
支援服務業	4.89	5.08	5.57	4.13	4.52	4.34	4.8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6.74	8.73	6.08	13.94	3.01	1.09	6.17
教育業	2.85	2.82	1.38	5.65	2.89	0.64	6.6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22	3.71	0.40	10.21	2.30	0.30	5.5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26	2.89	2.55	3.56	1.07	0.38	2.19
其他服務業	1.41	1.88	1.10	3.41	0.55	0.14	1.2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結論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12 年臺灣地區原住民族家戶（戶內至少有一位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平均有 261,177 戶，其中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平均有 474,668 人。除了整體原住民族勞動力相關分析，本調查亦關注女性、青年（15~39 歲）、中高齡（40~64 歲）、原住民族地區與非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參與情形及其特性，以及原住民族勞動保障等議題，本年度調查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一、112 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64.10%、失業率 3.53%

112 年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 455,319 人，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數 291,848 人，勞動力參與率 64.10%；與 111 年平均 62.75% 相較，增加 1.35 個百分點。與全體民眾相較，歷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皆高於全體民眾，112 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較全體民眾平均勞動力參與率 59.22%，高 4.88 個百分點。

歷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穩定上升，且在年齡層方面的勞參率變化較全體民眾呈現「早進晚出」的現象。細看各年齡層可發現，15-24 歲原住民族與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的勞參率較全體民眾高；25-54 歲原住民族勞參率則較全體民眾低。

勞動人口中有 281,560 為就業人口，10,288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53%；與 111 年平均 3.82% 相較，下降 0.29 個百分點。與全體民眾相較，112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較全體民眾平均失業率 3.48%，略高 0.05 個百分點。

二、營建工程業、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為原住民族就業者四大行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成長中行業

從行業別觀察，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最高(18.01%)，其次為「製造業」(14.15%)，再其次依序為「住宿及餐飲業」(10.80%)、「批發及零售業」(9.33%)。另外，受長照政策、推動偏鄉醫療、設置文健站等影響，開列大量工作機會，促使「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近年呈逐年成長趨勢，自 108 年的 7.89% 遞增至 112 年的 8.80%，為成長中的行業。

與全體民眾相較，全體民眾從事的前四大行業與原住民族相同，惟排序不同，全體民眾從事的行業依序為「製造業」(26.04%)、「批發及零售業」(15.88%)、「營建工程業」(7.99%)、「住宿及餐飲業」(7.61%)，且高度集中於前兩者。

細看原住民族及全體就業者行業分布的比值（原住民／全體民眾），「營建工程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農、林、漁、牧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及「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是原住民族從業比率為全體民眾 1.5 倍以上的七大行業。

三、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之職類占 45.83%，比率有下降趨勢，另專業/監督管理工作自 110 年起呈下降趨勢

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4.56%)為主，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81%)，再其次依序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4.27%)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75%)。

與歷年相較，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與「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等技術與勞力密集度高之職業類別

的比率有下降趨勢；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與「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等知識密集度高之職業類別的比率自110年起亦呈下降趨勢。

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集中度較全體民眾來得高，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合計占45.82%、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4.56%；全體民眾擔任職業則較為分散，比率一成以上的職業除了上述，另有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18.03%)、專業人員(13.46%)、事務支援人員(11.82%)，而原住民族就業者在此些職業比率未及一成。

四、原住民族從事非典型比率 16.75%較全體民眾高 9.74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受營建工程業特性影響

依據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定義，非典型工作包含部分工時工作型態、人力派遣工作及臨時性工作三種。原住民族從事此三項非典型工作比率占16.75%，較全體民眾的7.01%高9.74個百分點。

進一步觀察不同行業非典型工作分布情形，原住民族就業者非典型就業比率較高的行業為營建工程業(32.33%)、農、林、漁、牧業(27.84%)、支援服務業(23.10%)；全體就業為營建工程業(31.92%)、住宿及餐飲業(12.30%)、支援服務業(9.90%)，兩者在營建工程業有一致現象，不僅非典型工作比率高且比率相當。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18.01%)是全體就業者(7.99%)的2倍以上，加上產業特性影響，使得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偏高。

五、112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 34,244 元，較 111 年 32,321 元增加 1,923 元；主要工作收入結構分布首度以 3 萬~未滿 4 萬元比率 (36.71%)最高

就業者工作身分可分為五類，分別為雇主、自營作業者、受私人僱用（含受非營利組織僱用、受公司／企業僱用）、受政府僱用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依不同定義就業者有三種，範疇由大到小分別為原住民族就業者、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

1. 原住民族就業者：包含雇主、自營作業者、受私人僱用、受政府僱用、無酬家屬工作者五類身分，112 年推估人數 281,560 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 34,099 元。
2.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上述定義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112 年推估人數 280,371 人。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後，112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 34,244 元，歷年呈成長趨勢。觀察主要工作收入級距分布，112 年級距首度以 3 萬元~未滿 4 萬元為主，且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在未滿 3 萬元的比率差距逐年縮減，主要工作收入結構分布逐漸改善。
3.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僅包含受私人僱用、受政府僱用兩類，112 年推估人數 244,911 人。112 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 34,373 元，亦呈逐年成長趨勢。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收入與全體民眾的差距約自 9,000 元降至 7,000 元。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34,244 元)、受僱就業者(34,373 元)，當排除雇主、自營作業者，主要工作收入提升。比較全體民眾之有酬就業者(43,281 元)、受僱就業者(41,624 元)，排除雇主、自營作業者主要

工作收入下降，上述比較分析顯示原住民族雇主、自營作業者主要工作收入低於平均值。

六、參加職業訓練者課程以民宿餐飲、職業駕駛、美容美髮為主，其中參與「運輸及倉儲業」相關課程，訓後有從事相關工作比率(83.59%)高

根據調查中職業訓練的成果觀察，最近一次參加職訓課程的前五大類為「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職業駕駛」、「美容、美髮類」、「電腦、資訊類」及「營建、木工類」。針對此些課程類型可明確對應之行業別有「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及倉儲業」、「其他服務業」、「營建工程業」四種。此些行業受僱就業者之薪資水準又以運輸及倉儲業、營建工程業較高(40,291 元、37,316 元)；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較低(27,492 元、31,233 元)。

進一步觀察原住民族參與此些類型之職業訓練課程後是否有從事相關行業，僅「運輸及倉儲業」高達八成以上有從事相關工作，其餘「營建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僅介於55.71%~67.30%之間。

七、青年原住民族主要從事行業以製造業、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主，其中教育程度對製造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收入影響力高

青年原住民族群（15~39 歲）在學與否對就業選擇具有很大的影響，故探討青年專題時，本計畫將青年區分為在學、非在學兩大類。首先，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大宗。

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就業選擇前五大行業分別為製

造業(15.69%)、營建工程業(15.46%)、批發及零售業(11.90%)、住宿及餐飲業(11.3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0.50%)。本計畫進一步從年齡、教育程度兩維度進行分析發現，製造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主要工作收入隨教育程度愈高有增加的趨勢；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主要工作收入不受教育程度影響，惟營建工程業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而後兩者主要工作收入偏低。

除了上述五大行業，本計畫篩選主要工作收入平均高於 35,000 元的行業中，專科、大學學歷者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及「教育業」具有優勢。

八、中高齡原住民族不同年齡層行業選擇趨勢不同

中高齡族群（40 歲~未滿 65 歲）從事行業以營建工程業、製造業、農、林、漁、牧業比率較高。在中高齡族群中進一步細分年齡，發現不同年齡層就業選擇趨勢不同：(1)隨著年齡愈高，中高齡族群從事製造業比率愈低，從 40~44 歲的 19.82%遞減至 60~64 歲的 7.84%；(2)隨著年齡愈高，中高齡族群從事農、林、漁、牧業比率愈高，從 40~44 歲的 6.13%遞增至 60~64 歲的 20.59%；(3)無論年齡多寡，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相當，介於 19.16%~22.78%。

從上述調查發現，從事製造業的中高齡就業者可能因製造業產業變化快速，在生產製程科技化、智能化的趨勢下，因技術、經驗、學習能力等限制，續留職場較為困難；而從事營建工程業者，因營建工程業勞動力缺口龐大、青年族群投入比率低，使得中高齡族群擁有技術經驗優勢，無論年齡高低皆能持續留在勞動市場中。

九、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受政府政策、產業特性影響，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地區

原住民族地區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地區，進一步按非典型工作類型來看，原住民族地區從事臨時性工作(14.69%)、定期契約工作(5.47%)的比率高於非於住民族地區的 7.78%、2.74%。

原住民族地區從事定期契約工作者女性比率(6.78%)高於男性(4.41%)；行業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33.68%)、「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8.17%)、「教育業」(15.34%)為主。從事臨時性工作者男性(17.63%)高於女性(11.06%)；行業以「營建工程業」(41.87%)、「農、林、漁、牧業」(22.02%)、「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8.73%)為主。

從上述行業分布有兩大觀察，其一為原住民族地區從事定期契約工作者受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定額進用規定、因應疫情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推動偏鄉醫療政策等政策影響，在「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教育業」有較高的非典型就業，且女性高於男性；其二為從事臨時性工作者受產業特性影響為主，在「營建工程業」、「農、林、漁、牧業」有較高的非典型就業。

第二節、建議

根據 112 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相關政策，本計畫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召開專家學者政策焦點座談會，邀集原住民族研究、社會學、統計、勞動等領域專家學者，討論原住民族就業促進策略及方向。綜合研究成果，以下從職業訓練課程開設、產業數位轉型、行職業保障等面向研提政策建議。

一、配合不同年齡層勞動參與率的趨勢變化，制定相關就業促進措施

本計畫調查資料顯示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在年齡層方面呈現「早進晚出」現象，15-24 歲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勞參率較全體民眾高；25-54 歲原住民族勞參率則相反。

（一）輔導 15-24 歲在學青年進行職涯規劃，在學期間累積競爭力

觀察 15-24 歲原住民族的高勞參率，可能源於原住民族青年普遍較早離開學校教育、投入勞動市場有關。此外，非在學青年受僱就業者主要從事行業中，製造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教育程度對主要工作收入具影響性，而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教育程度影響力較低。建議輔導在學青年提早進行職涯規劃，欲投入製造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行業，教育程度是求職重要的條件；無繼續升學規劃之青年原住民族，引導其於在學期間考取就業相關證照，培養一技之長，有助於進入技術性高或薪資水準較高之行業。

（二）針對婚育年齡階段原住民族提供家庭支持或給予二度就業輔導

25-54 歲原住民族勞參率較全體民眾低，特別又以原住民族 25-39

歲女性的勞參率明顯低於全體 25-39 歲女性，此現象可能原因為 25-39 歲處於婚育年齡有家庭照顧壓力需暫時退離職場，建議針對婚育年齡階段之原住民族提供家庭支持使之續留勞動市場，或給予二度就業相關輔導，降低暫時退離勞動市場者重回就業市場之困難。

（三）關注中高齡與高齡就業者老後經濟保障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勞參率較全體民眾高，囿於調查資料無充分證據顯示中高齡投入職場的原因，係因興趣、活躍老化因素而繼續就業，或是老年生活保障不足導致延後退離，因此建議在鼓勵中高齡族群延後退休的同時，應關注老後退休經濟保障是否安全無虞。

此外，在少子化趨勢下，中高齡勞動力成為補充缺口的重要政策方向，從本調查發現中高齡原住民族從事行業主要為營建工程業、製造業為主，鑒於此兩行業為職業災害發生率高，應多關注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職業安全衛生，降低中高齡勞動力發生災害的風險。

二、開辦經管實務課程、輔導原住民族企業數位轉型，維持企業韌性

本計畫調查發現原住民族的主要工作收入與全體民眾的差距有逐年縮小的趨勢。細看原住民族、全體民眾在有酬就業者與受僱就業者（排除雇主、自營作業者）之間的差異，發現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主要工作平均收入高於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全體民眾則相反，有酬就業者的主要工作平均收入高於受僱就業者，顯示雇主、自營作業者的主要工作收入是關鍵因素，原住民族雇主、自營作業者主要工作收入低於平均值，其可能與原住民族企業多屬小型與微型企業有關，經營者多投入生產工作中，忽略企業正規經營管理模式，且資源有限、不擅行銷。

若要提升該族群在商業模式轉變下的競爭力，數位轉型或成為不可忽視的關鍵。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針對小微企業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輔導數位工具導入，建議輔以開辦雇主、自營作業者經營管理培力課程，在導入硬體的數位工具的同時，兼具企業經營的軟實力，帶動整體經營的能量與效率、提升企業體質，使企業在面臨未知風險時，得以維持企業韌性。

三、因應就業特性規劃相對應促進措施

從近年的調查資料發現，原住民族從事的前四大行業別以營建工程業、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為主。檢視勞動部 112 年第四次人力需求調查預計之缺口，上述行業亦是人力需求相對較高的行業別，占了需求中的六成以上。且又因疫後的缺工現象，使得投入此些行業別比率更為增加，投入的職業別亦多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為主。從這樣的行職業結構發展可以發現，當此些行職業類別的就業環境面臨重大變化時，所承受的風險也就愈大，建議應依不同就業特性規劃相對應的措施。以上述人力需求較高的行業為例：

1. 製造業、營建工程業：從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比率高且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佳，原住民族可能受其高薪吸引選擇從事此類行業，雖尊重市場機制不過多干預，惟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統計，此些行業職業災害件數高，建議強化從事此兩行業者之職業安全。
2. 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的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低，且原住民族普遍從事的職業別為第一線的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故建議輔導從事該行

業者進行專業／監督管理職類等上層人才的培育，期能達到垂直流動，提升主要工作收入的可能性。另外，此些行業亦是非典型工作較集中且收入較低之行業別，建議應關注從事非典型工作之原因，給予相對應之輔導。

四、職訓課程開設以產業需求為導向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收入落差反映於兩個情況，分別是不同的行業間薪資水準差異、同行業內不同職業階級之差距，且觀察原住民族就業者的主要工作收入可發現，女性、青年(15-19 歲)、老年(65 歲及以上)、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者為就業市場中較為弱勢的族群，而目前的就業促進措施期以透過職業訓練提升技能，增加勞動競爭力，進而提升薪資水準。

從職業訓練相關分析發現，參訓比率高之課程訓後可能投入行業以運輸及倉儲業、營建工程業主要工作收入較高(40,291 元、37,316 元)，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較低(27,492 元、31,233 元)。觀察訓後從事相關工作情形發現運輸及倉儲業訓後有從事相關工作的比率高達八成，其餘三類行業則介於 55.71%~67.30%之間。

職業訓練課程是否能幫助學員穩定就業與該行業市場發展成熟度有關。若市場與消費者處於待開發階段，可能出現主要工作收入不穩定的情況，長此以往可能產生訓後人才流失，當人力出現缺口後又透過職業訓練補充勞動力的負向循環，故建議職業訓練課程開設應評估：(1)職業訓練課程訓後可能投入行業與職業，以及該類型工作可能之薪資水準；(2)從事相關工作是否需具備從業證照（擁有必要具備證照之工作主要工作收入較高，如運輸及倉儲業之職業駕駛）；(3)職業訓練課程對應之市場與消費環境成熟度。

五、透過教育體制引導原住民族進入重點產業

延續前述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收入落差之情形，除了可透過考取證照、參加職訓等方式提升競爭力外，亦可從教育體制著手，引導原住民族進入重點產業發展。

目前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高級中等以上至大學原住民學生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處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108 年起即針對土木工程類、法律類、老年服務類、地政類、農業科學類、環境工程學類、電資工程學類、企業管理學類、服飾學類、音樂學類等十類，將原本外加之 2% 提升至 5%。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4 條中，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112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一般大學原住民專班計有 17 校 27 班 690 名，技專校院計有 8 校 12 班 345 名。

以上述相關法規為基礎，國家發展委員會定期公布我國重點發展產業，根據重點發展產業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類別、原住民族專班開設類別。此外，各項重點發展產業中，國家發展委員會亦公告欠缺人才產業與職業、人力需求學歷與年資，建議教育資源、職業訓練發展，可朝產業人力缺口培訓專業人才。